

勒賽夫人日記與日思錄

本篤會修士陸徵祥敬題



南京惠主教准

勒賽夫人日記與日思錄

古閩磨海史林駒譯

Elisabeth Leseur

Journal

et

Pensees De Chaque Jour

古不父子之間不責善而况夫婦之因
 以順為正德之因細故而責望雖柔声
 責難出難逃脫輻之由况責善乎
 觀勅竇夫人所著錄之不類婦人女子
 深知言教如身教一味身體力行

崇所信使羨者舊教之真之德之美
而不學庸之者徒尚口舌疎不近情
數不道理而惟於燕人之地錄其朝之
暮之代禱之誠心一旦弥留贈別惟
此區區日記與他言者漢武李夫

人蒙被謝不見而上思念反不已宜乎
勤賓見此真情無一毫為己之私而
知舊教之德之真之美天主比德陸子興
廣海史林李璋玩其文辭而有同契也

一九四二年降臨日 著琴馬良序



序

語云江山有日改癖性最難移吾不信也
觀夫勒賽斐立克斯之與依撒伯尔能成
婚姻也異夢同床本足美中不足且夫奉
耶穌教婦崇天主教其信仰亦各極深者
乃以夫之祿位高崇心地剛愎卒為纖弱
之婦日夕歎費苦心之恩義温言所浸潤
而改宗而出世已可見一斑然苟非兩造

各有相當之教育之學問之涵養以互相
委曲求全則此因緣早已離散矣又安能
更訂於永世中重相會之契約哉蓋男性
剛女性柔逆來順受乃女子之美德濟弱
扶傾亦男子之義務勸賽夫婦皆深明此
大義焉我國今日之婚姻混亂極矣舊制
既已廢除新法未能普及又乏宗教上之
約束是以男或縱其無法無天之情慾視

女為玩兒以多納嬌妾為榮耀女則假假
文明之自由任其越軌之舉動待其夫如
奴隸為愉快不知夫婦相敬如賓中外古
令同此一理若以玩兒與奴隸對待皆非
家庭之幸福也故吾深信是書堪為我國
社會之指迷特遵前外交總長兼國務總
理現比國聖安德助院修士陸子興前輩
之諄屬譯漢以公於眾惟外教者讀之幸

勿曰著者信仰之口頭誤認為迷信物而
厭棄之也夫必有信德而後有真正之道
德有真正之道德則身修家齊國治天下
平矣無真正之道德便是口說仁義心懷
利害之偽德故迷信與信德完全相反迷
信乃單純迷於利己害人而信之如一般
愚夫愚婦欲升官發財誑夫求子復仇報
冤特向鬼神許愿以求顯應是也而信德

即固信天主惟一之德其宗旨則在夸舍
已為人處已嚴待人寬為善不居功有過
必自改受恩必感遇仇不復凡此著者於
其篇中已詳言之又言矣吾雖亦天主教
友之一惟對於信德向未十分研究今譯
讀是書不覺心神俱爽而仰見天國之尊
嚴深感陸修士之所賜也自恨罪惡貫
盈未知何時可得補贖但聽天主命而已

乘此機會大開吾心任憑世間善男子善
女人知我而教我或笑我而責我可也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復活節日

古閩安蘇廬主人磨海史林驛并識
於上海徐家匯寄廬



日記與日思錄

依撒伯爾勒賽夫人自著

樞機主教加斯巴利托重威神父轉交斐立克斯之函

逕啓者·閣下所呈獻之依撒伯爾勒賽所著之「日記與日思錄」一書·已蒙教皇慈心允納·是篇語極感慨·頗露剛強而超然資性之靈魂·著者所以能循吾主所示之道·大步前進·並同時以其善良之表率·周至之慈善·光明奮發之信德·與乎勤恆之祈禱·努力感化他人·而實踐其爲宗徒之切望者·蓋受神恩慈而隆之庇蔭·故能更漸明瞭真道之蘊奧·並坦然以受苦與忍痛·貢獻於基利斯督耶穌也·以故·教宗極欲以公於衆·而足下遂即遵命印行·斯誠至當·是書既已發生善果·亦必續生之於後·故足下所重視之公教著作之發達·此可作保證也·聖父特爲足下致其尊敬之賀意·並決然賜足下以宗徒遐福之恩典·承惠賜鄙人一冊·特致個人之謝悃·並以吾主之名·敬表徵忱·即希亮察

樞機主教加斯巴利署名教皇宮秘書室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重威司鐸之函

嘔過殺繯哉？
其儘自選方而至末境。

（知德經 三十一・十）

賢友鑒・足下痛哭尊夫人之遽逝・垂詢應否印行其所遺留之「日記」・及靈魂上之「遺囑」・余乃敢作贊成之答覆・足下一讀是篇・必有裨益與平和之感觸・而可斷定其所對他人發生之效力矣・其中思想之正確・情緒之深刻・言辭之溫柔・相和而相聯結・且豐富之真理・與極合時境之標點・亦足以涵養精神・與感覺之心・感覺之心之所以涵養者・在乎毅力之和平抗爭也・其中一段・含有心理學之論調・與今人之解釋不同・茲舉其一如下・「少爲人類懷念・而多爲個人着想・蓋人類乃一個一個人之團集・而一個一個人皆需天主之光照與能力」・其另一段・則有以教爲母者之言・譬如・「爲婦人所缺者・缺正直之判斷・理解之習慣・個人堅決精神之運用・凡此種種皆哲學所能賦與者也・且也・哲學能剷除對於宗教信仰

之種種成見。與誤謬思想。使不流傳於其兒子。蓋此大害於吾國也。有時文中所述。余不免對之遺作如下之感想。「尋求真道者。必能覓得天主。願吾人挺身前行。拋除意見言辭與願望。不顧後方其誰捨之。世之尋求真理者。實不乏其人焉。蓋彼等之沈靜。即係彼等毅力之作用。微笑亦如之。凡以受苦自傲者。反使人懷疑若輩之怯弱。大笑亦猶如嗚咽也。嗚咽猶似感恩之歌頌也」。有時余儼聞鬱悶之聲。但信修之隱忍。立即興之於聲浪中矣。其言曰。「兩月餘日。艱苦已極。蓋肉體之痛苦。頻迫難堪。爲如利愛德事。又屢自懲苦。而余之病與余共永。而阻余之生命。凡此種種。余悉忍受之。無以自歡。亦即無以自慰也。決竭我之痛苦試驗。以冀裨益人靈。盡我一生以祈禱。以工作。並以施德。舉凡一切。均處之以休靜之態度」。其餘鄭重警告橫行無忌與虐待宗教者之言。尤爲感動余懷。曰。「強大之國。皆以天主爲社會國家建立之基礎。苟吾人不使國民認識天主。則將大失吾人最重要。最適時之義務矣。彼夢想摧毀聖教者。皆惟不知肉身

與靈魂之分別之徒也。肉身則能受創及自弱。其生存惟恃靈魂之支持之也。靈魂則不死」，記中且云。因病而身體告頓。因受殘酷苦痛。而精神上覺磨滅。余必始終竭其勇。獲其慰。必承行天主之聖旨。忍痛而不失望。而不形憂愁。更照下列所述。蓋余認識苦痛之價值。與其豐厚之善果。「余信苦痛乃天主以親愛及慈悲之想念。賦與於人者。余信苦痛乃耶穌基督能變化之。能聖成之。能神化之者也。余信苦痛乃靈魂之救贖。及成聖之大匠。余信苦痛善果之豐厚。可與吾人語言及工作之結果相等。有時則竟過之。基利斯督受難之時候。較其傳教及在世時勞力之年月。在吾人視之。則更有力。在聖父視之。則更偉大。余信在生者。在煉獄者。及已享真福者靈魂之間。有苦痛之功績。及愛情常周流不息者也。吾人最低之苦痛。最微之努力。皆可藉天主神力。施諸及親疎之靈魂。濟之以光照。平安。及聖德。余信在永世中。吾人定可重逢曾認識而愛慕十字架之親愛之人。彼等所受之苦痛。與我等所受之苦痛。必於無窮之神愛。及永遠聚合之歡樂

中。消滅無餘矣。余信天主乃愛情。而苦痛乃其愛情所用以感化吾人。及拯救吾人之方法也。此種精言。洵可供爲尋常教友。及凡良心上德不純。而心不誠者。衛生之食品。與清淨之飲料。人人皆可利用此默想以悔過。以祈求。以崇拜。以認識。而附從。於是教友之精神流露。聖經上之最高道德震播。其善信者。吐露胸懷。而不覺心廣神馳。真實之輝光。與良善之火焰。照耀於外。其不信者。雖未之知。而於此號召及超然憐愛。亦不能不動其心。蓋惟如下之言可動之也。其言曰。「吾儕教友宜常避免折斷已曲之蘆竿。或吹滅未熄之燭蕊。此竿或即爲吾儕之一兄弟之痛苦靈魂也。而奄奄一息之燭蕊。因吾人之凍吹而盡熄者。或即爲吾人所可鼓舞與增長之卓犖智慧也。夫。人類之靈魂。實最優雅。最神聖。而亦最易蔑視者。凡吾人之一言。一語。一舉。一動。皆應予之以生活之原則。而此原則一旦深入他人之神經中。則必傳予輝光與氣力。而示之以天主。斯吾人所宜留意者也。若勤養夫人者。其偉大之主動力。乃其仁慈之心。嘗曰。「思想

固善。而祈禱則更善。情愛則至善。蓋此奇偉之情愛。夫人則取之於來源。即所謂天主也。其次。夫人立志爲衆生効勞。爲謙遜。爲慈悲。爲因基利斯督。及救贖衆靈所受之痛苦。唱頌爲人所不勝歎賞之聖歌。此夫人之慈善。固嘗普及於衆人。然亦基於其天性。必由近親而及密切之友。若輩重讀其名。必扼腕作者棄世之太遽。必感覺常般之關懷。猶逐步追隨於其左右。而刻刻爲之哀求。爲之奉獻。爲之誓願。於宰掌吾人幸福與命運之天主。余今敢作偶在田中急拾金穗之喻。此種金穗。有時孤立而倍顯其美澤。有時叢集而自成其豐富。然爲切實表示余之意見。則余之言至矣。請將此數珍重之篇。示於貴家屬及友輩。而後任聖神自由廣播之於人間。吾知是篇必有以聖成之也。斯乃爲天主効勞。乃以君等偶爾或忘者。加作聖教上榮耀之記念。及乃永續宗徒之工作之最良方法也。余爲賢友此舉祝福。並以吾主耶穌。及聖多敏我之名。致熱誠之忱。

司鐸靈誠

事略

「乞天主憐憫吾人及余」
(勒餐夫人於痛苦時之所禱)

聖方濟各撒肋爵在其不朽之「熱心生活之引導」一書之序言中，曾解釋其書如何著作，及其宗旨何在。曰是書專為領導一人之靈魂而著。萬不應出版。蓋稿本當留在受者之手。俾其暇時得參考其中之教益也。然據聖人云。「全部稿本會交與一博學熱心之偉大修士披閱。而此修士。視為可使多人獲益。力促余付諸印行。余遂不疑樂從之。蓋彼與余之交誼。有握余意志之大能力。而其審斷亦大足使余信服也」。此日內瓦之聖主教所言之教行。正確合本書印行之完全歷史。而余亦曾遇一修士。其審斷亦大足使余信服。彼藉其神導。完成歸化之事業。而此事業始於余得先內潛移默化。終經余讀閱其死後所遺留之「日記與日思錄」一著。乃得翻然悔改。余遂於今日。將此遺著付印焉。

本篇並非逐日所著。乃作者因受內情之戟刺。不得不隨時私自吐露其滿腹之感觸與思想耳。且作者雖名其稿曰「日記」。而其實非有真正日記意義之日記也。蓋作

者執筆無常·輒有長久之間斷·其足供稽考其終身事故之事實·殊少記載·質言之·本篇乃一靈魂之歷史·僅記靈魂上進修之主要程序·有時筆述其良心之審察而已更作者·既爲自身而書此·自可將其良心底事·盡直宣發於主前·既無一點之虛僞·又無絲毫之顧忌·更毫不計及文字句法之講究·噫本篇之無所謂文言·讀者固可見之·然文體之完妥·立意之卓絕·皆作者信筆所出·而不求絲毫點飾·心有所思·即走筆於紙上·故書法流暢而簡易·毫無添注塗改·(僅有數字刮銷)以損原文精力之價值·且反覺作者精神之流露也·作者曾將本稿數段·秘密交與其姊·幸賴此唯一顧遂而神明之秘密·此稿乃獲保存·余始終深信其必猶存·但僅於作者死後·得其姊出示之耳·

作者以謙遜自居·以爲此篇已在私人方面·盡其所希望之神良效用·欲將稿本付諸一炬·幸經其姊一再從旁勸阻·作情切之請求·乃允打銷此意·一日語其姊曰·「俟我死後·我夫自可讀之·而此當能爲其解釋許多事件·爾之言誠有理也」

·余得此日記稿本時·察覺其遺缺甚多·蓋日記始於一八九九年·即於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結束·訂成一本外包以黑色漆布·類於小學生之課本·後有另一同樣之稿本·突由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接續下去·直至一九一四年一月九日止·緣作者處於最後死病時·而於逝世前數月即不能握管也·自一九零六年八月至一九一一年十月·計有五年餘之空隙·而此空隙乃最可抱憾者·因此數年正爲勒賽依撒伯爾自信仰變遷之年間中·最有趣味者·蓋其靈魂即於此時·藉天主預簡之引導·堅決從此走於成聖之途也·然天主准予補此缺憾·故余於搜索他物之時·竟覓得一小冊·名曰「意志與生活規則之記本」·以之補此空隙·若合符節·因此冊正自一九〇六年十月起至一九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止·更微越於第二部日記·余本料此冊之內容·乃作者修德著績之確定時期之事實·今果不出所料·而此事實乃爲全書最可感動人心之一部·其層節雖與日記稍有差別·然其音調和諧·且其日期適可供稽考所欲得之要點也·日思錄雖係書於一日記本之首半·然

究竟與之完全有別。蓋作者於逐日默想。或祈禱時所得之感想。凡認為應記者。必援筆以書之。是以所書者皆零星部牒也。其中幾段極為展發。大有聖歌之性質。如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痛苦之日所作之諸篇是也。然在大多數時期中所記者。皆照思想之常狀。有時甚短。有時較詳。筆法健而簡。辭意能深入靈魂或心理之底蘊。而發見一種活潑而不可思之光明。蓋此數篇。係與日記同年著作。切實言之。即在一八九九至一九〇六首七年之間。而作者輒於此中摘述日記中之要點。更發揮之。增補之。洵為最善之註解也。余為本書之結論起見。特將其「靈魂上之遺囑」附入。其中所述。為先內子所授余之最後之思想及最後之勸告。余於此密件付印之先。蒙極柔豫不決。終則豁然起興而實行之。並信服其中所對余辯論者。因此「靈魂上之遺囑」正為全書正當之結論。其中乃表示其慈善及仁愛之心。何等卓絕。何等奇異。及其宗教上之觀念。雖死猶何等穩固。凡此皆足集成一美滿之總論。蓋日記。意志記。日思錄。及靈魂上之遺囑。皆有年份之聯帶關係。

· 依次相承·彼此互相借鏡·互相解釋·互相補足·靈感之高尙·溢乎其中·上向天主之心·無時或息·其中數段·如日記之末數段(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及一九一四年一月九日)儼然已非斯世之語調矣·此乃本書原稿之事實也·今請觀作者之爲何許人·

本書之主旨爲隱遁解脫·甘貧厭世·捨身忘己·忍受苦痛·及對天主及他人盡力推廣慈善之心·讀者必疑其或係由一修女·或至少一情願離羣隱居·而處於特別之生活景况下之婦女所編纂·且必不禁自語曰·「是作當然極佳·極堪爲師表·然由余觀之·則幾太佳矣·余絕不得臨於同樣之內心生活之情景中·亦終未能追陳若是高尙之道·利用類此之表率也·蓋在尋常生活之逐日遭遇及勞動中·焉能實行如此高訓乎」·果爾·則讀者實完全誤會矣·因作者乃一世俗婦女·度生於世俗中·並善盡其身分上之義務也·依撒伯爾勒賽於一八九九年九月間·開始編纂此日記·時年三十有三(生於一八六六年十月十六日)·尙在青年興發之時·

斯時余等極愛接待來賓與出外應酬。家中陳設。極爲完美。生活極爲闊綽。加以愉快之麗遊。伊智慧豁達。敏捷而復尖銳。故盡有英才與天性之優雅表現。學問淵博。既學辣丁。又諳英語。操寫俄國語言文字。嫻熟如流。並開始精研義文。乃於一九一三年中。最後數月間。臥病而不能起。伊對各種藝術。亦有心得。並能品評之。如油畫。彫刻。音樂。文學等。而以在西班牙。義大利。北非洲。希臘。東方。及俄。德等國。僑居多時。故性情尤爲文雅。而又穩健。且以心有果斷。故言論極爲流利、極有趣味。又極爲貼切。惟出言則極爲簡單。極爲謹慎。終不自示其智識之優越也。伊生平心本愉快。故常以愉快自處。且認愉快爲一種德行。其最後數年中。每欣然憶及聖女德肋撒（與聖女加大利納瑟納。皆爲其所敬愛諸聖女之一。其著作亦爲其所喜閱之書）。輒勸告修女輩宜常愉快。故作者遇事。必卒然一笑。洋洋焉不稍自制也。伊形顏婀娜。而行動舉止。亦極大方。且待人有一種非常慈善之心。善招待。面含笑。而可愛。簡言之。乃一完全

之主婦也。伊酷愛青年。故能使家庭成爲興起安樂之家庭。交遊既廣。賓客亦多。伊固以家庭之情愛爲前提。「日記」及「靈魂上之遺囑」中所言。已可見其對家屬無限之親愛與熱誠矣。荷天主而賜伊兒女。（斯其所切願者。終難如之。故鬱鬱無可慰藉也）則其必爲一信教之模範母。蓋可斷言也。觀其對於姪女及恆輩。亦施以慈母之情。已可證明矣。而此親愛之兒輩。對之亦甚感恩。但不能估計爲伊損失之範圍耳。作者亦爲一難得之朋友。其友輩皆知認識其交誼之可貴。但於其最後數年之生活中。始可明見之。蓋是時伊之體氣不佳。亟需改變生活。吾人從此幾乎不出門。亦極少見客。而伊亦不復拜客。往往終日臥於長椅上。然來賓盈庭。客廳亦反更無閑暇也。余有時甚恐其接談過久。必致疲瘁。伊已成爲吸引之中心。引力張大於無已時。其最足以感動而慰藉余懷者。則伊在世最後數月中。人皆向之慰問。而爲之懸慮。且所有認識之者。皆對之懷深切動人之記憶。是亦對伊一種真實之敬仰也。

溯自一九〇〇年以後。遁世之舉。始逐漸實行。迨一九〇六年。乃完全脫俗。而甘貧之訓練。遂成爲矩例。世俗之應酬。則爲其靈魂上真正痛苦之恥辱。然伊自知忍隱。而以謙讓與微笑。掩蔽其苦。無人能察覺之。即余本人。雖曾得其宣示。余或亦不知識別。莫明其妙。甚至有時反增其苦辱也。要之。依撒伯爾自活於世俗。盡其地位上一切之本務。而其所立之儀表。足證凡人處於身外之擾亂中。如有其志。而懇神恩之庇佑。必可安度其內心隆厚之生活。而修練聖經上所示之最高德行也。然欲達到此修成之階級。須具有深切之信德。與熱烈之慈善心。須洞悉吾主之教訓。而完全實行聖保祿之名言。（此生非我生。乃基利斯督之生於我也）。依撒伯爾則已經達到此層矣。因彼已飽感宗教心情。而以此爲實際之生活。其精神上之生氣。乃已附立於天主也。且彼於函中。已實用宗徒之箴言。『置一切於基利斯督』。故彼棄世時。其靈魂已經登於天堂矣。然則彼究從何汲取此神化之道心乎。彼果在其家庭中。及其所受之教育上得之乎。曰非特此也。彼

不屬於鄉俗之家。與諸他人無異。其父爲人。卓越而大方。蒙在巴黎律師團。佔一優勝之地位。對於超性學問。不甚注意。其母母儀可則。而對於藍天主教信友之本分。亦無特別之熱心。其姊妹素性熱誠。但較彼於內心深切變遷時所修成者。弗及甚遠。其弟則更無論矣。而依撒伯爾自所受之宗教教育。亦爲其同曹中大多數之兒童。及青年女子所受者。聽講要理問答。而在本堂中初領聖體。至其學業。則彼亦曾肄業於一良好學校。其幼時之女友。對彼亦有可貴之情感。所受之教育。所抱之傾向。亦與彼相同。凡此皆不足以解釋其到三十歲時。其靈魂如何工作也。

然則此種道心。果於婚後所得乎。噫。余言及此。實有一宗爲余極痛苦之問題。有許多抱歉。許多悲哀。許多悔恨。蓋余結婚之時。余本來根本反對宗教者也。初曾被撫養於一善信天主教之家。養父養母。皆極守教。後余曾受業於一表表可鐸輩所管理之中學校。及卒業。學醫。而宗教之信仰心。遂遽然失矣。蓋受唯

物學派教授之影響。與情慾之策動。余遂急轉於異端。及無神派矣。時余常喜研
究宗教歷史。而學得排斥天主教。於關於戰鬥之註解中。搜尋利器以攻擊之。
余或應言攻擊此基利斯督教。蓋余已完全沈醉於聖教仇敵。及新派著作家之學
說。如斯脫斯 Strauss。哈威 Havet, 黑南 Renan, 海勒威爾 Riville, 哈爾納克
Harnack 勞西 Loisy 等之述作。余皆已領略之。且余集藏誓反教。及惟理派之書
甚多。從此余遂克斷定天主教理證之薄弱。根本上不能明瞭。其所謂歷史。與其
頹敗之哲學。皆窮乏虛無。但余對其方略。猶然羨慕也。

當結婚之時。余曾與余妻約定。尊重其信仰。而任其自由修行。然未幾。余乃至
不能忍耐其信心之不移。及其不顧余反對。余遂視依撒伯爾爲余退化之目的物。
蓋宗教心之守中立。無論在私人關係上。或在公共組織上。皆屬欺人之事也。余
乃從事於攻擊其信仰。而努力使其放棄之。卒余幾乎成功。願天主其允宥余焉。
當一八九七年間。余用全副宣講及壓迫之力。以使其解脫遵守宗教上之本務。割

斷其信心。而掖之於寬縱之誓反教。在余之觀念。則此誓反教。亦不過爲歸向於一種急烈之不可思議主義之一程次。爲加速達到此目的起見。余乃將黑南氏所著之「基督教淵源史」一書。交彼披閱。幸藉天主上智之安排。余所預料可恃以完全成余可惡之工作之著作。適足以確定其失敗。蓋依撒伯爾以其非凡之智慧。享有十分平定之心神。健全之明悟。準確之判斷。卓絕之見解。誠爲世間所罕有。故彼不爲形式上之妖術所誘惑。而反感覺內部之空洞無物。且是書立意始終不定。設想極堪駁斥。言辭矛盾。而欠真實。因此繞道遁辭之術。令彼閱之。而不免思想大爲淆亂也。彼揣知深淵。遂自行引退。繼即從事於續修宗教學業。彼常致力於看書。嗜讀亦如余。余藏書當然極多。彼則亦有其所好之書。乃搜羅天主教大思想家之著作。而皆爲司鐸。博士。神學家。所著之書。如聖熱羅熱莫聖多瑪斯聖方濟各撒肋爵聖女德肋撒等。正與余所藏反聖教之書籍相抗衡也。彼對於新經。福音經。宗徒大事錄。及宗徒書信等。尤一再熟讀。無一日不默想其中之一

段。是以彼能獲得堅固而經理解之信德。識反對派之辯論。而私自反駁之。更深求其信仰心之根本。有加而無已。藉神恩之庇佑。建立其信仰心。於不折不磨之基礎。任人攻擊。不稍示弱。而且卒能以嚴辣之言辭。駁斥再來攻擊之者焉。此種工作。歷凡數年之久。而彼獨能竟成之。余故以「獨」字鄭重言之也。蓋彼於其所居之人羣中。僅得相反之意見。余最密切之友。固極良善。而且懇摯。但對於宗教。則不稍注意。或竟全心反對之。斯時余供外交及殖民之職務。兼爲反宗教而有勢力之左派各日報編作。並協助之。而吾人慣常之交際。則有政界人物。出版家。新聞記者。醫師。大學生。博學家。文學家。音樂家。編劇家。美術家。在此數界中。殆無擁護聖教者。至余方面。余見功敗垂成。憤懣萬狀。乃倍加譏評。倍加筆戰與嘲諷。而余可憐之依撒伯爾心靈上之陷於孤立者。多由於余。故彼往往於其日記中。自作不平之鳴。而其因此所受之痛苦。實屬不鮮也。而今余對余此舉。始有絕大之痛悔焉。

彼困於此境者。直至一九〇三年三月間。是時有一成年之人。歸化於聖教。欲求領洗之恩典。請彼爲代母。彼即接受。而藉天主之安排。在此典禮中。遇一多敏我會教士。即天主所簡任爲彼教導及扶助之神師。指導確實。能以其識見。及其經驗。爲彼後盾。能益彼良多。而彼之於修士。亦非無益。蓋告解者。往往可爲聽告者之表率。而於彼死後。修士即以此托余。並對彼常懷一眞實之欽仰。曰「此乃一眞正之聖女也」。問於此次靈魂糾變之始末。依撒伯爾曾在其日記中。〔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以數行簡切之言載之矣。當此糾變了結之時。彼之信德已完全迥異於前時。不可侵。不可拔而大發光明。其後又爲之開闢成聖之途。俾其有所適從。而能神速進步。超神向主矣。

夫此力可移山之信德。天主已坐之於人間堅固之巖石上。余名此石曰痛苦。蓋依撒伯爾一生之久病。即肉身之痛苦也。彼自幼即得肝病。而此病乃成痼疾。痛苦與日俱增。及長。又患腸炎之病。幾乎垂危。後於一八八九年。吾人結婚將及一

月之後。復患極重之病。勢將喪命。時吾人居於省中。極應留神細心侍護而救治之。彼臥床八閱月。巴黎時仍臥在病車運送之。吾人定婚時所居之房榻。陳設極為美雅。而彼則初次進此。殫臥於昇床上。而此病終不能完全治療。在數年中。余輒不憚提議遠道之旅行。而彼亦能時從。且往返毫無不適之狀。然到處無時不病隨之。此僅余及嫡親之家屬知之。幸天主削減其病苦。而准其旅居鄉下或國外。在旅中數處。其內心生活。曾受一種確定之影響。閱其日記。即可概見之。彼之體氣。常受此弱病之打擊。而其最後數年之病。大致由此產生也。直至一九〇八年止。其生活在形容上仍如常人。但亦不能全獲倖免耳。因一八九五年。猝遭車覆不測之大禍。而重度危亡之日者。凡兩閱月。綜言之。彼之一生。殆與他人相若。凡與彼往來之友。見其若此疲勤。若此活潑。若此高興。絕不疑其常受慘苦。隱忍於心也。自一九〇八年四月起。彼肝病劇烈堪憂。遂不得不變更其生活之狀態。延長其在長床椅上休息之時間。而作一半安歇之生活。一九一一年間。彼復受嚴

重之割治。其情形彼已述於「意志之抄本」中。(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四月九日。六月八日)養病時。彼又受許多極痛苦之糾紛。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初。其疲憊之時期更多。生活乃亦愈趨於居家之狀況。除照常歸甯省母外。夏間則在吾助額僻靜之地方。及杜白境內居住。有時因顧重極好朋友之盛意。不得不同其摯友。乘坐汽車。出外遊覽。此外彼輒伏居家中。臥歇之餘。勉強治理最大之家務。最後於一九一三年七月初。乃抱末次死病。症極險惡。反覆者屢。痛苦劇烈。凡十閱月。臨終之前。受盡殘酷苦痛。卒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三日逝世。享年四十有八。

彼於日記中。曾詳言其如何忍受此種可怖之痛苦。彼抱定順從主命。抱定平靜忍耐之心以忍痛。蓋可想見也。彼已顯證其靈魂之強壯。能完全執掌肉身。而示吾人以爲天主聖意犧牲一切之有何效果。凡人自天主身上。能汲取其力量。練修教友最高之德行者。可予人以何等卓越之模範。伊處於惡劣苦惱之境。猶付之微笑

終不怨尤。對左右人等，則壯其志氣。而一面於領聖體。祈禱。及自行犧牲中。求其所需之倚靠。最後數月。伊每受痛苦。必屢語曰：「吾主矜憐我等。矜憐我」。如是者。以至痛止。其聲微悲。甚足動人心靈之深底。余每憶之。無不慘切。是實伊最迫切之哀懇天主也。及危機已過。伊復神甯含笑矣。舉凡與伊接近之人。無不驚奇之。蓋自一九〇八年起。雖因身弱多病。不得不棄其一切外狀之勞動。然賓客紛至沓來。求伊予以道德上之援助。則又不能不爲之活動。乃即在長椅上。指導多人。是以伊最後之數年。竟成爲靈魂上特殊光耀之中點心。余憶及當時余之舉動。對於伊之活動。扶持之而贊助之者。乃竟欲毀滅之。余何其若是之冥頑不靈耶。當時余欲伊墮入何等之地獄。而今則余其能免乎。

依撒伯爾少時。對於親愛者之死亡。已知哀毀。身心均感苦痛。伊幼妹。天資異常聰穎。乃於一八八七年。亦竟暴卒。時年僅十二歲耳。時伊年方二十一歲。其幼妹之喪。乃伊第一次猝遭無可補救之悲哀。而此噩耗又突如其來。更予以一種

不可磨滅之感觸。雖此二年後。即一八八九年。十二月底。時流行傷寒症。罹疾殞命者無數。而其父亦遭其厄。病僅三日而逝世。時依撒伯爾甫經昇回巴黎。尙需臥床數月。余前已述及之。故伊父之死。其影響尤爲慘酷。伊於數日前。尙見其父精神健旺。而此遂竟成永別。伊竟不能與之作最後之相見。悲哉。如稍足慰其悲懷者。乃出殯日。得臨時變更其發引之路由。使儀從自聖堂出發後。經吾宅牖戶之下。以達於墓地。俾依撒伯爾在臥榻上。由人昇入客廳。得一視其父柩之經過。伊乃和淚祈禱。以敬送其行。一九〇一年五月間。伊兄之長子。暴瘧夭折。此子極穩重而聰穎。年方七歲。爲依撒伯爾所鍾愛。其殤實使伊深覺痛惜。且更益其父母之悲哀。其後伊妹又於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去世。年僅三十有二。其疾劇而歷時久。是乃一賢淑之婦女。依撒伯爾愛之猶慈母之愛女。且爲其靈魂之監護人。伊於妹氏之早喪。傷感至若何程度。吾人可讀其日記而知之。伊曾將此愛妹一生之事實。及致死之詳情。另敍於一冊書中。並述其母氏及母家諸人之行狀。

·用以分贈親友及修會中人·而絕不流行於坊間·是書題名「一靈魂」·(姊妹摘錄之記憶)·於一九〇六年出版·伊於此書中·吐其深情·間有數處·如述及死時之情狀·實足令讀者惻然於懷·其精美處·則頗類於日前出版之日記·依撒伯爾經此其心上之傷痕·卒難療治·其後又遭其他之悲哀·如良友之死亡·幼妹之重病·一九一二年·伊最幼之姪·手上患瘡·久治不愈·不得不截斷臂·而其母之體質日衰·凡此種種·皆足以增其傷感·其尤甚者·伊身心備受痛苦之後·而其靈魂更飽嘗憂苦·蓋伊是時之生活·入於孤獨之思想中·其憂悶爲何如耶·伊個人之信仰·爲反對之空氣所包圍·伊神業上之進展·又不得不出以隱秘·而將其宗教熱忱懷之於心·則其心中之痛苦·又若何其深切耶·吾人試一讀其日記·即可恍然知之矣·嗚呼·誰或致之·孰令爲之·概非余之咎乎·自余已覺悟之後·回憶余種種逆行·實令余抱恨終天·而今則苦及於余矣·余今切懇我親愛之依撒伯爾有余之罪·並求伊爲余轉禱於上主·迪余以其熱烈之信德·與其信仰諸大德

之數端。賜余能效其生時所行奉獻一己。犧牲一己之功夫。以伊已有余之明證。依撒伯爾於痛苦中。度其一生。固盡人知之矣。種種痛苦。伊亦猶人之能領略其况味也。第伊能忍受各般痛苦。而獻其苦於上主。且化之使爲功。以爲益於其愛者之靈魂。並及於衆人之靈魂。且此痛苦之高尙利用。亦即爲伊所授之主要教訓。至伊如何能明此旨。而施諸實行者。則下列一函。當可作一解釋。此係伊致吾某友夫人之信。是友天資極聰穎。人格亦高尚。且極勤奮。謹守信友天職。公餘之暇。輒善用其間晷。以從事於衛護聖教之工作。以及種種之善舉。是時患目疾。勢將失明。依撒伯爾驚悉之下。深動衷懷。爰函慰其妻。其辭如左。

某夫人台鑒。頃據舍妹言。尊夫今夏頗感不適。諒足下當必因此而受更大之痛苦。蓋吾人所愛者之痛苦。較吾人自身之痛苦。又覺難堪也。茲余敬陳余至深之同情。並祝尊夫早日全愈之摯願。余知何者爲疾病。並測知其於奮勉慷慨之人。所有之犧牲爲何如。然余亦知凡屬痛苦皆具有神奇之能力。能

令人有所得。而有所成。實際上。吾人對於天主。及他人當有之所爲。皆渺乎其微。除由上主聖意所處置外。不能有何作用。且余以爲當上主意欲藉痛苦以行其所事時。則吾人不宜過於訴苦。因吾人確知其事之必有成。且不至引起有時將完全破壞吾人外行之傲心。及一切利己驕人之悲境。余以經驗所得。而知吾人欲爲他人求得某種恩寵。往往於吾人遭難時得之。前此雖竭全力以求。而因未得也。余亦因以歸納到痛苦乃行爲上一種優越之格式。亦爲諸聖相通功最高之表示。而人於受苦時。必不致誤。行動時有時如此。亦必有利於他人。尤於所欲從事之大事中爲然。

余之此言。並非謂余不甚喜見尊夫之復原。惟言其現在受此勞働之苦難。必有好處。且於其病體。尤確有益處也。足下其許我作此論道之言。而余亦盼尊夫人之恕余也。蓋余言實由於經驗。而余亦見上主逐漸收其所有形式上之活動力。使之居於視若無爲之狀態中。惟懷爲天主而爲之心。而不再使彼不

信者見之也。果一日而余亦行動自如者。余亦將爲之。惟乞一再轉告尊夫。

吾二人。此時虛擲光陰。可矣。是冬余將復理許多家務。余自四月中大施割治之後。九月中手臂即患淋巴質腫之傳染病。頗感劇痛。因此余之書法。頗不易辨。幸足下諒之。書寫亦爲一種活動之形式。好天主對此亦欲使余稍感困難。余將變爲一神業上之情人。足下當可察見之矣。余再請求原宥。想我賢夫人。必能以友誼故而宥余此書也。余等誠摯之憶念。足下與尊夫君共納之。並許我敬致其傾愛之衷忱。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余決將此信全文刊布。並感謝受信人之准余如此。因此信於伊個人美德外。並含有此日記中發揮盡致之主要思想也。

由是可見依撒伯爾之信德。實由痛苦而確立深造。且由此信德而更發爲仁愛之德。此仁愛之德。乃伊一生修道生活之根本。伊先以熱愛對天主。觀其逐日之修身。此愛德有若川流之縱橫。洋溢乎日記之終始。其次則愛人。依撒伯爾伊從不爲

自己着想。更不絕爲他人而犧牲一己。此則余未曾十分了解。而已洞見之而驚羨之。蓋余不明其動機。而輒斥之爲過分矣。伊不惜金錢。不計光陰。不辭勞瘁。以爲益於所與接近之人。其舉動誠有出人意料之外者。伊固亦從事於興辦各種之事業。而巴黎人口繁盛。謀生不易。不少失業無家可歸。或舉目無親之工人。伊爲謀若輩之住食及建立家庭生活起見。亦竟試行一種救濟之事業。條件極爲寬厚。取費尤屬經濟。伊於市外僻靜之地。租賃一屋。設備就緒。招致貼膳之寓客。以免費爲不良之制度。令若輩繳納低廉之月費。伊以愛德之精神。爲此舉之基礎。然對於寓客所有之意見。亦必加意尊重。僅以寓中之規範與風氣教導之而已。惜依撒伯爾之助理不得人。數年後。其計劃卒歸失敗。此辛苦經營之公寓。乃不宣告清理。徒犧牲巨額之金錢。而虧蝕更大出豫算之外。伊乃決竭其全力於一種已成之事業。蓋此事業之重要與爲善之大。已有顯著之成效。伊於事前。亦曾加一番審擇。經數次之實驗。她對於此舉。曾試辦幾處。乃擇定專爲公教信友聯合會盡力。該會宗

旨專在救濟聖弟奧尼削 St Denis 一帶之貧苦人家。規模頗爲宏大。乃由一極有德之婦女所辦理。此婦畢集其一生之智力光陰。及其大宗之資財。以從事於斯。設余記憶不謬。該會係屬芝培爾格 Choueres 大主教管轄。依撒伯爾自識此婦後。大有相知恨晚之概。乃以熱烈之同情。互相聯絡。而余妻知此舉之極有益也。乃以全副之心力以赴之。且當其身體不適。不聽出外訪問時。猶爲該會任簿籍之職務。諸事無不悉心處理。毫無遺誤。直至一九一三年底。最後臥病時始已。

然此種種之慈善事業。不過爲其洋溢之愛德。一種無關重要之表證而已。蓋其愛德之發揮。大概及於罹災遭難。貧苦無告之個人。而尤以拯救人靈爲職志。人有患難則慰藉之。勸導之而資助之。其於救靈之事。則心神傾注。不憚煩勞。扶助其人。而挈之使歸於基利斯督。此卓絕之愛德。伊每流露於不自覺中。而其待人接物時。一種慈祥之氣。萃於面。盎於背。皆出於至誠至仁之心。如隔薄幕。而透露其內心之美麗。凡與晉接之人。莫不感覺此醉心之芬芳。一日某女友不禁脫口

歡呼曰：「依撒伯爾人見其靈魂如含葩初放也。蓋伊之於人，無愛不分擔，無傷不施治，無顧不了解，無求不答應，聖味增爵嘗言：「爾等當以慈憐憫隱之心，爲人分憂之感覺，獲得入靈，以歸於上主」。是言也。真可以爲伊寫照矣。蓋伊於人之靈魂，有精微之察覺，及爲伊自承之宗徒任務也。伊藉其表樣，藉其默示之依恃心，與捨己從人之志願，以行此宗徒之任務，而收神效。伊於他人之意見，率皆極端尊重而毫無假託之，並絕不作任何之批評，是蓋與伊常相過從，交誼最密之女友，爲余鑿言之者。伊與此友，對於信仰與操守，雖各不相謀，而二人固皆正直誠懇，品格高尚，性情習尚，又屬相投，故相契有如手足。伊死後，此女友會語余曰：「依撒伯爾在最後時期中，於我及我之思想上，有深切之影響。然此層伊實不知，因伊從未對我試行其歸化余之功，抑且未曾提及宗教之事也。但我觀其人，誠妙極矣。」伊此種不審他人意志之心，除其日記中所詳述者外，余尙可引他事以證之。伊於一九〇四年六月間，曾致余一書，書中所述，頗足徵其

愛余之情。其詞意極爲懇切。特摘錄其一節如下。

「感謝一切。在一切之上即是汝。既是我。乞汝原有我。是蓋言余自身。乃一無足重。惟以忍受痛苦之效力。而稍有改進。願所以能忍受者。亦惟藉恩寵之扶助與助力也。以此吾人。對於時代及天主。所造成深切之確信心。當持寬大之見。幸我對此賴此。未有嫉視之心。而成爲自私之人也。此信心。必不使汝及他人厭惡。汝可放心。且我爲汝計。汝亦不妨稍從事於永世無窮之道。於我所示於汝之愛情中。甚有好處。人世之黑暗多憂。汝固深知之矣。」

伊於尊重他人意旨外。復有極端之善意。蓋她絕不以嚴詞評判他人。更忌作惡意之稱許。道人之短。及一切譏笑誹謗之語。曾有人於斯撒伯爾前。議論某婦人之品行。堅囑其留意之。而伊乃應之曰。「若何出此言。君實一無所知。吾人萬不能確知此類事情之底細也。」此人爲伊所難。乃曰。「但此事人所共知。經一再證實者也」。至此。伊乃作一結語曰。「此事既若是。吾人不宜更言之矣」。此言

一出。而難者意興索然矣。

是以人皆知伊爲天主而愛人。無涉於個人之好惡。莫不稱其賢。而重其高尚之情誼。懇摯之柔和。皆欣然樂就之。而伊亦不憚煩勞。竭誠指導。使之趨於優越高尚之生活焉。一日。伊妹出日課經示之。而謂之曰。「請爲我題一標語於其上」

• 伊沈思有頃。乃取其經。而題書於書面上曰。「凡欲超卓其靈魂之人。即當超卓此世界。」此深奧思想之意義。伊固已解釋之矣。

依撒伯爾於其左右及來訪之人。固無一不受其培養化導也。伊以一極誠樸。極心謙之婦人。而困於疾病。幾至不能行動。願摘播其德行之光輝於遠近。而發爲靈奇之感應。此情此景。誠有足令吾人嘖嘖稱羨者矣。蓋此於其親友。固不足爲異。乃其所爲。竟能影響及於素不相識之人。若輩僅聞人言及其名。及伊平日之爲人。而竟信任之。依恃之。虛懷就教。而懇其扶持。求其慰藉。當伊死後悲哀之數日中。停屍未殮之際。其容顏安和動人。現出一種天上之眞美。而爲德光最後

之映射。遠近人士之來瞻仰其遺容者。乃絡繹不絕。若輩多有就床前作祈禱者。表其最後之敬愛。而來者多爲余所不識。而亦從未謀面。且此後亦不復與之晤面者。願彼等皆坦然表示其誠摯深切之悲哀焉。及舉行喪儀。與禮者甚衆。皆同聲共發其真切之哀思。其肅穆。誠所罕觀。堂中主禮者。竟大爲駭愕。願欲一究死者之爲人。而詢於人曰。然則伊果爲何如人歟。而有若是之喪禮。吾人固未之見也。自茲以往。余得讀我妻致與多人之書札。而悟其靈魂上之光輝。充滿天主聖寵。蓋有如是。此種書信。大抵皆受信人所亟願示余者。其數以百計。其形式上及精神上。皆有足多者。而其所與通訊之人。其地位。其思想。其性情。又皆各不相同。有省會中之修女。有猶太教之友人。有無神派之大學生。其他人物。亦屬極夥。然伊對於意志不定。易於搖惑。及神傷心碎之人。深憂多慮之輩。則通問尤勤。其言皆因人而施。措詞高尚而中肯。間亦不少專誠引導之書。蓋此實伊一生之常經。其信德愛德。及信友當有之道德。暨其由極高之代價所購得之經驗。與夫非

常正確之判斷所督促鼓動而出此。幾乎不由其自主也。然而伊已成爲人靈之導師矣。伊所有與某修女之函信。率皆得光照而正確之教言。蓋修女爲伊知心之密友。願修女神修之嚮導。則此世俗中之婦女依撒伯爾也。至依撒伯爾之著述多矣。除余目前所刊布者外。尙遺下許多稿本小冊子。及默想錄等。此與上述之函牘。皆可選取其完全之諸篇。以編成一數卷之全集以向世。則不特可見其中數篇之高雅宜人。而其宗徒之善志。亦可永垂後世焉。

由是以凡。依撒伯爾一生之奮鬥痛苦。天主果已昭示其意義。而予以賞報矣。因伊天主所特選之靈魂。廣播其神光於週圍之人。而使之知愛之也。蓋反對伊之信仰之人。亦卒屈服於此溫柔之感化力下。余之諸友。皆屢不重宗教。或竟不信宗教者。然對伊個人及其信仰。則皆示以特別之尊敬。若輩素初不過與之敷衍於言語行動中。必力避之使伊感覺難堪之處者。願不久而漸爲其心靈上之美麗。所感攝。而不禁傾心嚮慕之矣。余曾於數星期前。獲得關於此層之一種證據。蓋依撒

伯爾有一女友。爲伊所深愛者。其哲學與宗教觀念。與伊絕不相同。然心地光明。道德學問。俱稱卓絕。爲巴黎某著名學校之校長。伊曾寓書於余。茲摘錄其書中之一節如下。『……吾國。自迭遭大變以來。余常思尊夫人在此情狀中。對於凡愛彼之人。當何如及何以自處。吾人生世雖與來世間隔。然無論其或生或死。依撒伯爾固吾友之一也。吾之思想縈繞於其身。世有人焉。其人乃一種光照。凡需光照以生活之人。常轉輾以向之也。

斯言何等確鑿。而於此類之證據中。更有吾友中之一人證實之。是友固極力反對依撒伯爾之信仰者。惟吾人仍以好友視之。彼乃一極有學問之教師。乃吾國著名生物學家之一。並爲主張無神派之大哲學家。然彼亦一好善之人。其忠誠適合於其人格。其愛好乃屬物質化。彼所娶之妻。乃一稟性愉快之女子。與依撒伯爾姊妹輩同受教育。依撒伯爾亦視之如已妹也。此女懷有極堅固之宗教信心。其夫極端尊重之。語余如此。尙不知其何自而得直接之教訓也。當伊覺有所需於依撒伯爾時。其必

詔之曰：『汝盍往見依撒伯爾乎。盍往就彼安和之沐浴可耳。』此人常來。與我妻作長時間之談話。而亦識伊之靈魂。殊敬愛之。故我妻之死。彼夫婦二人所尤深悲悼。其夫曾與余言及此時。余正悲哀不能自已。聆其言而不覺爲之稍慰也。其言曰：『依撒伯爾在人類中。固已登峯而造極矣。』伊神師之考語。則曰：『伊真聖婦也。』然則彼唯理派人之見解。固有與神學家殊途而同歸者矣。

某司鐸之言誠不誣。伊實一聖婦也。蓋自天主召回伊靈以後。向伊祈禱者。非僅余一人而已。余知已有一二特恩。係由伊轉求而獲得者。並稔某事某事。亦因得其居間。而獲得愉快之結局。而余心身之改進。實其神力之確證。余曾述及當時。余竭力反對余妻之信仰。此舉使余感受若何之痛苦與悔恨。余以一時之昏迷。竟敢抑其宗教之思想。誠悖妄極矣。余態度之變更。實自一九〇八年始。時余見伊病。甚其病乃由於肝氣。此症往往惹起許多憂鬱。不耐煩。及厭惡。然伊却始終忍受。和悅一如常狀。余見伊能如此克己。其靈魂能如此抑制其肉身。不能漠然無動於中。

而承認矣。由信心以汲取其神力。於是而余乃不復攻擊其信仰矣。一九一一年。伊受割治之際。余之驚。奇心已一變而爲尊敬。迨一九一二年作露德之旅行。則更變而爲佩服矣。初伊以己病。及伊妹與幼姪之病。曾向聖母許願。既而三人病皆獲愈。伊深感聖母能佑。乃於是年六月間。偕伊妹及其幼子。同往露德謝恩。余以伊體質孱弱。不能任伊獨行。亦伴同前往。顧余往露德初意。乃爲欲證實曹拉書中之言。蓋余於三十年前。曾履其地而得一鄙視之印像。蓋彼時余所見者。僅聖殿中之商販而已。余信余所斷爲不虛。故常以此爲號召。余未在露德。並未獲得信仰。然余目覩人熱心之舉動而與以同情。其尤是使余動心者。則在往與玫瑰堂前。爲病者及西班牙朝覲團舉行之降福時也。顧依撒伯爾在洞中之祈禱。尤使余留有難忘之印像焉。蓋余昔曾讀諸聖行述。而知彼真福諸人。與上主相契時。熱情勃發。心神超拔。輒離地騰上而越禱。頗心疑之。而余今乃擊目類此之情狀。余側身隱避。不使伊見我。俾伊於虔誠懇禱時。不受攪擾。而余得細察其舉動。而獲視異事焉。此事映現於

余眼簾前·願瞬即逝·而余亦莫名其妙·然余固明見其爲一種超性之事·而此情此景·實是使余快慰異常·目注神移·而不能自己者也·余自露德歸來·頗以余在此靈蹟之地所·目覩所感覺者而不安於懷·嗟夫余固常爲唯理派人也·余心中終覺有異於前·而表面上則猶惟理是信·蓋是時余心已受依撒伯爾之感應於不自覺·而於伊最後抱病時·此種影響漸成爲更有力之作用·伊忍受疾苦·不啻捨身致命·余驚羨此道德上之力量·大有樂此不疲之概·伊每值病危際·轉慰余以增余之力·當是時·余每日下午或須外出·而回家時趨就其榻前·則伊必微笑相迎·輒覺有一種莫可言狀之快慰·反躬自問·余及他人每患疾病·輒覺其苦難堪·又焉能若伊之怡然自若·而仍笑靨面迎人哉·余之對伊·乃不禁傾心折眼·五體投地矣·故每當伊在臥室中領聖體時·余已樂爲之佈置一切·用表示余對伊之同情而示尊重其所好也·伊去世之際·其靈魂美麗之狀·余已述之·而此實予我以最活躍之情緒·其容顏於受臨終苦痛時·而顯其安和·悠然有天上之神色·使人觀

之而知其有天堂之真福。余時雖尚未成善信。而仍微覺追思彌撒經中『生活易矣。而非息止』之言。確屬真實也。

伊死後。諸事悉集余一身。先檢得其靈魂上之遺囑。是蓋伊所書以貽余者。嗣余藉小姨之指示。而覓得其日記。余環迴捧誦。久而弗釋。頓悟已往之全非。而復於道德上乃大起改良矣。余知余妻靈魂在天之美妙。所忍受一切之苦痛。而獻之於上主。而其大部份之自獻自祭。乃爲求主賜余歸化。當伊決行割治時。伊曾與天主立約。參閱善願篇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四月九日。願以一己之身命。爲余回復信仰心之交換品。伊之犧牲。已達極點。故伊知上主必將允其所求。而早收靈魂。然伊亦信上主。必使余歸化。伊並以此事告其神師。而伊之神師語余時。亦證實伊於此事。毫不懷疑。確信不論生時死後。伊必能如願以償。且距伊去世前數星期間。伊亦曾將此向宣示。蓋某日晚間我僑談及伊所信身後之生活。及諸聖相通功等事。伊卒正色語余。曰『我知汝必將覓得余也。』以是余已能明白會悟。此種生存之精意。

且余稔知其信德。實有若是神奇之效驗。乃即對其信德之光輝而心折矣。於是余靈魂上之目司。遂漸漸睜開。依撒伯爾之儀容雖杳。而余仍覺其前來就余而導余也。凡伊所遺下之一切事物。及一切之文稿。爲余所拾得而收集者。皆足以資訓迪。遂使余曩時所懷仇視之心理。一變而爲欲識聖教教義之願望。而伊之書庫。乃爲余研究之資料。其聖經註釋一書。前此余不過略行涉獵。此時竟視若奇珍。蓋聖教之信道。無往而非真確明顯。縱經考問。而審定頒行。實屬信而有徵。其力量何等偉大。何等雄厚。奚能以一無根據之談。遽加否認。亦徒見其不自量耳。余之病唯以此。故一瘵而百治也。余靈已復其健康。乃即趨向上主。以應其召。蓋至一九一五年春。余已完全悔悟。所當爲者。惟有往聖堂中向司鐸告余之罪過。認余之錯誤。復歸於聖教會而已。顧余對此回頭最後之一步。頗覺猶豫。仍中心志惑而不即實行。依撒伯爾乃復置身其間。上主之愛余。其狀實大出意料之外。蓋某日余往某政客宅中。既參加一私人之集會。及散會後。余偕諸人同出之際。余之知友某君。爲余

祛其最後之疑慮。(現余每日爲之祈求)並挈余至一司鐸處。是鐸極善余。卒使余獲得天國之門。靈魂安息之所。余靈魂雖悔愧悲傷。而余心之憂苦則已消釋矣。依撒伯爾已引余返歸於真實。且余又覺其繼續扶持我之步趨。以向於與上主更大之結合也。

既而余即有將此日記出版之意。蓋藉主佑。此日記竟能使余堅決悔改。且成爲每日之讀本也。余藉此而汲取許多之助力。許多之愉快。與信德。余思此作。既能使余備受其益。亦必能爲益於人靈。余誦讀愈多。愈覺此書之美妙。實屬不可多得。非特可以闡明教理。且可視爲一種文字之格式。然余猶恐余或過於熱心。不得不注意於余之意見。或有未當之處。乃決將余之意見就正於人。先行審定其教理。爰請前遞之司鐸。將原稿。審核一過。俾於付印前。先徵求其意見。蒙其允余所請。將余送去之原稿。加以研閱之。渠還稿時。語余。謂此作極佳。亟宜付印。隨口勸余將此稿再送與善讀者一閱。余深感之。而遵其言以行焉。渠又謂此日記及其他之著述中。

最足動其心者，並不在乎文詞之優美。（婦女之善屬文者多矣。）亦不在乎情感之高尙。（情感乃婦女之特長。）而在乎光明正直之理解，與夫聖經精液之豐富。尤在乎教理之正確耳。讀之必以爲作者，必專研究神學者。余猶憶數日前，依撒伯爾之神師，曾對余作此「教理正確」之語。蓋余與之談及我妻，彼乃告余，謂當教宗庇護第十，斥絕維新派之謬說，而於一九〇七年，通牒頒佈 Pascensiet Lawentaili 時，彼曾與伊討論此種新問題，伊請彼注意某種之見解，及維新主義某種之結局，爲彼意料所不及者。此次談話，使彼極爲驚異，是則「教理正確」余已審定之，乃決將此日記出版，然余仍欲徵求一世俗中人之意見，俾知余之此舉，是否能得羣衆之歡迎，乃將此稿就教於法國文學院中一著名之學者，頗蒙其贊許，茲余特表余感謝之忱，並示其對於此作之欣羨，蓋渠亦勸余早日將此稿付印，且自願予余以援助焉。

余深幸余之愛好日記實爲不謬，而此爲一部佳作，亦已證實，自此以後，各方面異

口同聲。贊成此舉。至今凡得見此寶貴原稿之人。如博學之教士。熱心之修女。以及世俗中各種之人物。善信友。或曾受高等教育之朋友。與夫聰明而博學之婦女等。亦無不嘖嘖稱道。而此著之聲名。亦已播及於此各小社會之外。蓋數月前。余某友之夫人。於此稿出版前。曾致書於余曰。『我渴盼此可愛日記之問世。余頗有將此書竭力宣傳之意。余前曾向多人述及此書。若輩亦皆趨企以待之也』。又有一靈敏秀慧之青年女子。其父乃我國高級歷史教授。伊富有宗教情緒。與余妻頗相友愛。數星期前。伊亦屬書於余曰。『君所欲出版之日記。究於何處可以出版乎。曾憶今冬君爲我誦此日記數頁。輒至深晚。我每次由尊處歸來頗覺爽快。氣亦驟壯。亦幾有以自慰矣。然則君亦知我若何切望此日記之全豹。置備一冊。於暇時一再誦讀之而就教之乎。』此類函件。多不勝舉。尤有一瞽目之女友。爲依撒伯爾所勸導。而熱心奉教者。此日記亦曾爲之路讀一過。然而伊並欲常手一編。以汲取神力。而增其忍苦之勇氣。乃向余要求將此書譯成白拉爾衣字體。(按巴拉爾法國人

·三歲即替·乃發明凸形字體·以供替者之用·今人即以其名·以名盲童學校以利伊個人·及其他不幸之人·伊知此書於道德上有許多極有效之助力也·然則此日記固爲多數人所企望·爭以先視爲快者也·蓋是作能適應吾人所感覺之內心生活·急切之需要·以真正天主教信友爲然也·

此書出版最後急切之原因·乃因其亦適應於吾人經歷·悲哀時所有道德上深切之需要·蓋人讀是篇·可視爲應付苦難之一種方法·而際此吾可愛英武·而不幸之法國·竭力掙扎於驚風駭浪中·以避覆亡之禍·此書之問世·洵屬極合時勢之需要·此可怕之奮鬪·不論於依撒伯爾或於他人·皆屬艱難可畏之嘗試·其仁愛之心·已爲公私之災害所搗碎·伊一生活於親友之憂苦中·逐日爲其親愛之姪輩·而受震恐·然同時伊仍於其宗教生活·及信友靈魂之盛德中·汲取其活動之能力·以爲益於衆人·伊不啻一煦和快慰之家庭·與道德上之扶持任人來家休憩取煖·以回復其戰慄之心·願天主不欲其久存於憂苦之中·(願主旨受欽崇與讚美)使之脫免於

未來之苦難，而召其靈以作在天之居間人，與主保矣。

凡於將終時，接近上主如依撒伯爾者，往往有奇異而不安之先覺。若輩不久將赴主前，而其目，似亦因漸近此無窮之光照而靈明也。伊去世距六日前，即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伊妹於午後來侍其側，依撒伯爾時寤寐，覺一次伊醒後，忽現極懇切狀而慨然言曰：「汝其禱哉，其多多祈禱哉。」其妹答曰：「愛姊乎，我等已作許多祈禱矣，吾人爲汝禱不輟也。」伊仍躍然言曰：「否，我非指此，吾人當爲彼受傷者祈禱，爲一重負可憐傷之人祈禱也。」曰：「誠有，誠有，允當爲若輩祈禱，多多祈禱……」與伊言時，面上仍如常時，露其惻愴之愁容。嗚呼伊所預覺而先見之負傷者，即我國今日之軍隊中人乎，非特負傷抑且死亡相繼也。伊所請求之祈禱，亦已言其日記中言之矣。其覆曰：「凡忍受而奉獻之痛苦，實屬優越之祈禱。」余讀是篇，而知忍受痛苦所示卓異之表率，及將痛苦奉獻於上主之方法，使上主用此寬慰緩和他人之痛苦，使人成聖，而諸心碎之人，亦將此獲知富利用所有加

諸其身之酷烈之犧牲。於超性之宗向。而毅然忍受之理由焉。

現余遵有權力者所示余之旨。將此寶貴之作品。付余之家屬。余之友輩及衆人。余求天主聖神。播傳此作於人類中。佑助之以感格大多數之靈魂。俾其從事於如余之革新工作。則上主所賦與我親愛。而有聖德之依撒伯爾之傳教作爲。將由是而實現。且永垂於後世矣。茲余謹將此工付諸聖多敏我及聖女加大利納瑟納之特佑以作結。

十一月一日諸聖瞻禮日妻立斯勒賽作於巴黎

附注
余謹聲明。凡余於此序中引用「聖德」「純全」「信友之英勇」等

名辭。絕無僭越聖教會定斷之意。凡聖教會之定斷。余嘗當服從之。

妻立斯勒賽

求主賜望德誦

「自味爽以迄今夕。義撒厄爾期望主。因主仁慈而吾人將得充滿之救贖於一厥身。」

又誦

天主爾既許我以人靈之願望。然亦惟爾能予信者超性之願望。我今求主恩賜此德於我靈。及我所愛者之靈。暨諸信者之靈。俾其光照變化我之主活。我之痛苦。與死亡。並求加吾以神力。及不變之清醒。俾吾安度每日之拂逆。及諸憂苦。亞孟。（此乃依撒伯爾應其妹之請求而作之經文）

日記 第一編

予示爾等一新誠命如下

『爾等彼此務必相親相愛·爾等彼此當相親相愛·一如予之愛爾等者

·』聖若望第十三章第卅四節

日記 第一章 一八九九至一九〇六年

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以來·余想了許多·祈禱了許多·余曾尋求所以光照余自己者·無時或已·在此恒久之工作中·余心靈上已得了許多成熟之效果·余之信心已更深·對於人靈之熱愛亦如之·世豈有更大於人靈·而更美於信心者乎·吾人應創造「新精神」於吾人之身·是即智慧與能力之精神·吾人應自新度一強有力之內心生活·當從事於祈禱·盡心力以行之·吾人之生活·當日進於至善·及最高之上智·是即天主而已·

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九日

凡世上之人。其宗教觀念。去我遠者。余欲以特殊之愛以愛之。因余所需以明悉者。正此等人是。而若輩亦正需余。略與以天主所以賜於余者。

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日

余已從事於研究哲學。且余對之。甚有趣味。此種學問。可使洞明許多事物。而安定心神。余不解世人對於女子教育。何不列之於首要。婦女往往缺乏正直之判斷。理論之習慣。與個人的及有憑依的之精神上之作用。凡此。惟哲學能養成之。且藉此可以解除女子之成見。與狹隘之見解。而此等成見與見解傳及於其子女實。爲吾國之大害。

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宗徒行傳中所載聖教初興之狀況。何其盛哉。聖教起初。『凡崇信之人。皆集合一處。其所有之物。屬公有。彼等將土地財產。一律變賣。依照各人所需要而分

給之。且彼等以合一之心神。逐日恆守於聖堂中。並將麵包散擲於屋中。彼等持快樂淡泊之心。以取食。讚美天主。而汎愛衆人焉。」

夫所謂汎愛衆人者。即謂幼者與賤者。同其信仰而如彼等者。及凡未飯依其神聖之信仰者。彼其中有被輕視被嫉恨者。乃未幾而覺得被衆所愛之方法焉。試問今之信友能得此者幾人。心懷福音之火焰。能滌淨而光照凡來相就之人者。又有幾人乎。吾人宜返於神聖之根源。返於聖活天主之言。宜由此汲取道德力量。與英勇之忍耐。愛人愛物之教訓。吾儕信友當常留意。勿「折斷已曲之葦條」。或「滅未熄之燭蕊」。所謂葦條。或即我昆季中之一憂苦悲痛之靈魂也。而此微小之燭蕊。爲吾人一水氣所吹滅者。或爲一智慧卓越之人。不難回復其生氣。而使之繁茂者。我儕其注意之哉。世未有精微奧妙如人之靈魂者。而殘傷之迅速。亦何有若人靈者矣。吾人之一言一動。宜若何使之作爲人生之準則。而此準則透入於他之心靈中。將予以光照與能力。使之認識天主焉。

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吾人靈魂之底蘊·人固不得而知之·人覺天主在其前·默存之·祝禱之·集其高深之思想·而緊記之自求上進·是即人之內心生活也·此內心生活·洵爲人生無上之歡樂·然在吾人心中·所有許多動心之思想·許多熱切之意願·以及寬宏之決心·皆應付諸實行·因吾人生斯世·實負有重大之責職·此人生實爲艱苦奮鬥之時期·因吾人當自強不息·脫離理想之範圍·以入於實際·起而實行·且須知吾人之美意·不免受人誤會·往往因欲爲益於人·而轉爲人受一番之痛苦·故當先求天主賜以無上之神力·並自堅其心志·持之以忍耐·及愛人之德·逐日逐時·以行凡屬信友所當行之工作·即對諸昆季之靈魂上及肉體上·皆當盡救助之職也·

一九〇〇年二月十四日

吾人生於斯世·對於增高道德·及對人靈之革新·與教育所負之職務·實至繁且重·足令吾儕意志薄弱之人·望而却步·庸晦若余·對於爲惡及漠不動心之輩·焉能有

爲。然人固一無所能也。有所爲。必借天主爲之。或由天主自爲之而已。余信凡爲善。則其中間必有至廣且大之能力。而諸凡善行善思。屬微末無聞。雖僅爲上主所見。然必無一歸於毀滅。而無益於諸靈。余所愛有一語曰。『當吾爲善。吾不知所爲者之爲善。』是言也。余信之。願吾人先修其身。致力於吾人內心之革新。逐日逐時。盡吾人之責職。並竭所能以爲善。第一吾人當求天主。賜以仁愛之德。銘刻於吾心。夫仁愛即愛德也。是即革新靈魂與人生。而成吾人行爲隱秘之原則。蓋是德乃天主之德。亦即愛萬物之心。爲人靈強有力而活躍之愛。且爲痛哭之人之愛。如此之愛德。乃能有益世人。然則吾人既藉此愛德而能有所作爲。則何爲而歎乎。吾人亦何爲而怨悵乎。怨恨雖能損害人。而神聖之愛德。仍能活之。而變化人心也。

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冬令初屆。萬象蕭條。頗覺無聊。而此時。惟爲天主爲貧人。而所爲之工作。所

度之光陰。稱爲善。余從事於此之熱忱。乃爲從來所未有。就某數點言。余之觀念已有所變更。余更深信個人之能力。而吾人能用此能力。以爲善於人。顯此係就一般人之靈魂而言。並非對於羣衆之謂也。此種行爲。其意義尤爲深遠。而其事亦更能持久。且此非永垂聖範之天主。關於人靈一切之所爲乎。而此亦上主所以變化此世界也。故吾人宜法其所爲。傾心以向萬物。不論其若何貧乏。若何不善。當知吾人宜爲一切以利人。吾人宜少爲人類着想。多爲個人着想。蓋人類不過爲個人之組合。而人皆需天主所予之光照與能力。而此光照實須吾人竭所能以廣播之。則對於柔弱惡劣如吾人之受造物。此任務之重大爲何如耶。余敢斷言當宗徒輩開始奉行其卓絕使命時。其任務之價值。亦未必有逾於此。且若輩亦須藉聖神之能力。以變化之使成爲新人也。今吾人亦應懇切求主。賜聖神臨格我心。賜我同時得神力與甘飴。熱愛與和平焉。吾人當求聖神完全變化我心。及我生命。俾吾人得爲昆季而工作。

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昨晚與 O D 等大開談論。近世之人，多缺乏有指導力之觀念。而吾人正亟需識見勝我者，來相導引。來相翼護。誠以吾人作事，無論大小，而皆出諸一種高深之思想。使吾人之智仁愛三者，皆趨向於一致之目的。吾愛主之情，充滿其靈而變化之。吾人經長久之內修努力後，有時雖憂苦滿懷，而仍多所成就。使此靈臻完備之境。而美妙有若天神。誠若是，則此和諧之人生，何其美且妙哉。余讀聖經，而藉此和柔之光照，得見我身仍有許多自私自利崇尚浮華之處。此唯一之聖經，讀之不已而常新。其美無上。又無往而非真實。韻味濃厚。取之無止境。而用之亦不竭。是誠上主祝福之實賜也。奈何世人多忘之耶。蓋僅藉聖經。而世人已得復智仁愛之道矣。

一九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赴西班牙作五星期之旅行後，余乃復余慣常之生活。然余以爲雖復之，而其狀亦異於前矣。旅行中余會多思多禱，已明見於我身。及於我之生活中。余將此生，奉

獻於天主。已將我一身之所有。完全奉獻於天主矣。余更爲余所愛之人。及愛出於衆人之上者。熱誠祈禱。今余不復願爲一無用之受造物矣。余已明見何者爲余更大之職務。而欲克盡之。舉凡天主所獨能見及。而人所能行之諸善。逐日行之。余常常從事於尋求環余者之困苦憂愁。而撫慰之。余當以謙抑之心。當發展一已活潑之同情心。以待衆人。第但爲天主而行此。是即人生之宗向也。余之一生。前此實極虛空。而往往生爲無用。自今而後。余盼藉天主之力。及與主相契之心。而變化我之生活。余之左右。其靈魂之爲余所深愛者多矣。余於若輩。實負有重大之任務。若輩大都尙未認識天主。或知之而不明。是皆不能藉筆墨唇舌。使尙未認識人類靈魂之爲如何物者。余將深自奮勉。藉天主之扶佑而成更善信。更奮勇之人。以作天主之證人。使知余爲微賤之信徒。余將以余所欲得之清醒與能力。證明信友生活之美麗與偉大。且常得快樂也。余將培養已身所有精神上一切之靈機。而贊揚天主爲至上之智慧。凡人事奉之。得就此福泉。汲取此不竭之聖泉。得

獲智慧與道德之光照。而無止境。夫欲有益與人。必先自爲之。苟余欲在天主前。事奉我昆季於一日。或每日稍稍事奉之。則余必先費長久之時間。以從事於滌淨我之靈魂而堅強之也。

一九〇〇年七月三十日

余等在墨斯海邊。吾友H君家中。度一星期之光陰於完全休息中。乃沿翰海歸來。曾游覽埃克斯拉夏培爾。蓬佛。郎克福。馬依昂斯等處。復由馬依昂斯航行。前往戈伯倫茲。而至於盧森堡。旋由麥自而返。余等在麥自得一痛苦之印像。因此間乃呈德法混合之現象。蓋其風景與人民猶屬法。而德國無數之軍人與礮壘。已狼藉其間矣。蓋三十年後。而復見此一片勞蘭之土地。一吐其法蘭西國之馨香也。余等目睹戰地上十字架林立。而起傷感焉。在此德國之旅行中。余常有一種感想。即就智能與道德方面言。吾人實爲一偉大之民族。而此偉大民族之名稱。亦僅吾人當之而無愧。因此吾人當精神團結。人人當深懷盡職之心。當立起實行。盡上主所

付之天職。剷除自利嫉人之心。使法蘭西之名稱。成爲正義光明及道德力量之代名詞。吾人當成爲真正堅強之民。不但藉武器而堅強。（如此太少。）而上下大小之人。皆當以勇氣及高貴之品格以自強。平時於德行。志氣。及品節。尤當訓練。而砥礪之不容少懈。願國人對於婦女所處地位之重要。魄力之偉大。尙未能明白了解。即婦女本身。亦漠然不自知之。今後望女界能識其所負之任務。而終身力行之。若義務。及犧牲。當其前而退縮。即屬自甘暴棄之人。夫生育子女。固婦人之天職。且往往因此而致犧牲。然此乃因經濟上與教育上之關係。處境不逮吾人者之所爲。故發展其智識。培養其品格。以成一有思想。有意志之人。乃吾人之天職也。欣然於其人之生活。持毅力以應付其生活之環境。亦一天職也。總之。吾人當知時間之價值。而不可失望於將來。是亦一天職也。凡此婦人皆能爲之。婦女亦屬有思想而動作而活躍之人。與男子平等。未嘗不可毅然要求其服務之權利。惟蓋婦女當就諸力之泉原。汲取其能力。並就彼最高之智慧。以增益其智識。

願凡此種種。於男子亦未嘗不然。設無天主。男子亦必一無所能也。且凡強大之國。皆以天主爲國家。及社會建設之基礎。但必須真正如此。而有純粹之宗教信仰。乃能發展一切最大之情緒。而使人人心目中。及一切言行中。皆有天主。而宗教信仰。尤須絕對自由。蓋信仰一字。含有萬物歸附於一之意義。所以除惟真惟一之教而包容異教。乃絕對不能相容者也。

余一法國女子。余對於法蘭西國民之義務。亦必與我基利斯督信徒之義務。同其神聖。換言之。一者實相輔而相成。惟余冀二者之於我。將持最廣大之意義以處之耳。

一九〇〇年九月十二日

余等往返於巴黎鄉野間。數與外賓相酌酢。經多時之忙碌。乃復歸於清靜。得讀拉丁名家之著作。若奧拉斯。裘威那等。且余將繼續誦讀之。此種書籍。引余入於一種不熟悉社會。及時代。頗覺興味濃厚也。兩日來。余得安心誦讀而默思諸事。一掃日前之煩擾。頗有益於余靈焉。余於新經未嘗擱置。而於福音經及宗徒書信

• 研求愈深，愈得其神味神力。及一種無可比擬之生活。天主之言在其中。余每日讀罷。輒覺心平氣和。神力倍增。余之志願復沈浸其中。余心復熱矣。彼爲至上教育家之天主。藉此珍籍。以新我內修之教育。助余悟此生之意義。樂盡余職。使余盡堅強之意志也。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不執筆。幾三月矣。良以余小姪女既病。而諸事又叢集余一身也。願余雖身處擾攘中。心神却仍安定。且余意志。更較前此堅決。務使一切歸於天主。視爲應盡職務。余特主扶助。竭力向上主指定之途以前行。凡屬余分內應爲之職事。皆切實爲之。以盡余之職。而所爲似亦較勝。余之要訣。乃在勿將難期成就之意思。施諸實行。以虛費光陰。而今日之事。亦勿候諸明日。惟以忍耐之心。行其所思。而使善志成爲實行。

(一)瑪利亞爲著者胞妹之女。即彼唯一之姪女也。伊愛之如己出。(編者附註)

諸親友·已與之一再論辨矣·然余愛若輩·勝於他人·以若輩未得神光照之·或光照吾人之微小明悟·不能知其何若也·彼等靈魂與天主之間·爲一層障幕所隔·僅透露幾綫之愛光及美妙之光·惟天主能以其神光·揭此障幕·於是彼等靈魂乃獲真正之生命矣·余雖愚庸·然余爲若輩祈禱不輟·深信祈禱之必能有效也·余之信此·以有天主·在天主乃『父』也·余所以信之者·因余信此奇妙·神聖之教律·即所謂諸聖相通功者是也·余知吾人之呼號·吾人之願望·出諸靈魂之深處者·無一不上達於天主·再由天主·以達於吾人所欲啓示之人·余知天主將獨自成就此感化人靈之內心工作·而吾人亦祇能向天主明示吾人所愛之人·而禱曰·『主乎·使彼等生活乎·』

余於社會問題·亦深思而熟慮之矣·是蓋人人能分任以解決之者·即最微賤者·亦不在例外也·願吾人所識社會問題者實即甚多信仰之問題·蓋此乃世上各人之地位問題·及其在物質上·智識上·道德上·當若何改善之問題也·此種問題·當

與世界同存。非藉天主教之道理。不能有所進步。此余敢確信者也。惟天主教之教義。能使人信服。深入人心。使之自新。諸信友之義務。在不坐視目前民衆風潮之起伏。而不加過問。因此種風潮。或將大變民衆之常態也。是當有新方法。以適應此新需要。蓋大部份之民衆。爲工人。農夫。以及種種勞工。此類之民衆。須有人啓迪之。以一切自由。公道。暨種種澈底改革之真原。苟吾人不使之認識天主。則吾人將大失其最緊要。最及時之義務矣。惟是。此種工作。必當出以忘己之懷。此乃一種大大無我之心。堅持勿餒之志。欲如是。必需上主之佑助。先完全變化吾人之自身。

一九〇一年一月十七日

新年開始。亦爲新世紀之肇端。以俗務紛繁。苟能抽得餘閒。以從事於默想祈禱。則必不能更從事於筆墨矣。夫此世紀。余見其始。而不能觀其終。與思及此。余之感。爲何如耶。感謝主恩。向主之心。更活躍矣。見主之日近。而奮勉修德之願。

。更熱切矣。對於獨知靈魂底蘊之天主。余若何默祈實禱。以求庇佑余所愛。及余所最愛之人。賜之光照。及真生命。靈魂之內心生活耶。余親愛之斐立斯。或余之家人。暨其他余所能爲益於彼等者之靈魂。恐皆不知余之愛之至若何程度也。異日吾人至彼可愛之永福中。入於愛之中心。則將完全享受此種親密之愛矣。然而吾主。人苟不愛爾。又何能愛人乎。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快樂中度多日矣。以斐立斯貽我以禮品。尤以其附言之。是使我樂也。是言充滿於情。余不禁爲之動心而快慰。余實不宜。若斯之見愛。然余已備蒙其愛矣。此愛實爲余生之所寄。願於此外余於途中所遇之人。亦不斷示愛於余。足見天主之福我也。惟余對於現有之惠愛。不當自私其幸福。當將此化作忠誠與慈愛。藉天主之力。使余偕天主而行事。以爲益於他人。

余嘗讀葛拉忒利神父所著之「根源」一書。而津津有味。茲余又讀其別種之著述

而覺其中有許多之思想·與余同·此種思想·余得諸心而映諸外·繼乃返映藏於我心·嗣後當求天主賜以變化·使之現諸事實·發爲活躍之言論也·

一九〇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曰·『予語爾以此·俾予樂居於爾身·使爾得盡其樂也·』又曰·予所示爾之誠命·欲爾等彼此互相親愛·一如予之愛爾等·『噫·耶穌乎·於末次會食之夕·於安和沈默之際·凡諸聖訓·發自爾靈·出於爾口·歷千載而不磨·今已及於吾人矣·願世人每忘爾言·至今仍多忘却·但爾子女中最小之女子·則覺爾言之振其耳·而動其心也·自此最後聖讖之後·基利斯督終時之聖訓中·復重申此祝福之詞·諄諄以愛主愛人爲囑曰·『爾等其相愛哉·』是即上主之聖律·而亦爲無窮仁愛之太上之遺訓·世人皆當遵此條律·初無例外之可援·凡與吾人隔絕之人·雖彼可憐之蠻族·其生世·教育·信仰·截然與吾人不同·與吾人絕無接近之機會者·暨彼最卑鄙·及罪惡大極之人·皆有名分得吾人之憐愛·而吾人亦當視之如昆

季也。若輩非皆生存天主眼前。而爲天主所愛者乎。非皆有一靈魂。如吾人者乎。且彼等靈魂。似遠離上主。吾人正宜因是而更愛之也。吾人宜廣其胸懷。以納一切之人類。藉神光之導引。以發揮其寬宏之意念。人道之熱情。且須知於每個靈魂中。研究其無邊之點。而歸服於天主。

四月八日。阿母同裘麗德。起程赴意大利。

五月九日。伯多祿（係其姪。即夫弟之第二子也。）初領聖體。

前一日。羅才（伊兄之長子）年方七歲。忽患劇烈之寒熱。而大病。其父母爲之調將護。十二日爲主日。阿母來。翌日星期一。晚八時。此愛兒竟與我等別矣。余等守其旁數小時。有時覺悲傷至極。而有時亦殊快慰。蓋彼此時安然趨赴天庭。而揭此天上與人世間相隔之障幘。親愛之兒乎。汝現在天主永光與聖愛之中。汝其爲我等祈禱乎。

嗣余乃重行從事於工作。回復其心。而祈禱亦愈切。余心更爲甯靜。且求主保存

之也。

連日余渴想修真。切願隱避林泉。如聖方濟各之與花鳥爲侶。於幽獨中祈禱工作。默想之。或至少與二三同心之友。常許我自適以禱主者共行之。（因斐立斯。常任我獨享安靜也。）吾主其許我二人有此歡樂之一日。俾我二人同心共禱。同信同愛乎。

然目下余應撤開此種思想。因天主尙別有用我也。余欲默想時。則惟有常於心中求幽靜而已。一九〇一年六月十日

一九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自七月十四日至三十一日。余居沙窪。其地風景宜人。頗覺心曠神怡。山色明媚。綠草如蘭。田間麥薈蕩漾。一望無垠。堂牆上壁龕林立。此皆余等游覽之勝景也。得與親屬盤桓於茲。其幸福爲何如耶。余等與某家諸人。暢談教中事。天主乎。誠惟爾乃能使人能解奧理。世間一切之理論。皆不及爾至高之聲能透入靈心之

深處也。亦惟爾乃能深入靈心。而達此靈心之奇境。使之大起變化也。此種之思想。實能加增靈心之神力。若無之。則余有時不能解釋余之所感覺。不能廣開余之靈機。此足以示惟天主能與人以真愛情。及一切之快樂。否則余必將感受劇烈之痛苦矣。但願天主聖神。施其神力。感我所愛化諸人之靈魂。及較其他尤爲親愛之靈魂。並藉神光之照耀。予之以生活。予一真正之生活。

余在和蘭作數日之遊。歸來頗感痛苦。其地富美術品。頗饒興趣。惟天然景物。微覺悶人耳。余素愛光明之地。其間多美妙之點綴。萬象同歸於一致。如希臘意大利。及近東各處是也。

現余又恢復往時之生活矣。今歲冬間。余擬力攻拉丁文。專讀有益而極晦暗之著作。每日規定時刻。以作種種之事。余以此乃爲善最好之方法也。

一九〇一年九月十日

基利斯督嘗曰。『予爲斯世送火而來。予所欲惟一事。即此火之常燃是也。』

此火乃仁愛之火也。此仁愛之爲愛。乃至高無上。純一熱烈。天主之愛。乃對於全人類之愛。余默思此言。覺甘飴而快樂。願賢聖之人。使人務之小工人。而明知此仁愛爲何物。在斯世又如何使燃此焚燒之爐乎。吾儕中人人能爲此重大任。余亦已察見。余若何即能於此一隅中。爲所當爲之事。然治人必先治己。余當先尋求天主所賦余之本能而發展之。藉有規則之工作。以堅余之志。犧牲一己。忍受余所慣受之痛苦。對於凡來就余之人。當以恒久而溫柔之同情心待之。靈俾余日進於善。當作最微最賤之小事。思此實導余近此美善真實之境。爲人未所渴望者。當一心愛好尋求一切之職務。如屬晦暗苦累之事務。不論其爲勞心或勞力。皆當甘受而無辭。遇有操作或効勞之機會。切勿放過之。切勿捨爲人効勞之機會。如因此受人稱頌或諂媚。足以引起余之傲心者。則立去以避之。

當常趨就兒童。及受苦而生活困難之人。但人之享受快樂。而生活於自私自利

中者·亦不可輕賤之·蓋若輩較諸他人·恐更需人之憐愛也·稍示之以仁愛·而或即引之認識上主矣·將余之智力·余之志願·余之心神·及余之全靈全身·奉獻於上主·竭心盡力·以從事於聖教之廣揚於普世·使天主國·臨格於人靈·而天主所賦與余心之愛火·余當稍為啓示之·增烈之·而播傳之·蓋此火焚燒於余心·余正苦未能燃熱之於他人之靈魂也·

苟余能爲此一端·則上主將自爲其餘矣·吾人但知祈禱受苦而工作·而不知吾人之所行·與祈禱之結果·天主則循大道而運行之·使之漸漸發生效力·逐一救得靈魂·而速天主國之臨格·並藉他人之力·及將發生之行爲·與願望·將有時永遠之影響焉·

雖值茲世衰道微之際·而余立有堅強之決心·以開始實行吾志·是即「常存樂觀」是也·此「樂觀」二字·當依信友之意義解釋之·即對於人生·對於他人·心常歡樂·即對我自己·亦竭所能以樂自處·吾主乎·「其佑我·助余·」「爾國

其隨格」

一九〇一年十月九日

日來余心中非常愉快。富有堅強之決意。余欲藉工作。藉仁愛。善盡余一切之職務。以充滿余之生活。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余喜心內幽靜。惟與天主偕。此內心之幽靜。增余靈之神力。予之光照及活躍。然有時絕非幽靜。而爲鬱悶。使靈魂覺重壓。余渴願有惻隱心。渴願將余之靈魂完全披露於余所愛諸靈魂。與之講論天主事理。論長生。內心生活。及仁愛等事。然人靈微有異同。極精細。當自覺其心弦之振動。使之震響於他人靈魂之前。兩人靈魂之完全結合。則其心弦之音樂。必極悅耳也。吾主求爾賜余異日得偕余斯世最愛之靈魂。一彈此心弦之妙樂。

余已規定余全日之功課。力使簡括。猶余一生行事之總綱也。晨起作祈禱。及素

行之默想。繼乃工作。無稍疏懈。既畢。爲貧人作少許之工作。或往照料之。繼從事於家庭中之職務。及內部之任務。惟目前余將訪問貧家之事。代以探問裘麗德。將來得有餘力。擬更專務於一二有用而美善之事業。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昨與某君夫婦。談及不公道。及與天主教義相背之排外主義。以在某某數處之猶太人。竟被羣衆攢毆也。吾主乎。爾爲明慧及智德之主宰。而此亦爲爾聖神之恩賜。何不賜之於彼可憐之人類乎。爾降生以仁愛付世人。且謂仁愛包括教律。及先知之道。今何不以此仁愛之精神。迅即灌輸於人心。而使之醒悟乎。余願能組織聖十字軍。以與心懷仇恨者奮鬥。使公理與愛情。得伸於人世間。至少余欲於此天主所付余以墾殖之「神」域中。在余所接近諸人之側。藉余之言行。余之態度。爲此仁愛之大公案辯護。且余此種衛護之舉。非即爲天主之案件乎。吾主乎。其佑助吾人哉。求爾遣一綫之光明。一綫之愛情。於吾人之中。

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余研習拉丁文·頗多興味·且能別開余誦讀之眼界·並可增益余之智力於將來也

女子之生活·自一般人心目中視之·完全包含於二十歲與五十歲之間·然而在此二三十年中·無論在青春·或在中年及晚年·有時失去若何之能力乎·蓋大抵女子多虛度此二三十年之光陰也·殊可嘆也·夫勞苦之工作·精神上之活動·且苟持其一生之經歷·及其堅強之意志·必大有作為·凡此種種·皆當用以充實此時期之生活·乃得占有一種特出之清醒與光輝也·然欲臻此地步·非有久長之豫備不為功·是當於青春時·習為工作·以立其身·並規定一種自治自修之準則·無論其身體受何痛苦·或至老而拂逆與時俱增·亦必不因之而煩擾其心·至少不形之於色·蓋吾人應於其身·燃起一寬裕溫柔極熱之爐火·使吾人於功成之際·一任彼着手修治之人·來就吾人·以覓取此光燄也·

深惜在余左右之親友中。竟無一靈焉。能利余而益余之神力。俾余能向之啓余之靈魂。以昭示之曰。『汝其視此哉。然此種痛苦。乃天主所欲。而余亦獻之於天主焉。人懷有信仰。而輒聞人譏評之不已。有意見而爲人誤解。或由於偏見。或由於無知。中心抑鬱而莫伸。若是者非爲正義而蒙難受苦乎。試問余其能以此而邀天主少許之矜憐乎。然譏其中尙有更深奧之痛苦在。是惟天主察見之。而間或予余以優異之賞報。蓋余欲展示余之靈魂時。則惟趨向天主。無論入聖堂。或在己室靜默中。天主輒予余更大之神力。使余滿懷愉快。其深奧莫可言狀。總之。靈魂之底蘊。爲此最深之心弦。其感覺之深切無窮。除天主外。恐無有能達之者矣。

一九〇二年二月三日

逾月以來。光景頗惡劣。身既疲憊。家事又殊煩擾。此外更覺一種憂愁。是即精神上之懈怠。凡天主所賜之活躍。及心中之歡樂。已盡失之。然余獻身天主之

志願。仍無時或釋。且余雖覺職務繁重。然亦未嘗廢棄也。

今又在新年中矣。余願善度此年。勝諸去歲。多事須加改善。即當去其傲慢之心。而余作遲鈍。虛度光陰。外擾常侵入余心。皆須加以改革。願余極需沉靜及內心之生活。惟天主知余有時欲壓服肉體上與精神上之困苦。以達完全自制之境。及絕不受擾而為信友所當具之清醒時。其痛苦為何如。

余欲藉表樣與柔情。同時發展而增高余之知識。覓取機會。以逐漸發揮余之生活及靈光。佈之於余所遇之人靈中。示人以余所有之善。係來自天主。而其餘於我皆善矣。

今年於深思祈禱之後。當於余所有一切應盡之義務外。更覓一終身從事之事業。決定而實行之。

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望復活瞻禮

本主日為默想祈禱。及與天主契合之主日。

望吾天主佑助余。以克盡余職。使余解脫最後之羈絆。並成就吾主所獨自造就余之內心之格化。於此常得見吾主奇妙之神工。而余亦因之而不絕讚頌主而愛主。

余負有一重大之任務。而無人助余。以成厥功。或有一日。余將見余全心傾注之信德。得爲余所愛之諸人。及余所最愛之一人。所了解而共信。斯誠余之大樂矣。但現在余心中所蘊之願望。奮興。與柔情。仍當秘藏於余心。僅能示之於天主耳。凡因此而發生之一切困難。余亦惟有爲余所愛之諸靈。獻之於上主而已。凡諸苦難。無一爲虛。即微至一滴之淚。亦非徒流也。

余讀葛拉忒利神父所著之「認識天主」一書。誠美且善矣。彼永世之「物爾朋」

「光照一切來斯世之人。」已爲伯拉圖揭起此隱。藏唯一眞光之障幕之一角。

彼深知人類靈魂。所藉以認識天主之惟一方法。並以神奇之筆。繪出此世人所藉以獲得天主之一點。此書能使人趨向於高深。誠得彼伯拉圖所討論之靈性之「根苗」矣。

一九〇二年九月三日

五月餘不握管矣。然此五月中。事正多也。余等在朱額時。（朱額爲杜勃區之一村落。近瑞士邊界。一九〇二年時著者與其家屬在此避暑迨一九一二年。著者復在此作最後之居住。）頗得極愉快之家庭生活。兒女啼笑喧騰。倍形熱鬧。嗣赴維也納稍作勾留。而余遊罷歸來。頗爲勞頓。身心俱感痛苦。歸時又得可憐之愛多爾福病死之耗。惟最後十五日中。尙屬平安如意耳。余返巴黎後。心中頗覺無聊。且有憂鬱。痛苦之情緒。惟有藉祈禱以增神力。助余化憂苦爲快樂以向人。同時。余刻刻覺天主之在前。且施其神力也。迨余轉身返顧。而見天主佑我之神工。乃覺天主加恩於我。而余亦必盡其所予之天職。且余更傾心希望。不久亦有一日將此恩加於在余之側。而爲余所深愛之靈魂。

現余欲度一全新之生活。當使無一人知余所有之奮鬥。悵恨。及痛苦之如何。余當規定余之生活。使各種繁雜之任務。皆得其所。余既不欲使余之生活。極爲

一例。則亦惟有將重要部份明白劃分之而已。爲應付所有與余相背之觀念。及情感起見。余當略隱余內心之真情。至少余當對於余之第一職務。即爲天主及救靈之要務。稍爲變通之。惟此乃至難之工作。余必須藉神力之佑助。以補余力之不足。吾主乎。其助余。使余爲少許之善。於不自覺中。並懇爾依余所愛之深淺。使余所爲一粗笨之器皿。而燃一光照而灼熱之。火焰耀其中。此火焰即爾也。求爾由我以降臨。以光照余所寶愛之人靈。苟彼等得有能知能愛之一日。一如余之庸愚微弱。而爾猶使余能知能愛者。彼時余得示彼等。以爾所再造於余之靈魂。並與彼等。及同彼度此種深切而幸福之生活。爲吾人造成新人類。並爲吾人及吾左右之人全部變化其人格。則余之欣樂爲如何耶。

一九〇二年十月十八日

此余對人。往往遲怠懦弱而魯鈍。余之魯鈍。且足以攙使余所親愛諸人之觀念。余肉體上所受之痛苦既劇。而精神上所受之痛苦亦深。余處此境。惟有矢志

歸向於天主。並充分依恃之而愛慕之。每日心力交瘁。以盡余之職務。雖不覺奮興。而必竟其功。嗣余漸覺甯靜。而神力復透入余身。余乃努力決立新志願。期望上主助我。以盡一切之職務。凡此皆爲余最近數星期中之經歷。及余在此時期內靈魂之生活也。

余深覺余一切之智識。爲此內心之光明。及有迹可尋之神恩。所佑助而得者。當使之成爲調和之智識。余當以率直堅決之心。行此上主以久長之神工。所造於余身之信仰。但行之之法。務使毫不妨害。或傷及他人之信心。或無信心。當於無形中。委棄余一切之好尚與偏情。以及非余所藉以生活之信仰。當完成余所視爲職務之諸事。如慈善事業。爲他人。或爲貧苦人效勞。且須使人無所懷疑。並使所行無損於己之職務。絕勿廢棄求學之工作。且循常規以爲之。願余當稍近於世俗。不顧余性之所好。及簡單幽獨之生活。以體斐立斯及余左右諸人之意。總之。余當盡所有最繁瑣之職務。而勸化他人。必勿使之感受困難。且余亦當自

忘其身。發展天主所予余之理智及知識。摒絕一切傲心。不爲自己利益而愛人。每日逐時。恃天主之扶佑。以盡目前一切之義務。不論若何微賤。亦必不可或有疏忽。凡此皆屬余之任務也。

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一事使余極覺難堪。即與吾友S等離別是也。余與念及此。幾令余不勝其愛。余於此人。待之久矣。願彼未得神力。以扶持之。余焉能心存奢望。無天主。無長生。無神愛。何用犧牲爲。故余與此所愛之人離別而覺傷心。除爲之祈禱外。實無能爲力。余惟有祈禱而已。別無他法也。此時當與嫉恨。偏見。自利心。及驕傲心。相奮鬥。當有若何之人乎。若何之智識與靈心精微之感覺。及寬宏與至高之天才乎。此大作爲中。有一部份爲余所能及。然余實不足以勝任之。但余苟知以祭獻。祈禱。以求助於天主。天主必將助余也。

此時余深覺余之生活上起一轉折。將有一時。余當用以作更美更高尚之事。爲天

主神聖之緣由。及一般人靈之故。必善爲運用之。際此聖誕前主日。余將默思此種之意願。及其實行之方法。

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五瞻禮四日

今晨乃清明。甘飴祝福之晨。（一成人歸化受洗。著作者爲之代母。聖洗係在福堡多敏我修院之小堂中舉行。著者即在此時。得識傳教會某神父。日後爲伊神師。）願天主受讚美。爲其所賜余一切之神恩。並爲此至高之洪恩。暨一切爲天主所藉以安排引導余之靈魂。近於彼充滿天主之新生活者。

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前日爲主日。余心極爲欣樂。余領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之聖體。而與之完全契合。並將余之全身全靈。及將來一切之善功。奉獻於吾主。

一九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數月間。余心靈中之變遷爲何如乎。在此長期之變化中。余所得愉快而不受動搖

之成績。爲何如乎。蓋天主欲變化我心。其導引之方法。至足驚奇。致余現在惟有遵其道而行之。以吾主耶穌基利斯督。引我入於高深。余得想見其所變化之程序。並讚頌吾主所造之神工也。

余在羅馬歷三星期。得數小時極愉快之生活。某日晨。余在聖伯多祿大堂中領聖體。欣然與主契合。蓋吾主既欲我完全奉獻余之靈魂。余即以此靈魂及余之生活。謹敬奉獻於上主。並獻我身於慈善事業。及此後當屬余之神光工作。

歸來時。則因毛立史（是乃著者妹氏之第二子年甫三歲曾得喉炎之劇症）之劇病。爲之戚戚者多時。幸彼不久漸愈。吾人當如何稱頌主恩耶。余於兒童。負有應盡之職務。當盡余知能之所及。爲之師。爲之友。以造就其品格。使之成爲英俊之信友。

一九〇三年六月九日

余翻閱此記之首數頁。回思余前時之幻想。及幼時之過失。而不禁爲之失笑。今余始知前此余以爲捨天主教義外。當別有德義。與大道。實屬大誤。而某種事物。前時余視爲寬大。或純粹。然究其實。則與我當時之觀念大相逕庭。然天主能就余之錯誤。以顯示真實。且其所用以感化我之方法。亦大出意料之外也。感謝天主。現在余已有堅深確定之信德矣。無論或由諸人。或由諸事。而以痛苦加余身。皆不足以搖動余之信德矣。

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余應稍返於往事。重溫諸有福之記憶。並詳敘最近數月中。所有深刻之感想。是即自天主於最近數年中。加余以繼續的活躍的作爲。同時又引導余趨向於自然的而神奇的。擺脫世俗以後所有之感想也。余於本年三月間。所事多屬難忘。始則在現在已封閉之小堂中。度數小時之生活。次在聖奧斯定堂中之領主。與主完全契合。而覺余新生活之開始。又次則某君之受洗。是亦爲天主所籌備。而藉以中心

之欣躍。誠令人有念念不忘之概。嗣余起程赴羅馬。斯行蓋亦天主所欲。以完成其工作者。在羅馬之兩朝。亦使余終身不忘也。

第一日之晨。即四月十九日主日。余往與彌撒前。得覲見聖父之入門券。乃於彌撒後。偕若翰納某氏往華諦岡。至聖大瑪斯殿前。即有人導余等人議事廳。余等即坐第二排椅上恭候。余等坐位。與聖父座相對。時請覲者皆肅然就坐。凝神敬候。余等候一小時。乃見教宗坐肩輿。由衣紅絨制服者舁之而出。衆乃歡呼聲致敬。教宗乃徐步登御座。余乃得細察此清耀明慧慈悲之御容。良久弗釋。見其目光奕奕。神采流動。而想見其思想豐富。意志堅深。蓋其全副精神。貫注於兩目也。教宗與吾人略談片刻。謂彼向深愛法國。當使此大國勿失其歷代相傳。藉以強盛之道。卒賜吾人及吾人之家屬。以宗座之遐福。余心極爲感動。即向此年高之聖父。俯首示敬。彼乃上主永訓之府庫。而余即默祝以其所賜之遐福。致之於余所愛之存亡諸人及余之新生活。旋吾人排列成行於其前。余乃口覲此雪白之巨手。彼

亦舉手以祝福。聖父卒向余等道別。仍坐肩輿。於衆人歡呼聲中。悠然而去。變輿迴轉時。猶向吾人微低其首。並舉手以示其殷殷之情意。余乃作最後一次之注視。瞻仰其無可比擬之容顏。並謁誠向之告別。覺此後必不能再見之也。果也余之所見不謬。良十三世竟於上星期一。七月二十日逝世矣。此大光明熄滅矣。彼今光照於天上。而非在吾人之黑暗中。彼蓋入於此唯一而永久之神光之光耀中矣。

第二晨不忘之紀念。乃四月二十二日。瞻禮四。余在聖伯多祿大堂中之時。此次係余一人獨往。余在一操法語之神父前告解後。即至聖事小堂中領聖體。此時。余覺極完全超性之愉快。余覺一種不可磨滅之愛。存在而生活於我身。是即可頌之基利斯督。天主自己也。蓋此莫可倫比之靈魂。已與余之靈魂接談。而救世主無窮之慈愛。已片時降臨於我身矣。此種神聖之迹象。將永久不滅也。彼凱旋之基利斯督。永遠之物爾朋。彼唯一之活天主子。降世爲人。以愛人而受苦者。在

此不磨滅之一瞬中。已據余靈魂。永久弗釋矣。余覺由彼之力。而余爲之澈底一新。準備入於新生活。擔起一切職務。及彼上智所安排之工作。余全獻余之一身。而余亦將未來之一切獻與上主也。

旋余又入一小堂聽彌撒。覺有極深之安和與快樂。余復從事於祈禱。跪於神工架旁。作最後密切而嚴謹之奉獻。

歸來之後。余乃置身於譏嘲。諷刺。及冷淡之空氣中。然此與我無害也。基利斯督之光燄。猶灼熱余心也。

此次羅馬之遊。可述者多矣。余等行抵之日。即往聖保祿三泉大堂。此地幽靜。而有詩意。余頗欲留此。作久禱。翌日。爲聖枝主日。余第一次往聖伯多祿大堂。恭與大禮彌撒。甫入座而得凝神之樂焉。余見青黃之棕枝。外觀頗饒美趣。余來此適在聖主日內。受難瞻禮之嚮晚。在聖伯多祿堂中。復活瞻禮日。晨則在聖伯多祿。及拉脫朗宮中之聖若望大堂。先在聖三諸山堂與祭。嗣余等往觀古羅馬之

地穴伽大公及各處聖堂。及天主教化之羅馬全城。是雖有古羅馬之風味。然亦頗饒興趣。此諸城中唯一之聖城。其每寸之土。皆足示人以古蹟。即頑石。似亦有靈。故由此歸來。頗有愛慕與記念之足述。蓋此城首因神力。次緣愛情。真堪稱爲偉大。彼此神奇之宰制者所征服。而成爲宰制世界之地。而此宰制者惟使世人盡聞其『爾等彼此互相親愛』之言。其能力之偉大。足使二千年來之人欽崇之。且此後無窮世之人類。亦將欽崇之於無窮也。

余自歸來以後。又有許多之苦痛。一若天主欲藉苦難。以成其滌淨之工者。如毛利史之病。(著者之第二妹。於一九〇五年四月間病。故因此而懷愛也。) 裘麗德及其他諸人體氣之不佳。使余十分焦灼。余身亦覺困乏而痛苦。而尤使余憂悶而刺余懷者。則與斐立斯及余左右諸人之靈魂。與余靈隔絕是也。蓋人覺其所愛。且相依爲命之人。以偏見怨恨而誤解之。攻擊之。或見其於人生及靈魂上最大最要之事。而竟漠然若不相聞。則其人之悵惘爲何如耶。然萬事勞其形。百憂感其心。

·乃天主所加於人之試驗·因天主獨見之知之·而認此消磨身心之痛苦·爲人生最善之事也·且余心中之委屈·亦惟天主知之耳·倘余所愛之左右諸人·及余之所最親愛者·能知余柔情之底蘊·及余得將余之靈魂·爲彼開示·將有若何之快樂·則余受苦爲不虛矣·

現時·彼等尙不得其門而入也·吾主乎·茲余再求爾臨格其心·格化余之所親愛者·及余之所最鍾愛者·俾其得一生活·俾其得一深切之內心生活·並得一維新而完全信友化之外形生活·蓋收穫豐富·而乏人勤勞於稼穡·願吾主使若輩蒙主祝福·而成爲力田之勞工·並使彼等之生活得與余之生活·合而成一·美麗熱愛之工作·俾吾人共同操作·以期爾國臨格於世界·及人靈中·

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一日

與某司鐸暢談良久·此公心熱而活躍·余願諸鐸輩及諸信友皆有此心也·彼於天主教之教義·及人靈奇妙之境界·世人鮮有知探索者·頗有不朽而深切之見解·

彼坦然使余復其奮興。決更努力爲衆人。尤爲此執迷而又至有關係之人民。物質上與精神上之利益而工作。其一部分之任務。即在求了解之。另一部分。則爲深愛之。但當爲任務。爲天主而愛之。不冀有任何之酬報。或任何之快慰。僅因彼等有靈魂。及因彼基利斯督。可崇之主。一日俯視民衆。而不禁發此慈愛之言曰。『予憐斯民。』是以吾人亦常有憐憫之心也。

一九〇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比余雖身體不健。時感疾苦。然藉主佑。心神轉較鎮定。爲阿母及裴麗德而發生之瑣事甚多。而余中心。又時感此惟於天主前一洩之耳。天主賜余漸漸得有完滿之清醒。余當求主更賜余能忍受犧牲余一切之所願。及無人力扶持。與信友的堅強之同情之苦。且神父之他往。又使余難過的。但快慰的晤談。余既不聞慰勉余之人聲。惟有轉向于寬仁大度之基利斯督之聖心。彼實最善之良友。能增人力。而滿人之願望也。余得彼之助。乃能往助余左右諸人之靈魂。蓋爲彼等余當忘所有

之勞困及痛苦。而示之以深切之同情也。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

余以事務繁劇。疾病不絕於身。復以裘麗德故。而憂悶滿懷。迄今已逾兩月矣。余覺余病。將困余終身。中心更爲悵悵。願余全行忍受之。毫不覺有快樂。及心中之寬慰。余乃決利用余之苦難。以造福人靈。專務祈禱工作。善舉。以終余身。處處保持余清醒。凡屬余一生親愛之伴侶。當愛之更甚於往昔。所關懷之各種事業。現竟不能活動從事之。斯真苦極矣。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

余以祈禱工作及增加內心生活。爲過耶穌聖誕瞻禮之預備。余心中默求基利斯督之佑助。賜余靈魂上得完全之生活。深化我心而革新之。使他人共其覺力。尤願藉此生活於我身之神力以行事。求主用我之身。藉我之行爲。以光照他人之靈魂。

耶穌聖誕・乃謙遜和柔熱愛之令節・亦爲兒童與貧人之慶辰・乃救贖神功中三大程序之一也。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九日

縱使受諸困苦・而仍未得余意想中之生活・余所親愛之諸人・將來若何結局・實難逆視・余惟有一心依恃上主而已。

余讀聖經・而默思聖訓・思愈深・而愈能悟其美妙也・余願將余靈及余之生活・沈浸其中・俾二者皆成經訓之活模型。

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新年開始矣・余即將一年之光陰・托付於天主。

余之生活・更爲充滿・而余之心中・亦常深覺天主之在我身也・惟余爲種種迫切之職務・及種種羈絆余行動之困難所阻・致不克完全着意於余所樂於從事之宗教及社會事業・良爲悵悵・但余將此犧牲奉獻於天主・俟有機會時・更爲之。

晨在夏龍納·伴諸女兒初領聖體·對該女等之心田·余將播種於伊等靈魂中·至收獲·則任吾主爲之可矣·

一九〇四年三月九日

余爲裘麗德·一(病加劇其心乃更不安)及余習常之困苦·受許多痛苦·生活散漫·而俗務更煩·尤出意外·願余雖以力弱·致有過失·然仍殷殷祈禱·而內心生活·亦仍甚傾向於上主也·

當極力避免缺失·余每日之默想·縱事繁職重不顧也·在此默想中·與天主深相對晤之際·余靈能得更大之力量以行動·以盡一切單調而乏味之任務·蓋人若先與此兼爲師友之天主·傾心商酌而後行事·則所作必更易於成就·而其靈魂雖處震蕩及種種憂愁中·亦必爲之甯靜矣·

對於世人·當持恭敬·及溫雅之態度·漸漸近就之·再以情愛感動之·常常求了解諸事及諸人·勿徒坐論·而當起行·尤當與人交接·示之以善表·擯斥一切

之成見。不必道及天主。而使人知有天主。增堅其明智。以培養其靈魂。縱余見欺於人。受人奚落。亦當心愛之而勿捨。凡兒童與貧人。皆爲天主所深愛。當格外籠絡之。使之就已。以導引之。使之趨向於天主。對於人靈。當深切尊敬之。不稍衰。無論其人溫和與否。萬勿向之使氣。而當微啓己之靈魂。示之以靈魂上所有之光明。及所有之真實。且使此有創造力之真實。僅藉其存在。於吾身之事實。而進行其光照變化之工作。初不必有賴於吾人之功德也。

絕勿作奇特。卑鄙。或模稜之態度。當質直率真。必要時。對於所信諸端。更宜作安和之確認。但雖確認。絕勿有自誇之意。勿出大言。勿黨同伐異。對於仇視諸人。或宣示攻擊。或不能諒解。切不可冷然遇之。當將此苦獻之天主。爲彼以此種痛苦。加吾之人祈禱可也。當實行所有之志願。勞其心力。以得識我之人。壯其思想。堅其意志。礪其心情。而仍保持其柔和緘默。余於告解之後。預備於本星期領主。爰將此種志願。奉獻於吾救世吾主耶穌。願吾主佑助我。俾余之靈魂

• 及余之生活。得達到理想中之信友生活。使完全公教化。而從事於求天主國臨格之工作。

一九〇四年四月七日

余度此復活瞻禮之聖主日。實堪稱善。瞻禮五恭領聖體。滿懷歡樂。復活瞻禮日亦如之。今年余以備受主恩。而覺爲預備因苦難及行動。而得新生活之一年。且亦爲余靈魂上之新年矣。蓋賴天主之恩寵與神力之佑助。余將於此一年中。勉自奮發。多多爲善。而努盡余之職務也。

一九〇四年五月三日

余有生以來。所有痛苦之遭遇。有甚於此時者乎。余今春。所有之快樂。依史威支那夫人之言。實爲入於痛苦之時期也。余以裘麗德之疾病。及將來之可憂。與夫因憂吾可憐的母親。而發生之悲感。余所慣受之一切痛苦。加以體氣不佳。精神與肉體。同有難堪之困苦。凡此酷烈傷心而互久之苦難。皆集於余之一身。

此時惟有爲裘麗德。及余所愛之諸人。暨衆人之靈魂。將種種苦難獻於天主而已。至於余靈魂上及生活上之大幽靜。亦不能如余之所願以行。此種犧牲。亦使余倍覺苦痛。且余日與諸親友相處。而不能稍將余之靈魂。向之開示片刻。致末由向之一佈腹心。此則尤爲痛苦者矣。吾主耶穌基利斯督應知此中苦况。因彼亦捨身以愛人。而輒遭痛苦之箝制。飽受世人之冷眼矣。然則余之遭遇。及所忍受者。以視吾主。殊不足道矣。

然余經此種種之嘗試。雖心中之快樂全消。而余靈魂之深心。尙不能爲此虛幻之痛苦所攻襲。而余內心之生活亦悉萃於斯。以作隱避。余且覺余得於斯。覺得可與天主完全契合之處。而向基利斯督之心中。重獲其神力與清醒。吾主乎。求爾賜康健福樂於余所愛諸人。並將眞光及仁愛之德。賜予衆人。

世事蝸蟻。亦殊足引爲深憂。惟余對於基利斯督教會之將來。確信其必不能傾覆。而於我國之將來。亦大有希望也。觀此可憐之民衆。無知而受人欺騙鼓惑。驅

之於爲惡懷怨之途。能不令人痛心乎。吾主乎。求爾賜吾人以『光明之子』。使熱心之人。懷有宗徒之志願。俾其悉心照顧兒童。予之以天主之真實及聖愛。因惟爾能感化人心而救世人也。纖弱若余。則求爾賜以少許之神力。臨格於我。俾余身能爲人靈造多量之福。

余將藉新增之氣力。復從事於作爲。至少余知藉諸聖相通功之力。暨余目前之痛苦。將來必將有所作爲。而天主亦將藉余之痛苦。以成其所欲爲之工作也。

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余之前途。絕不見有緩和之情況。亦絕無快樂之微光。余常竭力自衛。以應付種種之擾攘。及身外之散亂。蓋余默想之功課。曠廢殊多。余當撤回對於未來之煩惱。而追尋余許久所未行活潑之仁愛工夫。竭其毅力。積極進行。和悅以待人。每日當盡人事以生活。捨預備吾人之靈魂。使之盛旺外。當不更顧慮將來之何若也。

一九〇四年七月四日

余此時處於痛苦之疾病中，而後顧茫茫，依然如故。昨日以不能忍而至於流淚者。今日則藉天主之佑助而自解，不復懼怯，而恢復前時之愉快。且爲靈魂而克制其肉身矣。茲余以靈魂屬於天主，其情更較前時爲切。蓋於痛苦中，向主之心，勝於快樂時也。

吾主乎，求爾賜余所愛諸人以康健及福樂。賜之以信德與愛德，及靈魂之生活。此外余不更有求於爾矣。

今日乃余大樂之一日。蓋妻立斯贈余一精緻之小書桌，並附以深感余懷之言辭。彼之愛情，實爲余一生最大之幸福也。余決每日勵行所定之課程。如逐日之默想。有規則且高深之工作，及安心以致力於諸事。縱余體質欠佳，而身心絕不容少懈。竭其精力，黽勉進行。勿更悒悒無聊，而心灰意懶也。

八日內，當起身赴朱額。又將與阿母及裘麗德言別矣。中懷能弗戚戚耶。惟斐立

斯仍當與余偕。而余亦仍得照料諸兒。則又何樂如之。決將此數月之光陰。奉諸上主之手。逆料冬間亦將如是耳。

一九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余等昨自朱額歸。蓋鄉居未久。而又爲裘麗德及余姑之病所中止矣。余等在朱額度三星期。頗爲愉快。因該處風景殊美麗。余頗樂賞之也。余等旅居時。兒輩環繞膝下。余悉心爲之教導。並依此教育兩字之廣義。將諸事銘刻其心。使之終身不忘。此外余亦兼顧一切之事。並竭力使余等之家庭。成一有生氣之中心。且與之以靈魂焉。凡此皆爲余日常之工作。而此已往之情景。亦足令余牢記不忘也。惟此行往返。頗感勞頓。心中不無煩悶。然余仍傾心向天主。感謝其所賜此六星期中之諸恩。並求主宥我之柔弱。及諸過失。

余已決定許多善志。以奉獻於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之聖心。其一。余決創辦一種。旨在使人能更明白認識而愛慕天主之事業。其二。余決奉獻余之一身而弗替。且悉心

從事於已經着手之兩種事業。其三余決使余等之家庭。更趨於天主教化。最後余決以祈禱默想工作。及一種更活潑更堅強之仁愛工夫。爲余日常及一生之專務

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三日

余之生活。本極擾亂而散漫。而尤以此際爲最甚。茲既得竟日之沈靜。特乘此餘暇。以作良心上嚴密之省察。及深切之默想。願余首欲在此日記中。略爲陳述。此舉將爲益於余。因就人類常情言。余自覺余於靈魂上。殊爲孤獨。而一二信德。或愛德之言。出諸人之口。將使余灼熱其心也。天主之聖意。在余最熱切之願望。得以實現以前。乃欲余獨遵其所訓示之痛苦之道路而進行。而此天主爲余置備之苦路。近殊覺其險峻難行也。然天主之親余而扶持余。亦大過於往時。自世人之目光觀之。其光雖微而仍閃爍也。既懷憂於目前。復深慮夫將來。更以多病。而每使諸事概歸於停頓。致舉凡可以變化余生活之所爲。如各種之事業。不

較而有進之作工。以及讀書著述等。皆歸於曠廢。是皆由於迫切繁瑣之俗務羈身之所致也。且余與有智慧。有信德。及有真信之友誼之人。常相往還而得慰。而今亦失之。身軀時感不適。凡此。皆於此時。合成一黯淡而足悲之空氣。以籠罩余之靈魂焉。今余將令余心神。作極謙之祈禱。以求上主之扶助。是固余相需甚殷者。且余於今冬。並將擬具一種規定余一生活之計畫也。惟余應先毅然犧牲余所極願實行。而為有一種表面上所可感覺之利益。而首重所有對於所親病者之職務。且余既信諸聖能相通功。則余將求主俯納余以後。將不能行動之犧牲。以加恩於余所愛之諸人。及衆人之靈魂。余當知愛惜光陰。以達到兼顧著述。及各種事業之目的。而逐日默想之工。實為余之所必需。允宜竭力以行之。

余當回復前時之身心清醒。而更廣大之。對於所愛諸人之痛苦。當力戒過於悲哀。勿向人道苦。因此足擾及內心之專注也。律已當嚴。而待人務求寬大。余之信

仰及情緒。雖常受人冷淡。然當勿因之而縈懷。惟毅然獻之天主而已。勿因挫折而屈服。無論精神上與肉身上。受何憂苦。切勿因之而懈怠。且當常懷超性之快樂。及動作之志願於我心。不必慮及所事之效果將若何。而知努力之能否盡成也。

一九〇四年十月八日

前日爲余之生辰。但多年之生活。何甚有益。爲將來計。至少當就今年。及天主將賜之諸年。以從事於一種神聖之事業。當爲真正之信友。當法基利斯督以救靈。是蓋聖教會以所屬望於其一衆之子女者。當爲宗徒。然此名此任。其意義之重大。爲何如耶。又安能獨力成其功哉。

余決常以和悅待人而勿矯。爲余欲避免無益之爭辯計。及徒勞而無功之言論。則當先知竭誠以待衆之道。而勿厭聞近於兒戲。或視爲與余現時之心情相抵觸之事。蓋男子之性。往往稚氣未除。顧耶穌嘗謂。彼視吾人爲兒童作事。無異爲彼本人而作。是以吾人對彼稚氣未除。及神經過於薄弱之人。爲吾人之掣肘者。當稍示

之以寬大。且吾如認其事爲有益。則當知自己待各種之人。及靈魂幼稚之諸人。當竭力設法。以動聽之言。與之討論當然之真理。試思天主對於吾人非若是乎。且天主以神光賦予吾人。亦非惟視吾人力之所能勝而定其多寡乎。

一九〇四月二十四日

此得度此祝聖諸日中之一日。誠是使余永誌不忘也。余由木冷。獨往巴蘭勒蒙尼亞。余更願兩人同往。且料必有此快樂之一日。（著者之夫。曾以訟事。往木冷留數日。伉儷未嘗分離。故著者亦隨之而往。一日。伊夫被木冷法院所留。著者乃於午後在兩次火車往返之間。迅赴巴蘭作朝聖之舉。）余在此略購各種紀念物。以備分贈他人。作此行之紀念後。即先入大聖堂。祈禱片刻。此當是十二世紀中之聖堂。外觀頗壯麗。而余以爲其內容尤爲宏敞。嗣余入往見小聖堂。瞻其中者。蓋不知幾次矣。余在此默禱頗久。將中心之懇求。貢諸耶穌聖心。蓋此余來之宗旨。在求裘麗德之獲痊也。此外余尙有其他諸多之願望。恭禱於

天主。余並爲吾國及聖教會祈禱。歸時。余稍得此祝福之平安。是蓋惟能於聖體前得之者。蓋天主之在茲。惟彼能知吾人之心曲。蓋彼深知人願一切之憂苦。且緣此永世之物爾朋。全知之天主也。是日超性功課。極爲完滿。蓋余歸而深切之痛苦。已俟余矣。而余所最親愛之人。亦受此同樣之苦痛也。余爲彼及裴麗德。爲余暨所愛之諸人。將此奉獻於天主。乃復平安焉。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余久感主恩之降於我身。重懷救靈之熱愛。故亟欲從事於傳教。然余處此種思想下。當如何爲乎。誠當爲信友爲宗徒。願余對於此兩種之頭銜。殊不堪當此也。天主欲加恩於余。必俟余先有謙遜。而無拘束之合作。故余傾心奉獻余靈於天主。自今以往。余獻余之一生。以專務愛主救靈之事。吾主乎。「願爾國臨格」於斯世。臨格於人靈。並及於余身。爾既賜我以諸恩。深願稍自奮勉。以奉事吾世救主耶穌基督。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余於裘麗德身畔。所度之光陰。可列之於余一生。最佳之光陰中。此愛兒深感余懷。其示余之善狀。實有不能言狀者。余愛伊靈魂。而信伊亦能了解余靈也。此乃一大足快慰之事。蓋余左右諸人。除阿母及諸姊妹暨余親愛之裴立斯外。無復能知余之心曲者矣。且余信友之生活。欲使余良人完全了解。亦須待諸異日。彼時天主將予之以神光。以驅除其黑暗也。

瞻禮四日。余得一聖寵神力動人之表證。余見天主於聖事中。所賜予吾人之恩寵。誠不知其幾何矣。是日早晨。余極覺頹喪。憂鬱不能自己。日間。余往告解。乃復得快慰之安和。似覺余爲一種非余自有之能力所革新。其事信然。蓋告解聖事。所與吾人赦宥之感覺。及靈魂之復新。實令人驚奇不已。又昨晨余領聖體後。亦蒙天主賜以同樣之安和。而余亦如前日一任天主之處置。余覺吾主耶穌基督。實生活於我身。現余欲別成一個人。完全信友化。以嚴守忘已。有力清醒。

• 熱愛之箴規爲當務。吾主乎。願人見余爲爾之宗徒。願爾獨知余之過失。及余之弱點。蓋赦宥余之罪者。亦惟爾也。

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本年開始時。旣以裘麗德之病而懷憂。又以後願茫茫而惓惓。惟有重將余之靈魂。余之生命。奉獻於天主而已。

度此可愛之聖誕節。余亦無以奉獻於天主。惟奉獻余之苦難。及所有之善耳。

願吾主賜我裘麗德之病獲痊。余將奉獻余之一生於天主。

一九〇五年二月十一日

憂懷悵觸。相繼迭來。中心受刺如故。益以某人對待余冷淡。使余頗感痛心。惟蓋余自問未嘗故意開罪於彼也。凡此皆本年開時之概況也。近頗不能專心一志於靜默。蓋一則爲情勢所迫。一則志願不堅耳。今日乃得身外之安靜。覺與天主較接近矣。下主日內。余將領主與主。相契時。余將汲取神恩。余當斥絕一切利己之

心·冷淡之態度·及驕矜之氣·即對於諸凡之苦我惱我之人·亦必力求以謙遜溫柔自處·况余於若輩乖戾之處·或亦不免也·余未曾多示以善意·而亦未曾向之細陳衷曲也·設若輩不相諒解·則尤善·以余可稍抑其驕傲之心也·而此獨將見善於天主·且余仍將以超性之仁愛·爲若輩謀幸福也·

當余憂懣困乏之際·不當力求擺脫·當奮勇而致其勇力於犧牲·且此時·尤當格外依恃於主賜之神力·爲斯世所未有者·

不久·余將復致力於求學·是蓋有益於余者·余並將保持身心之平衡·以此時過於諸事繁懷·顧慮太多也·

余當忠誠於每日之任務·作事無論大小·皆當不分軒輊·不論或從事於操作·或以不能活動而無聊·或罹疾病·或感憂苦·皆當一如康健愉快之時·俾凡近余靈魂之諸人·覺其堅固確立於上主·有安泰而活躍之生氣也·余靈有時受波濤汹涌之打擊·顧此乃身外人事之所爲·余願人但見余靈魂上之永久而真確耳·並願他

人之靈魂。無一因失意而遠離余之靈魂。蓋人世之風波煩惱。將使之先迷而不獲。誠登彼岸也。余更願余之靈魂。能常和悅以向人。並懇吾主之聖言。啓迪余之庸言。俾其即於蕃衍。能感動衆人。而得以發揚爲禱。

一九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余於瞻禮四日行告解。獲益良多。因此告解聖事。使余平安而快慰也。余得欣然以領主。乃重獻我之一生於吾之救世主耶穌。望主賜余得爲其宗徒之洪恩。並藉余之表樣與行爲。使人獲知天主。並得主之神力。及生命。而能變化。至若何程度。即微弱如余。亦不在例外。天主聖神。既使無知之漁夫。成爲熱心之宗徒。自能用余以成就少許之善工。是誠余之所熱心懇禱者矣。

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日

吾主乎。余因心中憂鬱至極。而向爾呼號。此中憂苦。實爲余從來所未經也。惟爾能拯救我僑所愛之人。而弗碎此輩依恃於爾聖愛之心。爾乃全能全善之天主。求

爾致成於爾能之事。求賜生命於余之愛妹。而使之獲痊。俾得我儕復其快樂。因伊爲余之妹。而亦兼爲余之良友。余之兒女。余與斐立斯。及余母。愛之逾於一切也。

五月廿五日將屆矣。（是日爲著者之小姪女瑪利亞初領聖體之日。）願是日於吾人。爲一祝聖降福之日。見吾儕之畢集。而皆快樂也。

吾之主。吾之天主乎。余敬奉獻爾以余之將來。余之言行。暨余力所不能成功之一切事業。求爾用我。以使人認識爾。愛爾。

一九〇五年三月廿五日

今日余得領聖體。甚覺甘飴而愉快。謝聖體時。余敬謝吾主賜余得過此祝福之生辰。並爲裘麗德祝禱。求主賜其痊愈。吾主乎。求爾賜我等以此恩。再使終身成爲爾之宗徒。

余當藉神恩以致力。於再造余之靈魂。以入於新生活。

一九〇五年四月四日

余受苦朝拜・而祈禱・

噫・耶穌乎・爾在此山園中・爾降臨人世・生活中最後之一夜・亦爲爾一聖靈魂上最深沈之一夜・爾曾獨受痛苦矣・然彼素愛爾之諸人・在此最重要時・亦竟不識爾之聖靈魂・而不知爾之劇苦矣・救主乎・世人皆有此山園中之憂悶・凡屬信者之靈魂・亦莫不經此抑鬱難以言狀之危機也・且信者靈魂・常獨自徘徊於日色馬尼之園中・一如爾之當時縱愛我者・猶在密邇・而憫我者亦匪遙・初亦無裨於我也・獨在日色瑪尼・其誰能深叩此痛苦之心・而敷以止痛之膏油乎・且人果觸及之・或更益其苦也・可崇之主乎・爾當能憶及彼時之苦况也・然則爾其有以矜憐吾人之柔弱乎・爾乃惟一之撫慰者・惟爾天主之心・乃能知吾人之發苦・而分擔之・求爾降尊臨格於吾心・以慰我而增我之神力・並佑助吾・吾之發苦・化爲救靈及愛德之工作・成爲一種活躍之宣傳・

吾主乎。余所愛者。現困於病。惟爾乃能拯之於斯厄。垂憐於我等。願此爲爾之聖意。

(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一著者之妹泊利埃德逝世)

一九〇五年七月四日

吁吾天主。溯余上次執筆。距今正四閱月。彼時余心憂苦。而發爲呼號。號聲當上徹於主矣。余心劇苦。而發爲至切之祈禱。願余禱達主。而未蒙主垂聽乎。抑主俯聽我禱。而別有更善之聖意歟。舉凡余所期於余鐘愛者之幸福。(主當知其若何之熱切也。)及余所冀於余妹生世之歡樂。之康健。之甘飴。暨余所哀求吾主。爲之保存之生命。使之享受之快樂。已蒙吾主盡予之矣。蓋主收其靈魂。而置之於主懷也。信若是。故余不信余及他人所有爲吾妹迫切恒久之祈禱。暨所作諸多之祭獻。揮灑許多之眼淚。甘受諸般之痛苦。皆歸無用也。余亦不信余妹自身本所嘗之諸苦。及淡泊多愁之生活。卒之以甘美之善終。凡此種種。皆不足以致善果也。若伊不得世上之幸福。苟伊明知種種之悲哀。與分離之痛苦。而終捨我儕而

長逝者。是必有一較斯世更爲卓越之生活。待伊前往享受也。是必彼愛人之大父。已爲之預備種種無可比擬之福樂。使伊欲得之。甚於其受劇烈之痛苦也。是蓋上主欲使之明知萬美萬善。而予之以主之神光。而此可愛之靈魂。亦已滌淨而成聖。堪入此神聖之域矣。信若是。則吾主亦欲滌淨吾人之靈魂。並將一重大之十字架。加諸吾人之肩上。而藉痛苦。以變化吾人。無疑矣。余靈已屬於吾主矣。茲余惟有以至切之情。將余四月四日所書之言以告爾曰。『吾主。余受苦朝拜爾而祈禱。』

余所以朝拜者。乃因余有信德。因余感覺。而明見痛苦之底蘊。因余之靈魂。苟不失主之聖寵。必將永久依附於天主。吾主乎。余所以朝拜者。因爾爲至善至美。亦至光明。爲生活。因爾爲充滿愛情慈悲之大父。因爾爲至友。爲惟一撫慰之天主。吁耶穌基利斯督。

然而余之受苦。乃因爾所召回之人。實爲余知心之良友。並爲余信德與思想甘

館之心腹人。因余曾與之相處。而所度之光陰中。有爲余一生最善時光之一部。因余愛之如妹。兼亦有如嬌女。因我儕曾共同祈禱。共同受苦。共同愛好故也。因余對伊之撫愛。實爲余之生活。余之福樂。及余之心懷之一部故也。

而今就人情而言。余之生趣毀矣。而余心之一隅。已在吾愛妹之側。得見於爾矣。至於余之福樂。則爾亦知其已純粹集中於我身。蓋余所有人情之希望。已漸漸成爲超性。及信友化之期望。如余已函告余妹者。

斐立斯之愛情。余之敬愛。是乃余方面人情上之福樂也。此層頗有重大意義。蓋使余能忍受身心之苦痛者。賴有此耳。顧余經茲劇苦。創鉅痛深。終身不得而慰藉之。余神形之困苦。此時之轉覺微乎其微矣。今惟望吾人有復聚之一日。不更有流淚憂苦分離而已耳。

日後余將盼藉主之佑助。略述裘麗德逝世前數日之情狀。(著者曾實行此種計畫。曾爲其母。及其家人親友著一部匿名之書。名曰一個靈魂。其姊所探某之

回憶。以煥碑神父之書爲緒言。是書爲十二開本。凡一百五十六頁。於一九〇六年由噴泉路四十號巴黎阿特依孤兒學院印務館出版。始終未發行出售。及逝世時安和之情形。伊至最後之一秒鐘爲止。盡得一切之慰藉。及所有教中之恩赦。而於四月十三日瞻禮五往見天主。伊逝世。在其所久候之初領聖體前六星期。時伊臥病榻。而心切神馳。此時伊在永世中。與吾人相契合。勝於在世時也。當瑪利亞在避靜而初領聖體之日中。心安神定。至足動人。余終不忘此次之領聖體。因吾人皆同心以共禱而朝拜也。余今奉獻余身於上主。以求獲得一新生活。並藉余等天神祈禱之扶持。使余變化其心。成爲宗徒也。

四月間及在此初領聖體時。斐立斯之如何爲余及余等盡力之處。余不知將何以言狀之也。噫吾愛乎。余既不能善事汝。而吾妹且極得汝之覆庇。茲汝其許我。以我及吾妹之名義。爲汝深深祝福。願吾妹爲汝獲得神恩。俾成一善信。成一聖人。蓋裘麗德。固甚愛汝。略獻其痛苦也。願我甘飴而親愛之妹。爲余在今世所最親

愛之人。求得真正之福樂。真正之生活。更願伊爲我等不堪憔悴之老母。爲余之所最愛而不可言狀者。求彼惟一之天主。與以超性之平安與慰藉。願伊爲其親愛而欲令成爲善信之諸兒之保護人。而纖弱若余。更願其保護我。因其溫和之言語。及儀範。皆足使余獲益也。

魯意維有言曰。『願天主賜我以神力。而留我之憂苦。』今余亦如其言以求主。並求主賜我克盡職責。而勿懈。更願使余之痛苦。化爲仁愛。並爲余之家人。及諸兒輩。與貧苦之人。暨凡一切未識天主之人。而化爲超性之愛情。

裘麗德。我愛妹乎。願汝之靈魂。仍爲余靈之良友。汝其爲余祈禱。而勿忘汝前日告余之言。（汝言此時。汝之音容。何等溫柔乎。）汝謂汝不能更與余相處矣。余並不欲求縮短在斯世當度之光陰。即一小時亦不思減縮。『凡有終期者皆屬短促。』不論或爲數日。或爲多年。余深信必有俟吾人於程途之終點者矣。但余當乞汝扶持我。並伴於朝聖時。懇汝爲我轉禱。使余篤信而堅強。並許余於天主定

期來到時。接引我靈。可矣。余信異日重聚之歡樂。必超越於現時分離。及待聚之痛苦。而我儕亦必有常生之一日也。今汝有先知先見之明。其爲余等求得此永光中一綫之微光。以光照而導引余等乎。

一九〇五年十月二日

旅居朱額得其身靈休息。歸時乃覺此間之苦余也。余此時。當復其向時之生活。願門庭依舊。而愛妹已亡。此情此景。似非余力之所能堪者矣。願余亦不恃余之能力。而一任在天大父之安排。而天主上智之亭毒。固未嘗有誤也。且此余仍得上主之扶持焉。蓋余數經憂苦。而身體不時感不適。然猶能心契天主之聖意也。誠如裘麗德言。余欲『革新我之生活。』意謂外貌不必有大改變。更不必有奇特之行爲。而於我靈毅然增益其清醒。更心謙。而廣其愛之德也。余並欲施之於事實。此事似不難。然有時殊覺不易也。爲余之憂苦。係屬無可慰藉。且已變化余之生存者。則至少余不欲此卑劣而無益之憂愁。侵入我心。且余既不能完全過

度余所期望之生活。則當爲天主。及爲屬余引導諸人之靈魂。奮勉而改善之。總之。勞工者不擇役。而兒童必當克承父志。惟一要事。厥在完成余之任務而已。至所處之境。及所有之方法如何。固無關重要也。苟余生活於知友或善信中。則余所有之歡樂。及人情之快慰。必將減少矣。理之所必然也。然余由經驗而知。天主若何能補此缺憾。且彼與吾人於外界中所有之缺失。其仁厚又爲何如耶。余當藉主之恩佑。與彼相偕。而成爲更慈愛。更堅強。更安和之人。多藉靈魂以生活。同時更當專心一志以事余所愛之諸人。及凡天主所已導或將導以向余之諸人。當少言及余內體上之痛苦。願宜藉職務。及理智。以調護之。除余所確知之諸人外。凡余所欲加善之人。切勿待至有機緣時。而後爲善於其人。當默然忍受人之詐欺。不諒解。及諸侮蔑。居常宜回想既往。祈禱而動作。期望而待時。當爲基利斯督之信徒。必完備而合於理。爲超性之信友化。即祈禱。行動。工作。親愛是也。

一九〇五年十月七日

余最堅決之志願。厥在修成深切鎮定之心神。忍受一切擾攘混亂。及因余不康健而致之煩悶。與夫因一般人之欺罔。而致之酸苦之感覺。當視之若一種之患難。是固不足以亂我心也。人雖負余之熱情而致余受苦。然余仍當愛之。或至少亦當完全原宥之。自認已過。而勿諉過於他人。蓋余以輕信他人。而遭委之以腹心。其過屬余。則受侮宜也。此後凡屬關於新事業。或新交際之事。當鄭重處理。且統籌而兼顧之。勿因憂悶而灰心。當仁愛待人。而勿概示人以衷曲。惟於知好前。掬其肺腑而已。人或示愛於余。苟非審知其價值。勿遽接受之。然當仁愛待人。人有意見。亦勿貿然附和之。願縱人知識遠不及余。亦必待之以寬仁。縱余因體質不佳。以致心不堪煩劇。仍當藉逐日之祈禱。與努力。保持其志願之完整。及道德上之毅力。蓋畢夏嘗言。『靈魂成肉身』。而當上主據此靈魂時。縱疾病縈繞於肉身。而或使之不堪煩劇。然靈魂甯不更強於肉身乎。

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昨日已屆三十九歲矣。縱使余當久存於世。而余已度大半世之生活矣。

回憶余在宗徒墓前。領此不忘之聖體後。而將余之身靈。余之一生。專誠奉獻於天主

。計至四月間。將屆三年矣。此數小時之神聖時間。實爲余『痛苦之終傳禮』。

余再回思不知其幾多次矣。天主上智之宰制。在余靈魂上及生活上之過程中。若

何其顯而有徵耶。苟人於善行。能加識別。則咸應有以此徵象。余於回溯既往之

際。縱余多困苦而流涕。余亦惟有讚頌而崇拜之也。且余開始此生活上之新時期

。不論時日之久暫。情境之甘苦。必皆爲上主所欲。而余亦必以來自心底之言。

而曰。『余信仰。余欽崇。余希望。』蓋余願爲基多信徒。澈骨信友化。藉聖寵以

變化余心。且今年。余將爲余所親愛之諸人。爲聖教會。將此益增憂苦煩擾。及

外來侵侮之磨難。忍受而奉獻於天主。然余當衛護余之家庭。並對於一切不

利於彼我之事。作自衛之舉。蓋此乃余之天職也。然縱余本性多厭惡。而此時更

爲一種無可遣解之悲哀所增重。亦不當因此而放棄余所深願之一休息與專心。余之期望者。乃在余偕妻立斯。於信德之空氣中。度其工作與行動之生活。並以親愛與友誼。與世人相周旋是也。惟余之期望。苟得完全實現。則此時余必已在天上。願斯世。非天上也。然余亦當謙然自承。余於此每因作必要之努力。而感痛苦。蓋余之生活太覺散漫。而所處之環境。實毫無信德與慰藉之可言。然則上主賜余種種之恩寵。或即因此而藉以補余之不足。使諸事得成於余身歟。

苟余將因余母之慈愛。而得極大之幸福。隱而不言。則余爲負恩矣。余與彼談論。則往往以追懷往事。而有甘飴之快感。且有裨益於余心也。願伊以其所行及所爲於余者。蒙主錫福。即願天主賜之平安。及成聖之德。

願天主佑助我以成我之志。且錫我以恩寵。願主用我以作些微之善事。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諸聖瞻禮

余曾爲余自身。及道德之墮落而奮鬥。經頹喪之痛苦時期後。天主乃因余微弱之努

力而降之以福。而余於領聖體後。覺上主確在余前。使余有一種無可比擬之歡樂。余重獻己身於天主。爲救衆人之靈魂。余爲天主所賜之一切而感謝主恩。且亦爲天主賜余苦難而感謝。並再向天主求救宥。嗣余又爲余鍾愛之諸人。尤爲其人之已謝世者。暨余之愛妹祈禱之。

此諸聖瞻禮。乃爲極甘館之慶日。彼已生活於天主中。爲吾人所當敬愛。而已獲得光明與福樂諸人之慶日。亦屬永世之令節也。而追思瞻禮又到於此日之下。一日。其用意誠善矣哉。此兩日中。祈禱與愛德之潮流。迴復往返於天地及煉靈之三界間。此時諸聖相通功。似更密切。更盛旺也。吾人覺一總靈魂。及凡吾人所愛之人。於天主前。與吾人殊爲接近。此活潑之信德之道理。藉聖寵之效力。能使在世上。及煉獄中。許多之人靈獲得生活。吾人之眼淚。無一滴徒流。吾人之祈禱。亦無一次虛費。其效力之偉大。實爲極多數人所意想不到者也。

余願度此月。及此數日之光陰。於祈禱。追思中。並常想及天國。作種種仁愛

工夫。及安樂而剛毅之行爲。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計至今日。愛妹與吾人永訣已七閱月矣。余之悲懷。猶如當日。且更有加。因余左右之薄情人。早已忘懷。而余思之。仍覺傷心也。又余爲身外之俗冗所羈。使余不能常靜默而追憶也。余心神爲外役所擾。尤以余母之不健。及將來之事。使余不甯。但余非謂心神失其深密之清醒。因余此時委身上主之心。較前更切。而余亦準備爲天主。爲余所愛之諸人。及衆人之利益。而犧牲一切。祇因此身外之一部份。多受煩擾。使余心中受苦耳。蓋余心神既感不甯。而回憶復多憂苦。處於無信仰冷淡。或輕藐之空氣中。又以不能使人認識我之靈魂。及我所崇敬之天主。而覺痛苦。凡此皆困余而賠余至地。使余如彼溫良之救世主之被慘殺。顯此亦即所以養成余謙卑之信愛工夫。使余忍受苦難。而立一更奮勇之新志願。使余心平氣和。受人冷笑。而不示人以所苦也。余於斐立斯。當更平心靜氣。更確現其堅強。顯

於我母。則當格外經心。格外孝訓。而於衆人。則當格外和善。而忘己。余雖衰弱已極。仍當自勉。但當如聖保祿之言。『余以上主。增益吾力。而能爲一切。』

余所鍾愛之斐立斯多煩憂。余母則多痛苦。彼等可愛之靈魂。亟需有如余之靈魂者。因凡靈魂所要者。惟天主而已。余藉余之痛苦。余之犧牲。當能爲彼等靈魂。求得感化及生活也。是非一種之任務。可使余犧牲此「可賤之我。」及諸凡加於我。傷損我者乎。吾主乎。縱余多過。固亟願使人識爾而愛爾。甚於一切也。主其佑助我哉。

一九〇六年一月三日

此痛苦之一年。已結束矣。余於結束時。跪在余之小經堂中。將余全靈獻於天主。並余所愛之諸人。及聖教會。託付於天主。願此年爲衆人。及余自身之好年。願藉余微弱之努力。世人得更明識耶穌基利斯督而更愛之。即僅得一人。

亦已無憾。如此則生活。受苦。等候。乃有價值也。耶穌聖誕夜。及瞻禮本日。余皆領聖體。在此與救世主接觸時。余已汲得能力與平安矣。願余此時身體極為困乏。復思專心靜默。及作信友之行動。而使余受苦。然余雖懷有堅決之志願。而余之安甯。仍以受人冷淡。及紛擾。而稍為攪亂。吾主乎。余靈渴。求示予以安甯。賜我以此無窮之快樂。並賜我以此美麗之光明。使之光照而變化一切。苟余能得此一閃之神光。即已無異於天堂之一角。余深知吾主所以僅偶一予人者。亦正以此。惟視其人靈魂愛爾何若。並若何前進於吾主之途。乃偶一予之耳。

余遭痛苦。則欲於沈靜中。祈禱發出愛德。而有所作為。苟吾人預知吾人努力之結果。而吾人祭獻及祈禱神奇之作用。亦為吾人所能逆料。則吾人宜將善工獻於天主。而一任天主若何措置。蓋恐傲心亦將隨之而長也。吾人將於永世中。得此快慰之啓示矣。余之裘麗德所有為余之道。及為余求得之一切。而余或亦將得見余

所有爲伊奉獻之一切善工中。必有一能於重要時。爲伊求得些微之安甯。及上主之恩寵。則余心快樂極矣。余之愛妹乎。余爲汝祈禱。而余意汝現時亦深知余之靈魂。望汝爲余祈禱。爲余求得主寵。使余惟知愛慕天主。且漸增其愛主之情。並成耶穌基利斯督謙卑之宗徒。

一九〇六年一月卅一日

余近專思於一種新得之意見。而間余之默想工夫。

邇來余之身心。逐漸縱弛。往時未嘗若是。蓋余於靈魂上之工作。皆成於幽獨中。惟天主則之。而知之者。亦惟余之神師而已。比來爲憂苦所侵。及受余左右溫柔同情之影響。余竟應此身外之呼聲。多談及余個人之事。向人述及余之痛苦。疾病。即余靈魂上之狀況。及所受之恩寵。亦竟多所宣識。且余竟多言及吾主。因余之左右。已無復認識吾主之人。故所言有涉及吾主者。不得不伸言也。余於所事。已一再籌思之。余親善待人之態度。已予余以一種謙德救靈之教訓。而

使余回復於沈默之本職。此種思慮。定爲善志所啓發。凡對於余之苦難。余之內心生活。余之靈魂。及天主爲余不絕之工作。與所有超性之實情。暨凡余之所期望而信仰者。皆當緘默不言也。余信此余乃之本職。余當惟藉祈禱。忍苦。及表樣。以宣傳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之教。以待彼神聖時期之來臨。當使人由余而得以想像余靈魂所欽崇之真主。不必見之而後信也。當以余身宣揚天主。而不必顯道其聖名。當使余不必宣示余之所信。而成一種信仰之勢力。凡事之足以動余驕矜與利己之念者。縱得以極慎重極轉出之。皆應攢絕於余心。及言語之外。而無所顧惜。因吾人在從事之前。能無絲毫炫耀己能之心理乎。是以余不欲多言靈魂上事。除爲愛德故。而爲職分上所當言者外。余欲保留靈魂上之安靜。惟與天主相交往。因彼爲能力。及內心壯健之守護者。余當不使余之心神有所分散。而當完全眷萃於天主。俾余靈魂之光輝。得照耀及遠也。

一九〇六年二月廿一日

余頗嚴守余肅靜之志願。然因身體不佳之結果。致常受一種神經激動。及頹喪之氣所宰制。

噫。大哉靈魂之爲物也。吾人覺其超然獨立於肉身之上。又何其明且顯也。當肉身受痛苦而頹喪之際。吾人所有明智之官能。覺肉身困乏之反感。然吾人之靈魂。則依然極爲自由。繼續其自己之生活。且藉天主之扶持。而能宰制此肉身。超然獨立。而維持之。惟吾人於此時。必須恃有天主之扶助。苟無天主之聖寵。則吾人必覺不旋踵而屈伏矣。

茲余復決立沈靜操作。及和平。舉措之志願。余決依天主之所欲而行。凡非余分內之事。皆不願爲之。余決爲余所愛之人。及爲余所愛之諸人祈禱。更一心奉獻所有之苦難。以求天主。將所有加余之恩寵賜之。此乃余靈不已之願望。及余此生之宗旨也。

一九〇六年二月廿七日

明日開始封齋。爲此恩寵之時期。余已作短時間之默想。並立定許多志願。凡專務神工。多作補贖。及多行仁愛工夫。皆爲余所欲於此四旬中切實行之者。蓋縱在操作之際。及在料理外部職務之時。亦未嘗不可斂其心神。且此時余尙能力避煩囂也。吾人之靈魂。可使與隱修士所居之茅屋。同一潔白。而脫離世幻。若輩屋中。惟有聖像與書籍。即是天主與工作而已。凡此皆修士幽獨之所寄。且藉此。亦能使被塵世煩囂。及人事活動所侵擾之人。歸於隱逸也。

其次。則爲補贖。除聖教會所規定者外。余之補贖。亦將與他人所爲。絕不相同。蓋事實上。余於所有之往還交際。及與冷淡人之接觸。與夫是月內格外痛苦之情形。一一忍受之。而奉獻於於天主。然余爲此。惟冀天主知余之艱苦。乃可於余痛苦之生活。及肉體上之痛苦中。覺得許多補贖之好機會。

最後。則爲仁愛工夫。余當逐漸尋求爲衆人劬勞之機會。爲人而忘己。待人常和悅而寬仁。對余左右之人。更當示之以慈愛之懷。多往探視兒童及貧苦之人。縱

或煩悶·或身體困乏之際·亦勿懈怠·現余又將從事於各種事業·雖當持重處理·然必更熱心·更有恒心·

此外除事屬有益外·余常常守靜默·而道及我自己·當較近時更爲和悅可親·常笑靨迎人·共人之歡樂·因當身體頹喪困乏之時·藉此可以增進健康也·與人慰藉·或爲人効勞時·當勿令人見之·蓋余心志在暗中奮鬥·惟願吾主知之也·當使此封期間·爲余預備·及成聖之時期·俾此後·對於余所愛之諸人·及吾主所愛之諸人·余或能成爲吾主之工具·吾主之宗徒·

一九〇六年四月四日

明日余將領聖體·並在此建立聖體瞻禮前之一星期內·行避靜神工·

余不知余能否常往聽道理·但余所決定之志願·則爲每日善行一次默想·思度下列諸事·(一)應若何行其宗徒之職務·(二)不藉人暗示·而行補贖及仁愛之工·(三)於聖主日內·及復活瞻禮日·多領聖體·以爲余避靜之結束·故此大

避靜。將全屬內心之避靜。因余之第二決願。乃在不使一人。見余之所爲。及因余行此神工而感不快也。且余更將勉爲和悅。更示人以清醒之溫柔。俾人或得偶然覺及天主。由此一現。則此種發現。洵爲其人之榮光也。上年四月十三日前。余曾在
此日記中。「作神光歸我。歡樂歸伊」之記載。計距今已一年矣。吾主乎。求爾賜斯人以福樂。勿去我儕之痛苦。及記憶。俾吾人有得近吾主。互相親愛之一日。

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七年來。余將余生活。及靈魂上變化之程序。錄作日記。余於天主前。將此日記作一結束。當夫上主不藉我而有所成就於我之時。此種之記載。實有益於余。蓋主之神工。余於事後。始審知之也。余年事長成。而神業乃有收穫。此收穫之日。亦即爲努力奮鬥之結果。是時余瞻前顧後。而覺此後。已不復有真正之憂苦。因余之前程。處處不離天主也。則余亦惟有發出深切之信德。與超性之望德。及欽崇天

主之心。以感謝天主賜余之洪恩焉。吾主乎。爾加我諸恩。余乃一無以報。爾待我猶優異之兒女。今余此新生活中。即將余既往之生世。作爲極微極賤。而充滿愛情之供獻物。奉獻於吾主。是即余自兒時以至於青年。此十四年中之歡樂悲苦。及一切之罪過。與夫余所受諸苦難。爲吾主所深知。而屬微覺特別之生活。願以吾主之諸恩。而使之稍失其特性者。暨此兩年中。經不忘之時間後。而變化余。使余變苦者。此時期中。皆屬滌淨余心。而受苦之事。更以余畢生最大之苦難結束之。此數月中。余之靈魂。爲吾主所導引而成全。使余成爲「主之工具」。俾吾主用以爲益於人靈。爲益於余所愛之諸人。余亦如斐麗德言。「我愛爾。一任吾主聖意之所欲。」

現在余以此新生命。奉獻於吾主。余欲藉主恩之扶持。以成一新婦女。成一信友。與宗徒。茲余以數言。作余所定之志願。以達到此目的。而完成余所明認爲余個人所當盡之任務。第一。余決定沈默之志。除非確屬愛德上所必要之事外。切

勿違及余靈魂上事。及內心之生活。暨所受之痛苦。凡余神業上之表示。亦當力秘不宣。勿任人知悉余之領聖體。祈禱。及默想等。此乃所以保持余之謙德。且亦可以避免余左右之阻撓。及與愚昧者。相衝突也。

添作之決願。則爲物質上之工作。及內部之職務。讀書以增長智識。並從事於藉智力以傳教。此似爲天主所欲。爲余預備之者也。一事既畢。乃作他事。切勿懈怠。勿任此心田中有荒蕪之隙地也。

至於仁愛之決願。盡職當由近。而及遠。循序以行。余之職務。第一爲對於余親愛之丈夫。次則爲吾家屬。又次爲朋友。又次爲依余爲生之人。而慈善事業或社會事業。當後於地位上之職務。余當竭力保持其位置。且對於有關係之人。仍當遵守上述之靜默。當謙以持己。惟行事須堅決斬截耳。

律已待人之決願。律已務必極嚴。於余一生存事之基礎上。竭力保持余精神生活之表現。是即每日之祈禱。與默想。勤領聖體。愈多愈妙。凡此。皆爲靈魂上之

甘餘。及生活之源也。宜忍受一切煩擾。悲哀。痛苦。習行甘心之補贖。凡此皆當出以克苦補贖。與救靈魂之精神。補贖。與修省。

與人接物當不道及自己。及神業上事。對於所辦各種事業。亦當緘口不言。當率真。常謙以自牧。保守心神之清醒。不以身體上之痛苦。煩惱。及憂愁。而或失之。當和藹待人。示人同情於其意見。竭誠了解而體味之。當以親善之態度待人。出之以由衷之真親善。而非徒爲口中之親善。當竭心盡力。以効勞於人。而勿自擾。或爲無益之事。

爲更大之神益。及更高之宗向計。余並當謹余本人之態度。及束裝。使余爲好天主而誘人於善。當使余之家庭能引人注意。使成爲好影響。而成爲救靈魂之中心。集各種之精神心意。藉余之努力。以增加之而光照之。

總之。余應僅爲天主保留余靈魂之底蘊。及余內心或信友之生活。示人以清醒愉快。和善。及有益之言行。由余自身。使人愛慕基利斯督教之真實。但捨人明白

請教外。勿道及吾主之聖名。或至少於顯見事實之出。主安排時。概括言及之。尤當藉祈禱祭獻及表樣。以傳揚聖道。律已務必嚴厲。待人則力持寬大。

吾主。凡此余之志願也。余將此托付余祝福之諸妹。凡余所愛而已歸天上之諸人之庇護。余並將此托諸余之護守天神。及余特敬之諸聖。即余之主保聖女德肋撒。聖女加大利納瑟納等是也。余更特將此諸願。托付於天主聖母真福瑪利亞。由爾乃之轉求於天主。而余將來之生活。亦必以仁愛之心。從事於救靈。候至於永世。得享真福吾主乎。彼時我儕。將愛爾。朝拜爾。以迄無窮世。吁。耶穌基利斯督。余之救世主。余之天主。

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立志錄

合萬物於基利斯督（聖保祿第一章第十節）

立志錄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二年

生活規則

余將此規則載之於茲。（一九〇六年十一月至十一月）俾余於天主前·最嚴厲·更能善爲考察余之靈魂·顯余意並非欲嚴循此規則以行·不稍寬假·蓋余生活之環境·其中有一般人之仇視·余各種任務之紛繁複雜·更有愛余者·信余而常來就教於余之輩·輒有左右其人之力·因此種種·實不得不斟酌變通之·當余獨處之際·則必恪守此規則·雖至微之點·亦不可忽視之·但苟親余者·意在歡樂·則余亦不得不斂其莊容·是則余於志在必行之事·在勢亦必隨機而放棄·蓋仁愛上之箴訓·當先於教導·以保余超性生活之堅密也·

余將此生活之計劃。及此種決願。托付於余可愛之聖母瑪利亞。護守天神。及余之主保聖女。暨余特敬之諸聖女。求其庇護。並付諸天主。已召回。而將於永世中余之可愛靈魂。余於感謝天主。賜余諸恩之後。余更發出信德與愛德。將余一身獻於天主。惟求吾主賜余一恩。即使余愛主之情。日增月盛。而在余所愛之諸人。及在衆人前。爲主之宗徒是也。

生活規則

每日 早晚祈禱、與默想、

默想爲余靈魂所必要。是蓋余之日用糧也。無此。則余靈魂之生活。必將日趨衰頹矣。默想乃預備日間之工作。吾人與天主相對晤。則其後吾人可得其扶助。以與人相處。而分之以少許之晨糧焉。

當常與彌撒聖祭。瞻禮六爲尤要。

勒行告領。至少每隔十五日行一次。領聖體則宜更勤。必盡余所能以行之。願勿

令人感不便。或有不歡。

領聖體乃一種福樂。苟非以職務見阻。違之足傷和氣者。則當恒行之。蓋領主而主與我以神力。與主晤對何等甘飴。與主相接觸。而覺生氣蓬勃。其樂有皆非可以言語形容者。凡得享此神奇聖愛者。莫不躍然欲呼。(Gustate ob videte)也。

吾主乎。其視此數小時神聖之光陰乎。蓋是時余困乏之休。得自休止於吾主之心。而向主汲取平安。仁愛。超性之智識。因而獲知世人可憐之本相。種種弱點。以及各式之痛苦也。可崇之救主乎。爾嘗以爾之矜憐心。慰藉之能力。以及爾之慈愛。示我以寬恕溫柔愛人之道矣。則余對衆靈。尤當愛及人之最懦弱。或負罪最重者。况余亦一懦弱而有罪之人。知爾愛余之深。而完全赦宥余之罪者乎

每月

當專擇一日・作一小避靜・與彌撒・如屬可行・則當領聖體・

力避外出・及世俗上之酬應・行更完全之默想神工・省察余良心・及生活之狀況
•並於每日預備善終・

每年

擇定數日・行一較完全之避靜神工・至少當力斂其心・神不稍外務・

避靜及於一生・猶默想之及於一日也・靈魂於避靜中・汲取新力變化之・聖善之而
復歸於一生之職務及工作・靈魂既重理其內心之營養・則猷已於上主・亦必較易
矣・

余於此不逮及凡屬規誡・非有特故及特准・必當常行遵守之事件・此種決願・惟
由於教導而來・其目的在成一純全之信友・並尋求凡能助余・以近此相距尙遠之理
想者・

除此關於神業一方面之決願後・其他之決願・則以身・修余與共處者之關係爲目

的。

余之職務中。當以對於余親愛之丈夫之職務爲第一。余於余夫當親愛。此固不該目爲職務者。蓋常常使余有益而見悅於余夫。凡屬涉及信仰之事。以彼尙隔膜。尤當格外深諱之。若偶爾有從容表白之必要。或余能示之以余心之一隅。而能有效者。則不妨破例一爲之。務出以溫柔爽朗之態度。俾明余旨。當示之以果。而不言其味之何若。示之以余之生活。而隱其變化之信仰。示之以余靈之光明。而不言及所賦予之天主。默示之以天主。而不稱主之名。余意惟此可使余終身之伴侶。極可愛之斐立斯。遂余感化之。而聖善之之願望也。

對於余兩家屬之職務中。尤以對於兒童者爲重要。蓋余於若輩。將大啓余之心靈也。余之職務地。即善表祈禱。及有力之感應是也。對於天主所安排於余路途上之諸人。而似欲將若輩託付於余幽獨時者。余亦有應盡之職務。切勿往求新職務。但每次有一責加於我身。種屬出於天主之安排者。則當承受之而不復捨棄。

對於余最親愛之母。則當盡撫慰婉順之職。

對於各種善舉。不當多所興辦。惟就余力之所能及者爲之而已。惟當少言及之。且以不言爲妙。此時。務當不使妨及余左右之人。或妨及余分內之事。且當常懷謙抑和愛之心。使精神貫注。而顧及社會上。及靈魂上。種種之需要。與貧苦人來往。應避免親狎驕傲。及種種過度之行爲。

三種總決願

沉默。力避道及一己之事。即余之苦難。疾病。而余靈魂上之光景。及天主所賜之恩寵。尤當深諱之。妄談衷曲。及不智之言語。易流於驕傲。或長其自利之心。蓋此於真幽靜。實害多而益少也。當嚴守此緘默戒。苟非爲人靈魂上利益之所必需。或屬導人則效之事。及其他偶有之光景中。而余亦確知其爲如此者。則必力守勿移。願即於此特別之情況中。而必須言及一己之事者。亦必出之以率直真實。而不容有絲毫假借或求譽之心。惟志在榮主而貶己。或道及己事。而并令

人知余之弱點及罪過也。

獻身。余當獻余之一身。不特於余對人盡其所有之職務時爲然。不特於一切慈善之工作爲然。不特於祈禱時爲然。而於余一切之態度。及一生之言行。亦莫不皆然。凡個人所有之偉大。或聖善之意念。與夫深切之信心。爲導引人靈。往往有神奇之影響。吾主嘗言。『汝決樹以及其果』。是即忠誠仁愛信光之果也。然吾人亦可以及其果前先見之花。此花。乃溫良。嫵婉。容儀。及舉動之高貴。心平氣和。含笑向人。率真誠樸之謂也。當有一卓絕聖善之靈魂。藉神恩之佑助。而克宰制其肉身。而抵抗一切之障礙。如是之靈魂。不必自揚。而已克將上述諸花之馨香。散諸外。而播之於人也。是靈也。乃能吸引人心。始則藉其溫柔之力。醞釀之而使歸於上主。繼則以祈禱之功。而得其靈焉。

嚴肅。此嚴肅兩字。非使肉身。及起居感覺煩悶之謂。余於康健一層。正當注意。以力求增進。蓋余將藉此。以奉事天主。而作救靈之工具也。且余於病苦中。因

病而不得不加意療養。又常爲病所糾纏。而有種種之不快。復多禁忌。則余補贖苦工之機會正多也。且此外。尚有許多之機會。可作許多之祭獻。而不爲人所察覺。或因之而感不快。而吾人個人之犧牲。往往有益於他人。故當在天主前。在耶穌聖心前。作此苦工。與此祭獻。以爲吾人之補贖。而亦爲贖吾主所受之凌辱。俾藉此以救罪人之靈魂。

智力之傳教

此或爲天主所屬意於余者。因天主視余若優異之兒女。此語曾有言之者矣。余亦深知此言之真實也。蓋天主已安排一切。在余左右。以成之於余身。俾余從事於此種方式之傳教。主欲使余知其在人靈上之底蘊。所有個人深密之動作。使余生活於反對。冷淡。及許多魯鈍。而不諳神聖事件可憐之人羣中。俾得明知各種靈魂上之景况。對於褻聖懷疑之人。能以更熱愛憐憫之心。矜憐之。而化導之。當爲愛心悄悄之撒瑪里人。當小心翼翼。細察詳求。以洞燭人靈之艱苦。各按其柔

弱損傷之程度。竭所能以叩入人心。漸敷以已痛之油。或灌以補益之酒。示之以天主。使神光經吾人之靈魂而普照。爲衆効勞。不辭勞瘁。以征服其心。使歸於吾主耶穌基督。凡此皆宗徒之任務也。噫。吾主。余雖無能。而願受此任於爾手焉。

願余亦深明此宗徒兩字之意義。及由此兩字發生之一切責任。第一必須有日就堅強之內心生活。而於聖體聖事。及祈禱中。儘量汲取仁愛及謙和清醒之德。使余之意願。一以超性力依歸。次則以切實及有方法之步驟。研習各種本性相近之學問。而增進其智識。毋欲速。毋浮泛。力求所以使事半功倍之道。以致力於所習之各科。以超性爲目標。將此勞心之工作。變化之而聖善之。持謙遜之心。而於救靈之事。絕勿稍存私見。

凡作談論。宜平心靜氣。意婉而言決。和藹向人。使對談者不生憤激。對於根本道理。切勿隨意附和。願當示人以寬大。而極意優容之。所論或有謬誤。苟察出其弱

點。則當立示之以神聖不磨之眞道。使之了解而愛重之。

凡純屬知識問題之事。當發揮其自由之思想。而予以切實之定斷。苟人於談論中。引余折入信仰之範圍。則余必率然直道。言辭堅決。絕不使人於余之信仰。有所懷疑。此種事件。不容巧言文飾也。余嘗見彼不信者。對於信德深切之人。較諸信德薄弱。或有所利用而信從之人。尤表同情。而不禁有感於中。且此輩不信教者。往就信德堅深而不變之人。亦較諸旨在調和。藉機智以求其相從之人。其過從爲尤密也。然此不可遏之確認。亦當以最通徹之好感。及最活潑。最精緻之仁愛。相與表裏耳。

求天主賜余漸增其救靈之學問。藉余之智慧。余之心神。以與之周旋。爲此。求爾增長余之智慧。灼熱余之心情。俾余平心靜氣。以從事於斯。

每日早晨。宜將一日中所能獲得之大救。爲煉獄靈魂。尤爲余親愛諸人之靈魂。獻於天主。如余所已行者。再爲各種之意願。獻余一日中之工作及憂苦。即爲余

所愛之諸人，爲衆人靈魂，爲聖教會，是也。

當勤領聖體，因余現時之環境，不妨多領，如將來之環境更佳，則更宜常領也。聖體誠爲靈魂之神糧，此語已成通俗，顧何其真實哉。蓋聖體有時使人覺有神樂。顧縱不覺有何快樂，亦必增長靈魂之神力，使之更爲活潑，變化之而不覺其神奇之作用也。此神聖之聖體，與吾人之身體相密合，使人靈附於天主，人生入於永生，使人之靈魂，與一聖愛之靈魂，作此密切之接觸，而結神人於一途，如聖保祿所言者，凡此皆爲吾人之作用，果吾人之意願，全向於天主，能使吾人澈底革新也。苟人領聖體，經年累月，而其身之內外，均無變化者，必其未曾以謙抑之心，與夫兒童之率真，爲教主所祝福者，而趨赴聖體台前也。此種革新，無關於有無甘飴之感覺，及所有外貌之歡樂，而吾主耶穌基督，在實在茲之感覺，乃吾主有時特賜於吾人靈魂之恩寵，然此亦非必與吾人神業上之進步有關也。要在愛天主，覺天主在前之福樂耳。

余決將余之痛苦・秘之於外人・疾病・憂愁・心神中缺乏信友空氣之感覺・益以首幾次刺戟最劇烈之感觸・而不能忘懷之痛苦・且使余失其所視為快樂之一種溫柔・凡此皆當為將來時期中・隱藏之寶物・除其人不以貌取人・而有罕見之感情外・當無知余痛苦之人・即余以隱此痛苦而為之祭獻・亦無復知之者・余於衆人・當力任一切專恤他人之困苦・顧勿以余之困苦故・而使余左右之人憂愁煩悶・使人惟見余信德所啓發之事業・而勿使人見余之信德・勿使人知余之痛苦・而惟使知其於我靈魂上聖善之作用・當和悅待人・憐憫之・而為之分憂・但人莫知余負擔之重・故當惟為天主而肩余之擔負・勿忘恩・惟以感謝之心・率然享受天主所賜浩大之洪恩與慈愛・求天主於深藏於余靈深處之隱秘之痛苦中・略取其一二・為救人靈魂・及為余所愛之諸人・無論大小苦痛・當一概歡迎之・而忍受之・以奉獻於天主・此外當守沉默・並以溫柔清醒之心・繼續工作・

聖誕前之決願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日

祈禱。當更熱誠。更深切。更勤領聖體。並作默想。

補贖。當出之以賠補吾主所受凌辱之精神。尋求克苦機會。作苦工而奉獻於天主。凡此皆應出以秘密。惟爲天主而已。

仁愛。更活潑而出以更忘己。更超性之心。出外時常使人更易受化。更和藹以待衆。以抑制內心爲標準。每屆新年伊始。必重發以前之諸願。一九〇六年

十二月底當懇求

神恩之扶持。俾在是年中。實行力求余內心之成全。惟余之靈魂。因受侮補贖。及沉默。而有所減削。當求天主。爲余增補之。而變化之。當爲衆人効力。而絕不冀人之酬報。爲耶穌而與耶穌共同工作。以爲善於人靈。宜含笑柔聲。以掩心中之嚴苦。對人寬容宜無止境。以恕其對於教理之堅執。當終身援引啓迪余靈之基本教理。

即屬最小之職務。亦不當忽視之。

至少每星期領聖體一次。謹守每日之默想神工。當勤拜聖體。補贖苦工。當出以

賠補精神。

人於余之信仰。多有因仇恨無知。蔑視之故。而以冷眼相加者。余當竭全力以忘之。而摒之於余心。對於此種頻來之痛苦激刺。雖有時爲之傷心。亦當爲彼以此加我之人。及余所親愛之諸人。並爲賠補吾主所受凌辱之故。而獻之於天主。凡人以其衷曲訴於吾人。切勿洩之。對於衷懷之吐露。靈魂上之秘密。及獻身之事。亦當有若告解聖事之秘密。

凡屬救靈之事。當慎防有驕傲與自私自利之心。毋忘吾人爲人靈與天主間。微賤之居間人。爲天主上智所用不能自動之工具。吾人承當爲者。惟在使之成一完善之工具而已。吾人爲此。仍須有天主聖寵也。

封齋期中。余決願藉補贖以自成聖善。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三日並努力工作以期使人靈。及余所愛者之諸人。成聖善。作補贖。當謙遜隱匿而真實。嚴勵以行之。願勿使妨及余

之健康。或惹他人注意。

戒驕傲自利懈怠之心。而習爲克苦。以賠補及贖罪之精神。獻余之苦痛。

力求廣其仁愛之德。求天主增加余之超性生活。

在神光未臨於余所愛諸人之前。當惟俟之於耶穌聖心。而向之覓取深切之同情。安
慰與平安。

宜持寬大之心。以爲他人効力。而不冀其酬報。或邀其垂顧於余心。蓋天主見我
所爲。余乃其特寵之兒女也。但願主使我成爲主之宗徒。則余願足矣。

在此聖心內月。一九〇七年七月。每日當默想耶穌聖心之良善。熱愛。及諸聖善之德。並

以賠補之精神。將余此時所受之苦痛。及克苦之一部奉獻之。至其餘一部份之苦
難。或善行。則當獻爲他種之心願。如爲余親愛諸人之歸化。與遷善。人靈之獲
救。聖教之廣揚等。藉聖寵之扶佑。以堅余之心志。雖毫無快感。亦必力求心平
氣和。勿因憂傷萎頓。而洩余以久病或不快之神形。困苦。當力自將護。以增進

余之健康。余之此種將護之工作。即屬精神方面。亦屬痛苦之事。當常勉爲之。蓋此實最善之苦工也。

須近耶穌聖心。以學所以愛人之道。及治靈之方。治其創傷。而知若何方不使之腫潰。治瘡。敷以膏藥。而知若何始不致成疽。爲之効勞。而不貿然從事。示之以真理。而必視其人能否領悟。而施以相當之教導。使知傳教之學問。亦祇能就耶穌基利斯督。於領聖體時。及祈禱中得之也。

在此休息期間。一九〇七年七月至八月。余決恪守余之祈禱。及余每日默想之神工。領聖體至少須每星期一次。藉聖寵之扶佑。以增進余靈魂之生活。而堅強之。余又決爲衆人爲一切之事。對於余左右之人。遇事必心氣和平。與之完全同情。當藉余之表率。余之言行。竭力。使之認識吾主知愛慕之。當求主自爲。或用余以爲善於人靈。蓋對彼與余共處之諸人。余當能爲天主之工具也。每日中。余當先盡對於天主之職。然後再盡對人之職。祈禱焉。操作焉。與人語必使之明余意。言必由衷。

·當於人前率然明認。余爲基利斯督及其聖教會之兒女。使余之言行。與此高尚之名稱相符合。

當常保持余外貌之安和。及一致之品性。

余之願望。縱使完全屬於靈魂方面。亦不可過於切望其實現。當思萬事屬於天主之宰制。余於所愛之諸人。惟有靜候天主定時之來到可矣。果欲速其成。則不當出以不智之舉動。而當藉祈禱。痛苦之祭獻。暨毫無自私。及驕傲心。且不能認作效果之仁愛工夫。以速之耳。余之行爲。余之言語。及一舉一動。皆當出之以審慎。及清醒之溫柔。爲余內心清醒之常道者。藉此以示人。天主之造就不絕於余身。使余能自抑制而鎮靜。並予余以一切之神力也。

此余稍欠沈默。茲重行立志。決於余一己之事。靈魂上事。余之受苦。及所受之主恩。概行謹守緘默。即主寵尙未照臨之人。亦當絕口不談其靈魂上事。天主選定之時間。尙尙未到。而信吾人之努力已能成事。此實大謬也。至於吾人僅可言及。與天

主聖意。似不相背之事。蓋吾人之言語。將爲人靈呼號之應聲也。

於默想福音中。耶穌顯聖容一節之後。即決願奉獻余之全身於耶穌基利斯督。主已
望余以就彼。而導我遠離於塵世。是蓋余所欲居者也。余願遠離罪惡。脫離世俗
及人事。惟於余地位上。及仁愛之職務。不得不使余廝身其間。願余靈則永不與
矣。

余再奉獻余之生命於耶穌基利斯督。

此後余惟爲吾主而生活。每日更留余之愛情。及聖善之友誼。以奉獻之。

最活潑最專誠之愛德。愛慕人靈。藉工作言語文字及表樣。以習行祈禱。賠補之補
贖。及上述之行爲。諧傳教工作。一九〇七年
八月廿三日

余以聖父所重提之（歸萬物於基斯督）一語。爲終身之箴銘。

第一余當藉祈禱。領聖體。默想。將余靈復歸於基督。次以補贖。仁愛工夫。習
行謙德。獻余全部之生活。

於余心神中。回復職務上。及家庭之觀念。對於家中諸人。當預備回復其信德。及超性之生活。藉余熱誠之祈禱。犧牲。及苦難。以求天主之寵召。

當使之愛慕耶穌基督。並識聖教。舉凡天主所賜於余者。當播散之於人。懶怠。亦勿求知余努力之結果何若。使余之言行。余之愛情。成爲各種傳教之方式。

天主之聖意。加余一種新生活。即蟄伏不動之生活是也。蓋此乃天主於余年事漸高時。加於我靈。一種類似避靜之生活也。(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六日。著者年四十一歲。)

在此時期內。余之決願如下。第一當使余心神更爲專一。專務於祈禱。默想。而時時刻刻想及天主。在此大幽靜中。余之靈魂將汲取其神力。

藉祈禱以作宗徒。蓋祈禱爲一種高尚而多效之行爲。亦爲余僅能之活動也。然祈禱既不爲人知。則爲救靈而直達於天主。必確能獲益也。以每日所發生或由余之苦痛。犧牲。及一切苦工。賠補天主所受之凌辱。

凡未就余之人。當藉表樣及言語。竭力以牖啓之。蓋余已不能更作外表之行爲也。有來向余訴其心曲者。當常以余靈魂之情狀略示之。但不可全洩之。當常祇爲天主保留其最深密之衷懷。

每日來探視余之人。當平心靜氣以歡迎之。並爲之竭所能。以作相當之功勞。各待以適當之禮儀。當使余見愛於人。願當合於情理。勿稍矯作。

潛心課讀。務使能發展而增高余之知識。

關於神業一方面。每逢主日上當領聖體。因余祇能於是日行之也。苟屬可能。則意願並行告解。

苟余不能領聖體。而得此甘飴愉快之神慰。如尤以上年中爲甚。則當爲余習常之。及救靈之志願而奉獻之。

律已當較諸既往爲尤嚴。出外時。當使余有感人之影響。使之歸附於上主。彼可憐之人。不知上主之慈善者多矣。

當藉吾主耶穌之扶佑。爲彼故而愛慕人靈。願勿爲個人着想。且毫不使有以壓其屬矜。及自利之心。當以宏願獻余之一身。絕不因此。而希冀絲毫之酬報。或最微之滿意。勿求人之愛悅。敬重。憐憫。尤不願得人之頌讚。以受苦活躍。及不榮懷之仁愛工夫。祇爲天主。而習行余微小之宗徒事業。

謙德與補贖二者。爲信友生活之基礎。信友生活之方式。厥爲默思而後動作。願概當獻之於天主。

祈禱。乃行爲中卓越之形式。吾人藉此。得直接向天主動作。雖其外表之行事。但及於吾人之昆季也。吾人之祈禱。敢必其確有結果。蓋吾人之祈禱。除非此種行動。因其超性之意願。而變爲另一祈禱之形式外。則其效實無可懷疑也。故當致力於祈禱。而吾人萬勿怠於祈禱也。當愛彼懷恨之人。而爲快樂之人受苦。對於默默寡歡之人。當力助之。

凡余之起居飲食。及處理地位上所有之職務時。當竭力守信友之規誡。當使操作

勿傷余身。使之合理而心存超性。當隨機以擇苦工。而以和聲悅色。以隱此苦工及諸犧牲。使人勿覺。在家庭中。及於衣飾容止上。與應客時。亦當在在出之以溫和柔婉。天主現不令余得種種宗教上之扶助。余以抱病而不能恭與聖祭。亦不能領聖體。幾三星期於茲矣。此誠一大憾事也。余惟有以賠補贖罪之心。將此奉獻。以及祈禱。求期爲諸人求得所切願之恩寵而已。

當謹守緘默。而斂余之精神。當祈禱克苦。蓋此乃此時天主所欲於余者。而余亦萬不宜求外界人情上。或精神上之慰藉。惟向耶穌以求一切耳。

表面上。凡來就余之人。當平心靜氣。溫詞以款接之。按照各人之品性。與作相之談話。惟有許多事。當緘口不言。逐日應盡之任務事。不可草率從事。且勿生絲毫之傲心。當爲善使所有之言行。有感人之效力。更盡驅其爲我之心。當與天主完全契合。此時在因病中。而不能動行。當一心恃主安排。而承行其聖意。茲余既不能行動。則當祈禱而受苦。且當出以超性之觀念。而於謙抑沉默中。使之成

爲一種優越方式之行爲。更藉神恩。以從事於爲人謀善。行之不少懈。並作賠補天主所受凌辱神工。

凡涉及一己之事。少言爲妙。顧亦不宜矯飾。常常與人。分憂共樂。余以疾病纏身。生趣索然。易致頹喪。願當自振而勿餒。因此。余當藉祈禱。默想。甘心克苦。以日求自新。蓋凡此皆將助我忍受天主所加於余之諸苦也。

余現以不得外界精神上之援助。尤以不得領聖體。而感莫大之痛苦。惟有將此最大最潔之祭獻。以奉獻於天主而已。吾主乎。此乃莫大之缺憾。亦爲最嚴厲之補贖。苦難中之最劇者也。且余受此種痛苦。人輒莫知之而莫明之。求爾藉此苦。以滌淨而變化余心。以成全爾微賤之工具。求爾賜我以此惟一之恩。爲余所願得者。即於余所愛與余共處之諸人。及爾所使之就我之諸人。暨其他遠隔或不相隔之諸人。余得向之傳授吾主之聖道。並藉余之祈禱。與受苦。使之得救其靈魂是也。

當此疾病。及身軀困乏之際。余之一舉一動。必出之以更安和。更實際之態度。並更專心一志。以撥絕身外物之侵擾。勿稍有不耐煩之舉動。並竭力抑制所有心中之忿怒。偶犯之。當即自責而認過。

當求耶穌。賜余以其聖心中少許之溫柔良善。俾余蘊之於中。而發之於外。當竭誠以事衆。爲人而忘己。當逐日就吾主。以自新而請益。因余之熱情。余之神力。余之涵養。過易於消耗也。

有來就余者。待之當加倍和氣。以款接之。因此時。余渴願幽靜緘默。而得休息也。但余當竭力收斂心神。愈久愈妙。以涵養余之靈魂。蓋此乃余靈所亟需者。以能增其神力。使更得安和。更充滿超性之生活也。

比余久處病中。(一九〇八年四月及五月)此時惟有以最深切之心情。與天主相契合。勉承苦難。以奉獻之而已。願吾主用此以赦余罪。並俯納余所有之微忱。

余以不得精神上之援助。而極感痛苦。然快樂仍復極大。蓋吾主每星期。必一來惠

願我·而賜余以獨處時·所不能有之神力·蓋余於病中·有許多苦痛生活·單調而散漫·外觀極空洞·苦余者多矣·惟天主·乃能將此空洞·將此種種之祭獻·及種種相繼而來之缺憾·補足之以救余·及他人之靈魂·蓋吾人苟更趨近於救世主之十字架·而與之相依·以爲他人·及所至愛之諸人·獲得救靈·或歸化之恩·是非一種至甘至美之事也·

茲悉此余兩閱月之光陰·一九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頗有益於余靈·余外狀之無爲·心中之憔悴·神形之困乏·凡此·皆隱藏一種恩寵奇妙之神工·在余靈魂上·施展其作用也·現余欣悉天主·已在余輕世遠俗之路途上·與余以萬步之進展·且訓余以不必斤斤於其如此溫和之撫慰矣·吁·吾之救主乎·余所欲惟愛爾而已·不在乎吾主有時賜我極大之快樂也·求爾助余·逐漸與世脫離·以依附於吾主·求爾賜我藉祈禱·及苦難·爲爾之工具·余所親愛之諸人·及凡與余不相識之人·而需余爲之求於吾主者·得因余而獲救·

再求爾。賜余以所願之恩寵。使在斯世。爲余所最親愛之一人。認識爾。愛慕爾。又求爾。賜余母以一切之神光。與平和安甯。並使余所愛之諸人。尤其爲兒輩。得成聖善。求爾賜我以勇壯之靈魂。授以爾之聖道。茲余奉獻余身。並俯伏於爾之下。將此最近數月中之決願。及諸痛苦。重行奉獻於爾。

一九〇八年十月二日

茲余重將余身。暨余終身之生活。奉獻於天主。在朱額聖堂中。余領聖洗時所許之心願。茲亦重伸之。並獻余身於童貞聖母。余藉神恩之扶佑。決使余之地位。習行聖經上所訓之諸德。並以祈禱。補贖及仁愛工夫。度宗徒之生活。且爲余本人。及衆人贖罪。此日乃完成在宗徒墓前心神祝聖之日。而在余精神生活上。開一新紀元。矢志入於導引之途。蓋此時余之靈魂。惟在此乃能呼吸而生活也。

今冬之決願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

恭與聖祭。及領聖體。每星期當有三次。

每十五日・或三星期告解・一次・隨機而行・

每日當作默想・

不論病否・每日早晨・當爲某某意願・爲人靈及爲聖教會・獻已於天主・日間所得之大赦・當讓與煉獄靈魂・每日至少當誦十端玫瑰經・

當讀書・通訊・及著述・

習行苦工・忍受苦痛・

不論身體如何困乏・精神如何萎頓・當常和悅可親・心平氣靜以待人・當祛除憂慮・於領聖體時・就天主汲取深切而動人之歡樂・對於共處而愛我之諸人・當以更誠摯之愛情・愛慕之・

勿道己事・而樂聞人事・爲人効勞・而留其最善者・以奉事天主・

依恃祈禱・當勝於依恃於行爲・當依恃天主・而不依恃一己・當視克苦工夫有萬能之力・而勿以人力及個人之努力爲萬能・祈禱・乃一種萬能之能力・蓋祈禱由

耶穌聖心。以達於天主之衷懷。能摺得吸引天主之聖寵。以加於人靈。至克苦仁愛工夫。則爲吾人祈禱之方式。其效力。亦有祈禱等也。

天主之聖意。顯然不欲余有所作爲。故余當專事於祈禱。更自勉以犧牲之精神。以待後命。或天主欲用余外表之行動。以抑制余之傲心。吾人於祈禱中。不能見吾人努力之效果。然知其必有致。以吾人實爲天主妙手中之工具也。吾人但覺爲天主之光榮。與人之利益。而工作。實有極大之神樂。而知一己之卑賤。然則吾天主欲爲余之責職歟。余其以沉默而承行其聖旨歟。

本年吾主爲余靈魂之訓言。 (一九〇九年一月) 即祈禱補贖二者是也。

余欲於信任余之諸人。或余所親愛而爲之祈禱不息之諸人外。偶擇一負有重罪。或深懷仇恨之人。納之爲神子。而訓導。果爾。則余將以特出之熱忱。爲彼奉獻余每日善工及痛苦之一部。並爲之祈禱。或行此苦工。余之爲此實負有完全之宗徒職務。當極謙抑極隱祕以行之。且以神恩之扶佑。可得豐滿之效果也。由余之現

有聖召以觀。似上主欲余沉思。而專志於祈禱與祭獻。則此舉誠合乎余之聖召者矣。是以余已選得此神子。而此後於天主前終不捨棄之。顧余於所與共處之諸人。亦負有引之歸向天主之責。是當與信者諸靈。及外教者之人靈。一致代求。不可因此而忽之也。

克制心神。克苦肉身。二者之爲補贖。當並行而不離。猶靈魂之不離於肉身也。顧此當以活潑之愛德爲基礎。在此封齋期間。(一九〇九年二月廿四日)所應行者如次。

一、祈禱。即余所寶愛之領聖體。與彌撒。拜聖體。及默想。公行之祈禱是也。
二、齋戒。即爲余規定之齋戒。承受或自行之苦工。天主所加之痛苦。及一切之犧牲。而驕於自利。及耳目之娛。尤所當戒。

三、施濟。不但施濟銀錢。並當濟以時間。以勞苦爲他人之利益。而與以個人之滿意。更濟以余之智力。余之神心。余之家庭。並及於言語。微笑。慇懃。溫和。當力求安靜緘默。凡涉於余本人之事。當常戒道及。

凡事皆出以贖罪之精神。

當以謙抑之心。盡棄一切榮華。歡樂。及得意之事。縱屬靈魂上。及與救靈善工有關之光榮快樂。亦必概行棄絕之。用余之光陰。勞力。言行。以爲善於人。凡來就余示其心曲者。當亦以余之心曲示之。苟余在宗徒事業上。遭失敗。而迭感失望。與憂愁。則當加倍祈禱。做補贖。復歸於習行之緘默。而將人之靈魂托付於天主。是蓋余幽靜仁愛之目的也。當不忘余爲上主之工具。上主有時而用之。但亦能永不用。而達其目的也。

當謙遜克苦。即力求秘此苦工。做謙遜工夫時。亦當如是。

此休假期間之決願。

(一九〇九年
七月至八月)

謙以自牧。仁愛待人。謹守緘默。

對余本人。當少曲折。當使人少集中於余身。勿談己事。

當與耶穌基督相契於心。每星期當領聖體三次。常行默想。與祈禱。收斂心

神·克苦當略爲加嚴·以補外表上不能免之分心·但切勿形之於外·仍和顏悅色以向人·以掩其一切之努力·與犧牲·

將余之休假·余之自身·及余所愛之諸人·付諸耶穌聖心·俾此至愛之主·愛人之聖心·漸居於我心·

本年一九一〇年之生命·乃藉行最謙最勇敢之仁愛工夫·忍耐·及克苦工夫·更藉祈禱之工·竭力使人認識吾主耶穌基督·此乃余(聖召)之特點·

習行謙德·以攻斥余之傲心·自忘於心·獻身於外·以攻斥余之自利心·不言及余·習行苦工·捨放一切神形諸樂·以斥耳目之誤·

余之心願有時極爲活躍·余當堅持之·以趨向於與余之生活不相同之一人·以趨向於和平於幽靜於沉默·余厭棄世俗·及苦身外紛擾之心日益增·然亦當稍有限制·當忍受因仇恨·或因對於宗教冷淡或不了解之態度·而發生之痛苦·以謙抑之心·毅然惟主旨之是遵·生活於天主·並爲天主而生活於斯世·盡余欲逸居遯

世。而有所不能也。勿忽於余地位上所有之職務。惟當無廢我之神業。以作生活而度日之基礎。因此乃余靈之所必需。余靈神力。及快樂之所寄也。出外時必和顏悅色以待人。惟爲天生保留此內心之生活。是即隱藏於天主聖心中之生活也。

凡屬於天主者。受苦而奉獻之。於他人。則爲之効勞。而播其信光。於己身。則緘默而忘己。

本年封齋中。一九一〇年二月八日。余重伸去年之決願。對於飲食。守戒一如前例。此不但有益於余之內身。且亦有益於余之靈魂也。律已務嚴。仁愛待人。務使人悅服。祈禱。補贖。仁愛。

吾主乎。求爾勿絕余之痛苦。爾使余慣於捐棄快感。中心受苦。身體亦時感困頓。以愛爾者。於茲有年矣。凡爾親手授余者。余皆樂受之。一惟爾之聖意是行也。余既受一切於吾主。豈不當亦有以還報爾。而將所有之苦難。祈禱。祭獻。及吾

主逐日指示我當爲之微賤之善工。奉獻於爾乎。余願藉神恩之佑助。竭力保持此精神之快樂。而勿失。以從事於一切之事。

吾主乎。比爾賜余以受苦之恩。如精神上之苦難。捨放余之所願與所好。我靈魂謁願幽獨極活躍之感覺。及此次吾愛妹之病是也。（著者之妹。於一九一〇年五月初臥病。病勢頗劇。後以著者往露德作三次之朝聖而痊愈。）爾能爲吾人擇苦難以救靈。釘吾人於十字架。而使吾人更無自利與驕矜之餘地。余在病中。尚有敏銳之誘惑。亦有正當之適情。惟過屬人性者耳。爾使余肉體上之困苦。及因此而發生之煩惱。與屈辱終止後。復予余以人所莫視之隱痛。並加余以其他之苦難。爲余所極易感覺。然亦惟爾乃見之者。茲余傾心向爾道。願爾以加余此種之苦難。而受讚美。蓋爾許余藉此以補贖余之罪過。俾余近爾之聖心。且余望爲諸人之靈魂。及余所愛之諸人。獲得許多之聖寵也。吾主乎。求爾助余能肩負爾所賜之十字架。並使此種可貴之苦難之恩寵。爲益於我。及爾所愛之人。無

一或失之。(一九〇一年七八月)

在此休假期中之決願 每十五日告解一次·每主日內領聖體三次·

每日早晚祈禱·默想·奉獻一日之善工·及每日所得大赦·誦玫瑰經十端·

外出時忘己而爲人効勞·傳教工作·

在家時收斂心神·與天主相契於心·

言語和平舉止溫柔·

是冬之決願與訓言 一九一一年十月

心契天主·每日恭行祈禱·

「祈禱仁愛之精神·」默想·告解·及寶貴之領聖體·如常例每日於所有難·與善工之超性意願·凡此皆所以維持余之靈魂·而將祈禱之精神·發揚之於余之生活中也·心也·以慇懃而溫和·力求了解·極不一致之人心·而與之以最真實之同情·忘却自己之人·微笑以遣散之·人有言及我者·竭余之心神智力以効勞於人·

寬恕待人。以掩律己之嚴。凡此皆所以使余習行仁愛工夫也。

當求天主廣余之心。俾熱誠愛慕之。而樂爲奉事之。並使人得見之於我身。

留心避免宗教問題之討論。凡祈禱。善表。仁愛明智之言行。皆屬富有功效之辯護也。蓋智力之爭持。不能引人入於天主之道路。而懷憂之人。徘徊歧路。或有賴於仁愛工夫。以導引之。使之出迷津而登岸也。

重獻己身於吾主耶穌基督。惟主旨是遵。以冀得償某種之心願。既復歸於聖棧。與天主相契合。而有不可名言之快樂。且天主亦賜吾以諸恩矣。此時吾人當亦有所奉獻。以報答天主之洪恩也。茲余已入於更嚴重之時期中。是即樂守神貧。輕棄世俗。有時並當嘗眞憂苦之時期也。然至是而乃得向吾主表示吾人深切之熱愛。補贖既往之過失。而將最純潔之賠補神工。奉獻於吾人曾加冒犯之天主。且是時吾人以內心中之苦難。爲用於人靈。增益內心神力。並可代人補贖其罪也。在靈魂一方面觀之。則吾人此時已屆長成。天主當如聖方濟各撒肋爵言。斷吾

人之乳哺。而飲之以醇酒也。吾人經歷痛苦以後。靈魂由黑暗而入於光明。乃覺心廣神怡。而爲天主稍竭綿薄。以示吾人有愛主之真心。初非主之慰我而愛之。蓋邇來主之所以慰藉余至矣。誠以歡樂之歌未盡。而其結局終屬光明。無論如何。宜心存快樂也。

吾主乎。余雖痛苦辛勞。而常向爾。不論心中或憂或樂。身體或健或病。或死或生。皆願一心歸向爾也。余所欲者。惟在爾旨承行於余。及由余以承行而已。余所欲求達之目的。惟在使爾之計劃。在余以實現。俾益爾之光榮是也。余將全心奉獻於爾。求爾視余爲魯鈍不靈之具。供爾使用。以救爾所愛之靈魂。求爾使余不論爲主動或被動。得隨時隨地。遵爾旨以行事。求爾使余嚴以律己。而待人則日趨於溫和良善。俾人由余而愛慕爾。且始終秘余之努力祈禱與苦工。吁。吾主。吾至愛之救主乎。求爾賜余以至謙之心。契合於爾聖心。

聖教中之典禮。使余有極大之快感。本年中。余極願借此聖教會整個之大生活。以

生活·與之共憂同樂·以余微弱無力之祈禱·隨其後以共禱·以余微弱之聲音·凡諸典禮循環往復·附和於其有力之聲音·自吾主誕生·以迄於離世升天·其間之典禮·無不使救世主之事蹟·躍然於目前·使余有許多之快感·而借古時先知長老·及歷代聖賢同聲向主致信愛之忱·借歷代朝拜吾主之人·同聲朝拜·並借諸牧童·聖徒輩·及致命諸聖人·暨歷代信者靈魂·同獻己身於主·又覺己於聖教大一體中·亦有一活潑之一體·而在許多前輩之後·及後輩之先·虔誠致敬於耶穌聖嬰·於受難之基利斯督·於復活之耶穌也·乃世有人焉·全不知此歷代相傳之事實·不知吾信者所以快樂之原因·徒以前此未曾了解·推求之之故·竟貿然撥拒之·間亦有嫉恨之者·此誠足爲扼腕而深惜者也·余深恨不能使若輩歸向於耶穌·爰於此時大發宏願·以至誠至謙之心·爲此輩失迷可憐之人·致力於祈禱·受苦·與力行·

當吾人遇有仇視或冷淡·而覺無能爲力時·或不能言及天主·或靈魂上事時·

又或諸人之心與吾心相接近。而不能融洽之時。則吾人當平心退讓。惟爲之祈禱而已。蓋此爲吾人生活安和之表樣。而此種隱秘之祭獻。實爲最有效之傳教方法也。吾人藉一切言論。種種努力。以求光照一人。其價值不及天主聖神最微之一綫神光。惟吾人能爲此人。求得天主聖神全部之光照。

吾人一生。有時不當瞻前顧後。或徘徊於兩邊。而當一心默思天主所賜於吾人之十字架。因由是可爲吾人及他人。求得極大之恩寵也。

當因愛德而行祭獻之神工。此乃余今日告解後所決之志願。爲一偶遇之聽神工神父所擬定者。余近來對於謙遜。溫和。清醒三者。稍忽矣。待人亦當更爲寬大。當愛吾主耶穌基督。蓋吾主愛我。乃至於犧牲一己。乃至於戴荻冠。至於捨身而死。爲天主愛人。藉祈禱。受苦。工作。謙然欣然。爲人犧牲一己。且不使人知之。

余之憂愁。受欺。及心中之痛苦。爲人所不知者多矣。亦惟若此救靈之效。乃

更大也。吾主。余將一切奉獻於爾。求使余之苦難。成爲贖罪賠補。及祈禱之善工。求爾助我完全捨棄世俗。保存余心之平安。求賜余能竭力爲衆効勞。不恃余本性之專誠。與努力。求爾教我能以信德。與謙德。及信任之心。向爾聖心作有效之祈禱。教余如何沉默有恒。以習行克苦之工。求爾賜余有犧牲之精神。澈底革新余之靈魂。使之成爲生活之阿斯的亞。俾吾主常居其中。並常以此奉獻於爾之聖父。以增其光榮。余將此祈禱。及余自身。托付於余至愛之童貞聖母瑪利亞。求其特加庇佑。且余欲以更深之愛。及依恃心懇求之。

易室之後。(著者與其夫於一九一〇年十月末遷居。易其十二年來所久居一室。伊於此時使靈魂成聖。而易屋後三年半。天主收其靈魂。)生活革新。(一九一〇年)余將更超向於天主矣。

當更收斂心神。惟仍當爲人効勞。竭力助余左右之人。及兒童與貧窮憂苦之人。尤在救人之靈魂。

對余靈魂上事。及余之困苦健康。當力守緘默。沉默。乃所以守護謙德也。然對於他人之困苦。或應加讚美。及應爲善舉時。則切不可默而不言。

苟吾人獲見天主。潛移默化一人之靈魂。有不驚奇者乎。蓋天主既以溫柔慰藉待其靈。復若何以剝削之。迭加以委棄世俗之志。而又去其快樂之感覺。使之漸懷愛主真情。而不復計及悲。歡。健。病。生。死。之境。即其歸化之初。所視爲獲照之溫慰快感。亦不復求之矣。此一晝之痛苦至劇。惟聞人譏嘲批評靈魂上事。幸天主佑我保守此仁愛之德於我心。平心靜氣於外表。不稍否認或有所背負。然亦不因人過激之強辯。而忿怒顧於此。足見余之努力與心中之憂苦。爲何如。而此時天主之聖寵。實爲余之柔弱所必需也。

吾主。求爾賜我得與我夫。靈魂上有完全相通之一日。共同信仰。俾余與彼之生存。皆超向於爾。果能不久獲允。則余樂爲何如耶。……………

余願爲此心意。加倍祈禱。懇切祈求。且將余之頌聖體與祭獻。奉獻於天主。以

求獲得此渴欲之大恩。

雖因諸友此種之談論。而發生上述之酸苦。然幸得一線之陽光焉。蓋有一棄邪歸正之猶太青年女子。入聖衣院。爲其昆季與我等罪人作補贖。並作純愛之情與祈求之祭。以奉獻於天主。吾主。願爾國臨格於斯世。於人靈。暨爾所託付於余。而爲余所愛諸人之靈魂。尤願其臨格於余所最愛一人之靈魂。余向爾重申。完全獻己之忱。願爾唯一純全神聖之國。成立於余靈之上。使余爲爾之工具。爲爾之光榮。及衆人之益。以用余之一身。吁。可崇之主。吁。吾之救世主。吾之天主。吾主。余以困苦及精神上之缺憾。奉獻於爾。(一九一〇年十二月末)

余獻爾以心中之愁苦。與冷淡。及受辱。爲余所親愛之諸人。及彼等之健康。暨生
活上諸多之苦痛。

余再獻爾以精神上之黑暗。意志上之疲乏。及中心之厭倦。與困頓。

余又獻爾身體上之困苦。即吾主所用以困余身之痛苦。並獻余之厭倦。及此時仍

或因病而發生之懈怠。

余將以上種種作一束之芻。謙然自附之牧童之末。敬獻於爾之馬槽中。小耶穌乎。爾乃愛情純潔甘飴之源。求爾賜余以潔淨之心及溫和。仁愛之德。並求納余苦難之負擔。用以救人靈魂。增益爾之光榮。求爾以聖手。助余肩此負擔。願爾聖心契合於余心。以爾之聖愛。減輕余靈魂之幽獨之痛苦。望爾感化余所親之諸人。使成聖教信友。與宗徒。俾余靈之幽獨得以終止。吁。吾主耶穌基利斯督。吾主。吾天主。其允我所求乎。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卅一日

今日爲年終之日。於我無非爲一種掠奪而已。天主欲余多受磨難。備嘗各種憂苦。以輕棄世俗。自靈魂一方面觀之。則有若馬槽中之窘乏。絕無神光照耀於吾人之靈魂。俾得片刻爽朗之愉快。但好天主。已教余以最深切而脫離物質感覺之愛。傾心奉獻此已完之今年於吾主。而兼及於來年。凡主之所欲於余者。無論苦。樂。

·健·病·貧·富·以至於生·死·余皆樂受之而奉獻之·願依主所認爲最有益於人靈·及其光榮者·由余以成之·吾主·余將一切托付於爾·並願更愛爾·救主耶穌乎·求爾佑余所愛之諸人·俾獲健康·而進於聖善·賜世人以一切之恩寵·俾得救其靈魂·賜爾之聖教會得平安·而發達·至余本人·則但求一事·即縱無快樂與慰藉·亦必使余愛爾·並望爾用余救人之靈·俾爾之神國·日就進展·

人生或爲情勢所迫·而不得不分身兼顧諸事·而常須有以應人之求·但此乃困苦與犧牲之來源也·願在他人或覺未曾爲之盡力·則不免因之而感憂懷漸·事雖出於無心而受苦·固屬實在也·且事有非力之所能勝·而以自負之心爲之·必不見其有得·然此種苦事中·或竟藏有善果·亦未可知·所以使吾人微受屈辱·而減少危險之感情及欣羨心·含辛茹苦·而不求任何之稱許也·是心余當勉自奮發·以廣盡余之職務·竭余之心力·犧牲余之光陰·慷慨以事人·和藹待衆·不分軒輊·縱有犧牲亦所不惜·次則以余之無能·獻於天主·人苟不知·余心或真

知余之柔弱·懈怠·及種種之缺點者·皆樂受之·蓋苟不得一滴之苦味·而補於甘飴之境·必將使余失墜於忘怠·而於自滿也·

吾主·余甘受此散漫·而輒與余願之相違生活·即有時爲日常所事·與無謂之交際·及種種之照料所困累·而成此混合之生活·求爾助余克盡所有地位上之職務·但亦求爾保障余靈魂之生活·使余常得應接溫和·態度清醒·言語悅人·以隱匿余身體上一切之困苦·及靈魂上之努力與犧牲·致余竭誠以事衆·律己以謹嚴·多做苦工·尤當出之以補贖之精神·

余嘗默想吾主分餅食之聖跡·吾主耶穌以取大大小小無靈之物·舉手祝福·而此餅乃立成爲羣衆全體之糧食與生命·余在此天主之聖手中·何爲不能成此類神工之小工具乎·何爲而不能由天主之力·置身於人靈前·扶持之而與之以生活乎·余雖愚弱·然荷天主加以神力·則余爲用宏矣·余將一任天主之驅策·以救人靈·秉承天主之聖意以事人也·望天主降甘飴之遐福聖余身·俾余加倍祈禱·加

倍祭獻·倍行仁愛之工·願爾此種聖愛之份子·成爲飢渴靈魂之熱愛·以待祝福時刻之降臨·彼時爾將余身唯一生活之神糧·親來援救之而生活之也·

世人不解·人生如何能完全脫離人世間一切之事物·以度堅強之靈魂生活·而作事仍得甘味·生活仍得快樂也·願吾人欲得此·而能使一葉扁舟·浮沈於風浪之中·並以得見彼岸·而無任欣躍·則非先於永世·得一接觸點不可·誠若是·則狂風怒浪不足懼·而蕩蕩晴空·亦不足以怠其志矣·蓋陽光常照耀於雲端·華麗之光輝·亦不能掩蔽此輝煌永久之神光·所以導吾人誕登彼岸·而俟吾人之前來者也·人生之歡樂·即人情之親愛·萬物之美·及美術之光輝是也·余所享受者·與他人同·並更有甚焉·蓋萬物之美出自上主·而所以獲我心者·亦由於上主之聖愛·至人生之痛苦·即患難·疾病·身體之不健是也·是皆我忠實可愛之伴侶·余不但不拒絕之·而且愛之·因此乃吾主聖愛之另一狀態也·亦因此乃與聖十字架相連合·而成爲救靈及遷善之良工·且爲余靈贖罪之具也·又因余有時能藉

此以示余感激之忱於吾主。以主賜余多恩。而大有造於余身也。
願吾主因一切因歡樂與苦痛。而受讚美。求爾藉神樂以佑助我。俾余讚美爾。顯揚爾迄余最後之一息。迄於永世。

當藉祈禱與恒久之努力。以保守外貌不變之清醒。及常然之溫和。苟心中以受侵擾不甯而痛苦。外表當依舊安和。應始終維持此兩種之職務。亦爲我生兩種之需要。使勿失其平。即收斂心神。及爲人服務是也。當先從事於祈禱默想。然後從事於動作。

余決使每日行事。成爲全部生活之縮影。始以祈禱。即深切之心禱。默想。習行之熱心行爲。每星期領聖體三次。其次則爲補贖。忍受日常之苦難。另做苦工。關於此點每日飲食上之克苦。亦不可忽略。最後。則行謙遜。而恒久之仁愛工夫。即待人當良善而溫和。與人談話。宜作一適合於各人靈魂上光景之言語是也。

苟余體健。而不妨及余地位上之職務。當再從事於恤貧之舉。但無論如何。宜先往顧貧賤困苦之人。不論對於親疏。若不能如願以行。亦當欣然承受之。而將余之所禱。余之犧牲。爲彼等奉獻於天主。且當常念。祈禱較行爲更有能力。

藉求得之神恩。逐漸懷有補贖之精神。毋忘天主藉少優異之恩寵。與特別之苦難。及其聖愛可驚之神力。令余致力於救靈。余無功而受此洪恩。則余一生之困苦。爲不足道矣。求吾主教余以賠補之方。爲爾之光榮。而用爾卑賤之工具。以成爾旨。

余現在之艱苦。稍覺難堪。而余未能忍受之於始。爲滋慚耳。今余願欣然承受此極小之十字架。心口如一。與耶穌之十字架相聯合。而默負之。而余意外之苦衣。(一極窄小衣緊束於胸前。其壓力頗爲痛苦。用此以期或可避免一最危險之手術治療。蓋非用此不可也。著者將述之於後。)將代彼不准穿之苦衣。余即用此以懲戒余之驕傲。自利及懈怠之心。吾主求爾祝福而俯納。余每日之束縛與煩

悶。及此苦衣致之困苦。願此極小之十字架。成爲祈禱。及一種補贖之神工。封齋伊始。 (一九一一年三月一日) 收斂心神。及補贖之時期至矣。余當退隱於幽獨。但非在外表。而在於內心。當從事於真成聖之工作。且在封期終時。對天主作一更完全之祭獻。

一、齋克。精神之齋克。爲犧牲受苦。更有恒之奮勉。物質上則爲日常飲食上之克苦。擯棄一切。及一切身體上之困苦。

二、祈禱。爲告解更熱誠之領聖體。及默想吾主受難。拜聖體念玫瑰經。拜苦路。唱補贖聖歌。如屬可能。往聽道理。及參加心神上之工作。並以余靈與天主作更恒更安和之契合。

三、哀矜。不但用少許之銀錢。且亦用余之時間。余之心力。余之祈禱。及受苦。以行之。當藉神恩之扶助。懷極大之仁愛於我心。或藉祈禱與聖事。使之降於余心。此即甘飴溫柔而堅強之仁愛。常行而及於衆人。對彼與余毫無人

情關係之人。當更廣及之。

對於余個人之事。余之苦難。及靈魂之生活。當更爲謙遜。更爲緘默。多行肉體上之苦工。如余於天主前所許者行之。其次。則嚴遵主訓。以更殷勤。更和悅之態度。秘余更大苦工。（勿作慾容）勿以內心之齋戒。及人前之認過。視爲重大之擔負。而使內心之愉快。爲輕世與補贖之善果者。輝耀於衆人。

封齋中。成聖之方法

一、齋克依余力之所能。於日用品及飲食中。擯棄一切非屬健康上所必需之物。並行神形之苦工。

二、祈禱。關於聖體者。則爲領聖體。恭與聖祭。拜聖體。默想耶穌受難。則當與憂苦被釘之耶穌基督相結合。至習行之熱心神工。則當以更熱切。更專誠。更安和之心行之。

三、仁愛工夫。當竭力爲人効勞。作神形哀矜。概出之以謙和沈默。

智力之工作·或以超性觀念·將日常之家務·變化而聖善之·

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著者隱約言將其生命爲主犧牲·即以下四月一日著者所言·以此求天主准其完成幾種超性之意願·爲著者所注重者·如伊夫人歸化·即其第一步也·請看日記第二編·(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五日·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而一九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尤詳·)

特別之祈禱·余之靈魂與天主·余心與耶穌之聖心·由至聖童貞聖母之轉禱·及聖若瑟與聖女德肋撒之庇佑·而成立一心·此次更一心依恃·求主俯聽我禱·吾主今余盼爾祝福之·允許此後余願秉忠誠心以接受因爾聖名而加於我之諸事·願吾主受讚美·

一九一一年四月九日

一聖枝瞻禮日·著者入療養院·次日即四月十日·受手術治療願天主之聖旨得承

行。望天主降福於一切。

赦宥余而賜余以恩寵。

求爾降福於余所愛之諸人。並賜其靈魂以歸化與成聖之恩。

願余之諸愛姪。及姪女。爲信友。與宗徒。

求爾賜余所愛之諸人。以恩寵。賜世人以光明。及超性之生活。

望吾主降福於聖教會。而默牖之。賜諸司鐸成聖善。其中有一人爲余之神師也。

不論生時死候。望吾主挈余以向爾。而入於永世。亞孟。

吾主茲爲爾所知之意願。獻爾以此苦雨。使之結百倍之善果。求爾許我將余之痛

苦顯望。及祈禱納爾聖心中。俾爾依余之所求以處分之。

吁。瑪利亞求爾爲我及我等。今時及死候祈禱。亞孟。

一九一一年六月八日

感謝天主之恩典。並得諸恩及諸寶貴之仁愛。賜余此次之割治。獲得良效。天主

既仍與我以生命。余自當決意善用余生。爲吾主服務。一以榮主救靈爲先務。而度一更幽靜。更堅強健之靈魂生活。更爲人效勞。惟以祈禱。受苦及愛人。終余之生。習行謙遜與沉默。歡心樂受此肉身上之新醜形。因天主將藉此而使余可愛之諸人。獲得美麗與超性之光明也。

余於拜聖體時。由吾主之指引而得之思想與決願。

一、爲余及爲他人補贖。二、爲余及爲他人立功。三、爲余及他人求恩。

吾主已將十字架。置於余靈魂及心身之上。爾亦賜余以痛苦。且爾知所有之諸苦。深刺余心也。求爾佑助余負此十字架。而不覺酸苦與困乏。且不於余身上有利己之心。余雖不免有許多過失與弱點。余似覺爾漸漸使余入於輕世。而完全承行主命之途。幸吾主許重申余之祈禱。願余所愛之諸人。無罪過無憂苦。願爾之神光照耀其身。俾其靈。得由吾主而成聖。余將若輩托付於吾主。且將余之負擔納諸吾主之聖心中。而委身於吾主。將一切之痛苦願望。祈禱。完全奉獻於爾。蓋余爲吾主保留余

心之涕淚。而以笑眼待人。余惟願與爾共負此十字架。惟爾得見余心之困苦。耶穌在加爾瓦略山上。成救贖之功。故吾主選擇之靈魂。亦當於剝奪屈辱中各救。其靈也。本年冬初之決願。（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當樂守神貧。縱使或因病苦而致困乏厭倦。懈怠。而余心必常欣樂。心神既當清醒。外表亦須常和顏悅色。心中雖覺不快。而必和藹以待人。雖渴欲幽獨。而客至必款接。雖值疲倦難忍之際。亦必忍耐。而慰勸。

當守神貧。捨棄一切純屬人情上之事物。但亦必無妨於家務。凡關於余個人者。當稍行神貧之德。即於神樂。及心中之歡樂。暨人生所視為滿足之事。亦概當捨棄之。

同時。當有更溫柔之心意。更熱烈之超性愛情。及更深切之同情。以待衆。而對於受苦之人。則當有憐憫心。對於左右親切之人。當待之以善意。而悉心照料之。不論何人。概不可拒却或厭惡。忽視之。凡屬忌嫉忿怒之表示。縱極輕微。亦

不當附和之。

含辛茹苦。似確爲余之職分。而爲天主對余靈魂。所發之命令也。且余受苦。得爲補贖之神工。並冀爲余所親之諸人及世人。求得所欲之洪恩。而將余自身全獻於吾主之回音也。苟余得蒙主垂聽。則所有憂苦。皆不足道。而余將於斯世及永世中。欣然高唱感恩歌矣。

可崇之救主乎。余敬獻爾以余身。向爾重申余之心願。余之祈禱。及余完全之成聖。

甘飴之耶穌聖誕節將屆矣（一九一九）余敬求可愛之耶穌聖嬰。降其最洪透澈之遐福於世人。

當使余生更富有超性之精神。及祈禱之精神。藉心中及行爲上之補贖。以趨向於內心之快樂。是蓋補贖之效果也。本年封齋前之決願（一九一九年）如下。

一、齋克。當竭余之所能以爲之。如規定之齋戒。飲食上。自擇之克苦。無害於

余之健康者。暨其他心身之苦克。或出順受或由自覓。

二、祈禱。即余素愛之領聖體。告解聖事。恭與聖祭。拜聖體。拜苦路。日行之默想。更宜默想耶穌苦難。心禱或口禱。常使余靈與耶穌基督相契合。

及收斂心神。是也。

三、哀矜。以余之銀錢。余之時光。余之心力爲濟施。先及於親族。後及於較遠之人。尤當惠及於貧賤困苦之人。並務於救靈。

律已。當更嚴。出外時。當更輕棄世有。更溫和。更可親。更高興。當記吾主欲吾人於守齋戒及做苦工時。當笑臉迎人。中心悅樂也。

至余心中之幽靜。余之祈禱。余輕微之補贖。及細微之仁愛工夫。則當概祕而不宣。

吾人升天後。將實行與吾主耶穌基督相契合。於歡樂中。願吾人在斯世而受苦。已能若是矣。是以凡屬愛慕耶穌之人。能聆奇妙而不可違之呼召。皆甘心受

苦也。若輩不但不若常人之懼苦而拒却之。因且更尋求之而願得之。一如吾主之先驅然。如其嚮導然。吾人由受苦而獲知聖十字架之神奇。蓋由此而得見吾主之聖心。使吾人入此超性之世界。其間絕無本性之可言。此吾人惟於永世中識之。但由受苦之恩。與十字架之光輝。而得神光之照耀。吾主爾誠愛余。蓋爾曾與余以爾聖愛之兩種確實標記。即特殊之恩寵。及不常有之苦難是也。望爾祝福。此兩種可貴之恩賜。並助余爲所親之諸人。爾所愛之人靈。藉此恩以收百倍之效果。聖若瑟。爾之生活隱於天主。與耶穌聖心極接近。於瑪利亞溫柔之注視下。在沈靜之凝思。及謙卑之作事中。持大歡喜之心。及完全超性之意願。以務於日常之行事。

吾主我今求爾因耶穌之寶血。及其聖五傷。賜余以下五恩。一、爲一罪人之悔改。二、爲一個異教人。不信之猶太人之歸化。三、爲救護一將死之人。其靈魂有入於死之大危險。四、爲一人晉鐸或修道之聖召。五、爲一新靈魂得嘗聖體

之神味。(今晨領聖體後吾主所默啓之祈禱。此後余擬每日行之。)
爲一日中臨終之人。獻余每晨之善工。如祈禱而思想。言行。憂苦。及克苦工夫。
午後之善工。則爲聖教會。及人類靈魂作同樣之貢獻。晚上及夜間。則爲余所
親之諸人。及余所愛者。神形之利益而奉獻之。

一九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吾主。余將痛苦。憂愁。輕世之負擔。置於爾之足下。並因耶穌聖心之名。奉獻
一切。求爾以爾之聖愛。爲余所愛之諸人。化此苦難爲快樂與聖德。爲人靈化主
之聖寵。爲爾之聖教會。化爲寶貴之恩賜。求使爾得勝之神光。光照於此肉體上絕
大之困乏。精神上絕大之厭怠。及爾所加於余之黑暗中。用此苦難。以爲善於
人靈。(因日色馬尼園中及加爾瓦略山上之黑暗。正多也。)求爾助余以滿面之
笑容。與光輝之仁愛。秘余內心之隱慙。及神貧。苟此十字架更漸加重。則
求爾置於余之靈魂。及余之病肉身上之負擔下。賜以一臂之助。吾主。余

朝拜爾·始終爲爾之債務人·蓋在靈魂上·與余之痛苦對立者·即吾主所立之聖體·及所許之天國也·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二年

日記 第二編

日記 第二章、一九一一至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三日前爲余之生辰。又一新年開始矣。余覺有當崇拜。感謝天主。表白余之信德。及自承罪過之必要。余當綜言天主如何待余。而余始則不識不知。繼則萬分怯弱。竟未能盡昭事之職。

余緬懷既往。畢見少時稗氣猶存。即及中年。亦尙未識真主。雖識之。而仍相離甚遠。回想幼時。初受神恩。而未能深入心坎。乃有天上神光。爲余開一冷淡虛度生活之途徑。蓋幼時得此神召。不啻微光一閃。倏已熄滅。此或上主奧妙之聖旨使然。此時即表面上。亦絕不與天主相聯絡。因余心已盡忘之矣。既而天主。以沈寂而遲緩之化工加於余身。即天主所獨自遣發引導。而成就感化余心之工作。

在一切人類勢力及外表面接觸之外。且有時亦竟用令余解除一切宗教信仰之方法。·（參閱事略中所敘靈魂上危險之情狀此種神工。·非俟完成後。·不明其神妙而有
意旨作用也。）此主之神工既竟。·乃藉其上智巧妙之安排。·使余得一靈魂上之良友。
嗣余與導師。·往羅瑪。·在聖伯多祿墓前。·獻余身於吾主耶穌基督。·是意於領
聖體時懷之於心者。·此後余嘗試痛苦者多年。·而種種疾病。·尤爲余一生最大之痛
苦。·迄於今日。·猶未已也。·其後一九〇八年十月二日。·余於朱額聖堂中。·復毅然
獻余一身。·在彼多多祈禱。·最後一年中。·則更備嘗痛苦。·余之靈魂受劇苦而毫
無慰藉。·心中困苦難堪。·身亦失其康健。·志在輕世。·而有其崎嶇難行步履。·輒遲
緩而痛苦。·旋乃覺寬慰。·有奮鬥之心情。·祛除懦弱。·而進於奉事天主之途。·乃於
依恃與愛情中。·完全委身於吾主耶穌。·獻余將來之時日。·以務吾主所欲於余者。·求主
賜余以亟欲得之諸恩。·以作交換。·並盼吾主爲余所愛之諸人。·及世人之靈魂。·與
聖教會。·全成余之所願。

以上乃余回溯余之生世。而略述其事。但有爲余所不能明言。而人亦惟能於永世中。知之者。則吾主無限之仁愛。及所加於余。爲余所不敢當之恩是也。此外余困苦之境界。及吾主聖心。所知之諸弱點。亦不能明言之。吾主求爾降福於一切之事。即余之過失。亦求爾祝福之。蓋余藉此以自抑而改善也。爾之恩惠。及爾特異之仁慈無論已。又求爾祝福爾爲余安排諸人之情愛。更祝福一切之艱苦。蓋此或出於爾更佳之恩寵也。求爾納我重仰之獻身。余願時刻處處。一心一意。歡然愛慕爾。奉事爾。『不論有病無病。或貧或富。或苦或樂。或生或死。』必皆完全承行爾旨。惟求爾爲榮主救靈。故用余爲爾最卑賤之工具。願余之生死。及所有之憂苦。神樂。已藉余以證吾主聖愛之浩大。聖教會神聖之尊嚴。耶穌聖心之仁慈。超性生活之實有與美妙。及吾人信友希望之真實。余於聖母特別之保護下。信服而崇拜。且由聖母之轉禱。而信余微賤之祭獻。將藉神恩。以爲益於聖教會及世人。暨余於斯世所極親愛之諸人。

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今冬之遭遇如何。病歟。否歟。歡樂。憂苦歟。余不得而知之也。余所知者。則一切皆將樂受之。因萬事皆從天主來。爲余及爲彼獻身於主之諸人有益也。余願賴神恩之佑助。有種種之弱點。及惰怠之心神。必常欣然以自持力。秘余之困苦。而惟以笑靨迎人。忘己之困苦。効力於人。以求人悅色。俾此主寵之光榮。仍完全復歸于天主。

余現略從事於修飾。而衣製。且與人道及之。以隱余之克苦。蓋世人皆甚畏受苦與補贖二事。余當力隱之。以避他人之注目。賴主扶助。余將用余之和悅與愛德。以與此好天主所造之人心相接近。蓋余將受而得其心。使歸向於天主。藉余之祈禱。以獻其人於天主。或者天主將自爲此感化之神工。用余之祈禱。余之苦難。及余微賤之仁愛工夫。以使之成聖也。

吾主亦知余靈魂上。若何孤獨。亦知余因一般仇人之冷淡。而受苦。余意吾主所

以佑余良多。而賜以許多之恩澤者。以此。且距數月前。余靈爲慾慮所掩蔽。而獲得爾甘飴之注視。而即消散矣。而余之靈魂。前被吾主棄置於荒壤中。今又蒙爾灼熱之。而掃除一切之黑暗與障礙。吾至愛之救世主。吾天主。余敬謝爾。余知苦難必將復來。因爾欲余爲爾聖愛。所征服之人靈。而努力奮鬥也。然余亦知吾主必不棄余。而將賜余以深切之平安也。蓋經風波而後。尤覺甘飴。而愛主之心。亦以每歷困逆而增長。故余完全委身於天主。獻余之心神生命。以榮主而救靈。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余勉守表面上從俗之定志。願余之靈魂。渴望專修與祈禱。余亦欲有爲。惟所爲。乃爲他人及天主之工作耳。余切望得有一種之生活。與世俗完全脫離。即以默想及有效力之動作。以爲益於所親之諸人。及貧苦人暨世人。且爲完成天主之聖旨。及余實在之任務起見。余當爲人効勞。盡力操作。共人虛浮之快樂。吾人於心中隱與天主相偕。與之密商而爲之佐證。其苦爲何如乎。除天主外。余絕不欲

他人與以任何之歡樂與慰藉也。或者將待天主。挈余入其天國。而置余於其聖心之傍。乃克與余所愛諸人以信德。彼時吾主或將與余以莫可名言之歡樂。於其神光中得見余之痛苦艱難。及靈魂上之孤苦。爲余之親人求得之恩爲何若。今晨余往聖堂中領聖體後。憶及斐立克斯。及余極願其歸化之事。歸時余曾將心中之隱懷。明白陳言於吾主之前。余完全委身於吾主。爲此諸人中。余所最親愛之一人求恩。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余重立守默靜之志。以余深知對人有謹口慎言之必要。而於凡屬涉及天主之事。爲尤然也。至於余靈魂上。余之精神生活上之事。及余所受之恩寵。不論無人。皆當隱秘之。即對於余之艱苦。及余之疾病。亦當力戒多言。苟吾人意在與人以善表。（宗旨略欠純正者除外。）而有時不得不稍吐其心曲。則他人之則效。祇能爲一種之結果。而不當認爲吾人之目的。此則法陪神父言之屢矣。蓋余所欲尋

求之惟一終向。即天主之聖旨。是也。余當以謙遜之心。滿懷之熱愛。以全行其旨耳。

至余所以必須緘默之故。厥因世人。對於超性生活。完全不明瞭。或誤解者多。一般苦修士所以著書立說。諄諄以謹口慎言爲囑者。亦正以此。是以余欲於心中習行更完全之幽靜。與吾主作更親切之契合。而於外表則更盡心竭力。舍己從人。養成和悅之容顏。俟余謙卑之仁愛工夫。及逐日之努力。成功時。天主必能用以榮主救靈。故余任其勞。不使人知。而天主則成就余所願之善工。及余微弱之工作。所志之神工。譬諸工匠。繳成其作品。而致用則一任主人。惟余知余之工作不爲徒勞足矣。故當欣然致力於工作。苟余因信德。及余靈之孤苦。而更須受苦。則余亦必爲余之宿願。及出以補贖之精神。而怡然奉獻之焉。

一九一二年一月三日

歲序更新。此亦將藉神恩之扶佑。而爲余靈魂。及生活更新之起點也。

余爲本年求耶穌聖嬰。賜余有更堅強而純屬超性之內心生活。及專務拯救所親諸人之外表生活。求賜余心中之清醒。日就堅強。而輝耀於衆人之前。賜余自律更嚴於厥心。而和藹以待衆。甘受苦難而樂餘年。可崇之主乎。求爾依爾聖意。用余以榮主救靈。

當緘口而自秘。當默者。神恩。當秘者。靈魂之生活也。其他則不妨示之於言行中。縱令強余所難。亦必和悅以待人。

比余輕棄世有之心。日益增強。且以最近數日中尤甚。但賴主扶佑。得捨已從人。習行形式上之從俗。與外表面上之愉快。故余與人談笑時。雖力求溫雅。而余心則一志於幽獨。而力抑其外逸。余心中不禁向好天主。呼籲曰。『爾知余若何渴願祈禱與安和。切願但爲爾。及一般親人而生活。爾知世俗若何累余。而余若何其畏懼之。但爾既欲余生。余雖不爲世而生。願實生於斯世。而余地位上之職務。及爲宗徒之切願。又阻余一切望之心。則願爾許余。以此種種之犧牲。亘久之努力。』

輕世之心意。及深切之憂苦。實現爾救靈之神工。使諸人之靈魂。獲得爾恩寵。蓋余正爲若輩。而奉獻爾。以許多無味之談話。許多爲余毫無神慰之行爲。及此大費心力之周旋也。余視凡此種種。當求爾俯納之。取之而用之。以救世人之靈魂。暨余所愛諸人之靈魂。』嗣後余苟獲視一綫之光明。當立即自隱於心。而於斯欽崇祈禱。息止於救世主之足下也。余每星期三次之領聖體。及每日早晨片刻之默想。皆余爲預備逐日之行事。且每日余預將日間一切之事功困苦。全獻於天主。則凡偶值之事。皆來自天主。而亦無一虛度。即塵俗劇烈之煩擾。苟處之以仁愛之德。亦必非無謂也。余惟有依恃聖母瑪利亞承行主旨。以從事於祈禱苦工。及仁愛之德而已。

一九一二年二月廿三日

余於立志錄中。記此次封齋前之決願。(立志錄。乃在此後半部日記之先。止於一九一二年二月廿一日。)然茲余仍欲重申之。蓋當實行革新余之生活。而向此可

崇之主。求賜感化余之靈魂。余欲於心中。度一更超性之生活。外表上則欲更溫和。而有悅人之仁愛。俾余得使人更善爲愛慕天主。彼乃余靈魂。生活之根源與終向也。余更願將一切工作祈禱。苦工。隱藏於耶穌聖心中。惟用善表以訓人。不談己事。寡言天主之事。因處此可悲之世。苟有人表示愛慕天主。必將引起他人侮謾。或使之不悅也。然苟有來就余之人。天主之聖意。似欲余往教人之靈魂。則余以謙恭審慎之心以行之。及余之任務已竟。即當忘却之。而視之爲陳迹。而將余之一已。與祇爲天主而作之事相混合。其次。苟余被認爲不合意。或受人譏評。或不完全明瞭。則當想及吾主之聖範。以自慰之。且在衆人眼前。以微賤自居。蓋自天主觀之。余實微弱而鄙陋也。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比與余親愛之斐立斯。略淡伊靈魂上爭。深動余心之所願。及所有之期望。

吁吾天主。斯人之靈魂正直而良善。余誠欲得之。亦爾之所欲也。當使之認識爾

愛爾·而成爾極微賤之工具·以務於榮主救靈之事·求爾拔擢之·使之全歸於爾·求爾以余之艱難困苦·及棄世之心·使成爾所欲以臨格於其心之道路·此非余切身之事·所當奉獻於爾得之歸化之洪恩乎·以求得此·亟願吾甘飴之救主乎·爾心間與余心之間·當訂立此愛情之契約·將以此靈奉獻於爾·並將余所親愛之人·永給余·余願之相偕於爾之天國中也·

一九一二年三月廿七日

法陪神父嘗以爲·當諸天神在吾人身畔·盡其熱心護守之職務時·必刻刻想及天主·余默思及此·而不禁有動於中·因而立一新志願焉·即是在余世界上之小範圍中·效吾良友諸天神之所爲而已·余於作事前·且即在作事之際·必斂余心神·以與天主相契合·一如與主對晤·而將所有言行事工·奉敬於天主·

一九一二年四月廿日

吾主求爾許余於精神上。既死而與爾同葬之後。得復活於完全超性之新生命。

余願使內心與外表同時增進。（此乃余於本屆復活節所立之微志。）此事雖似相矛盾。然可兼成之。益余之靈魂。當與天主有更完全。更深切之契合。祈禱當爲余精神生活之基礎。此乃余傳教方法之最切實者。亦爲余愛德工夫之最佳者。而余所受之諸苦。及余習行或另求之苦工。亦將爲余所用以爲益於人靈。及使余與耶穌聖心更接近之方法。

然而外表上。余將藉主之扶佑。使余更溫和。更活潑。專務於爲人效勞。使之欣樂。使之獲益。尤在從事於救靈。願余爲此。當出之以極謙抑之心。不知有我。使余全部精神之生活。成爲隱藏於耶穌基督之生活中。

其次。余欲藉祈禱。及微弱之努力。漸漸余將吾主耶穌神聖甘飴而不可言狀之快樂。懷之於余心。而輝映於身外。祇以余極爲怯弱。非多方努力。難期得此耳。可頌之天主。每導余入於洪荒之境。而令余行於黑暗中。毫無快樂之可言。然

余向天主之心。乃較前更切。而天主爾視此爲神愛之犧牲。而俯納余所獻之奮闘。及吾主所加種種之苦難也。

余靈魂之孤獨。親友中有因仇恨冷淡痛苦之冷眼。余心中覺難勝此重任。而懷憂以及余心中之痛苦。生活之艱難。身體之疾困。凡此皆屬難堪之心境。願吾主使快樂滋長於其中。且用之以拯救人靈。賜以各種之恩寵。使余得贖罪而成聖。以光榮爾也。余所有一切補贖之神工。亦將依余之聖召。於爾聖心及余靈魂間。藉祈禱。及此種之受苦。與夫吾主所加於余。而准余以謙遜活躍之愛德工夫。播揚於外之諸恩。以完全之。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因毛利史之病。(著者之妹之第二子。曾以玩具之手鎗。裝火藥放之。作消遣。以致右手受重傷。此種災害。竟一時引起勢將割臂之沈重症。乃藉天主之恩。得泰然治愈者。此乃於一九一二年六月間。同其妹及姪。前往露德答謝聖母。)多

日處於憂苦中。乃重伸獻余身之心願。今晨領聖體。與天主晤對。得蒙主賜余以甘飴之感覺。此余數月來所僅得者。

一九一二年九月廿五日

返巴黎後。心中入於憂苦。今晨領聖體。極甘飴。極熱心。切求耶穌賜余以聖心所寶愛之諸德。此亦爲聖心所自有之諸德。非此則絕無超性生活之可言也。

心中之純潔。每藉告解聖事。以重得之。每日亦可藉痛悔補贖之心。以得之。

溫和。縱使心中或身外。有種種之煩擾。當使之堅強平安而不變。

忍耐。不論何事。對於何人。當甘心忍耐。即於一己亦然。

服從。對於天主。對於神形之長上。不問其有何信仰。及一生行事中。由天主而來之諸事。皆當服從之。

謙遜。乃一切內心生活之基礎。爲耶穌聖心所寶愛之德行。當心謙。而外表亦當謙抑。

苦工。依逐日之情況。及體質之強弱。量力而行之。或忍受他人所加之苦。或隨我自擇之苦工。默然爲之。

神貧。以輕世之心。實行拋棄世福。且視余於地位上職務之所可行者。於隱秘中力守一己之清貧。而捨棄凡與余地位上職務之有關者。勿稍犧牲之。且對於外觀。應略事修飾。屋內之佈置。及飲食之支配。尤宜從優。俾人更注意於余之所爲。而易隱余個人之克苦也。

當重伸獻余身之志願。完全奉獻而絕無保留。

余於本年。欲以祈禱。及受苦。專務於征服爲余所愛諸人之靈魂。使之歸向天主。余當不惜一切。將余妹。余之諸姪姪女及所有之親屬。奉給於耶穌。此乃余之目的。且又將其他之諸人。以同樣之方法。借此所愛諸人之靈魂。概行奉獻於吾主。故余必加倍祈禱。加倍犧牲。並開始爲罪人。與臨死之人。余對之有特別之慈愛者。以及其他之人靈。暨煉獄中。爲余所特愛之人靈。實行補贖之神工。

一九二二年十月七日

當愛謙德而習行之。輕我而無我。欣欣然向天主以行完全委身於主。而絕不爲個人着想。

吾極愛吾主之意。欲余祈禱而行善。余當銘刻之於心。而勿忘之。而於身外之事。竭誠盡余地位上職務之際。應保持其仰視天主之心。爲余親屬人之靈魂。及耶穌所欲得之諸靈。暨聖教會貢獻一切。

不論行事受苦。或天主定時已到。而收我靈於永世。皆當刻刻預備應耶穌之召。且欣然慨然向吾主曰。『天主。爾僕在茲。以承行爾旨。』吾主。是必有一日。爾之聖意欲余赴爾台前。彼時憂愁黑暗。將盡歸消滅。靈魂不更困於肉身之重担。自由純潔。卒能踴躍自投於爾之美善聖域中。沈醉於爾之聖愛。而此已歸之靈魂。將因爾而愛彼所與共處之諸靈。及當在斯世羈留之諸靈。且其愛有莫可名言者。彼時乃得獲享常生於永世焉。永世可愛之曙光乎。余敬拜爾。不知何時始與爾

相見。遠乎邇乎。然余實不期望爾。因余惟一之志願。厥在承行主旨。生死以之也。余知欲得與天主契合之樂。必先畢此加爾瓦略山之行程。而敢釘於十字架上。余知余賴天主之恩寵。特捨棄一切之精神。已能於斯世。享有此種之契合。且盼更將享有之。余當如工人之恭候。以其不知何時可獲最高之賞報也。重以吾主賜余一切之恩。又爲余而爲一切之事。故余當惟務於愛主。切願欣然安然以務余之所當務。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昨日爲余之生辰。回顧既往。但見一片荒場。幾一無功業可言。惟主恩浩大。觸處皆是耳。吾主。求爾賜余之將來。不論久暫。惟賴爾扶佑。得多多努力犧牲。加工祈禱。至爲余本人。余一無所求。即靈魂上之欣慰。亦不求之。余惟以捨棄世俗之心。求爾我之密約。得以完成。余所待於爾。及余所欠於爾者。得盡實現。屆時。如爾願爲之。則請爾先收所負於爾之債。而後踐爾可頌之允諾可矣。豈余

惟能於天堂上見其實現乎。抑余得以借受諸苦。而早獲吾主垂允於所求也。吾之救世主。吾天主。余爲此數端之心願。並爲救靈。爲聖教會而獻余於爾。並將一切重行獻功。而求爾賜以一切之恩。

關於天主者。收斂心神而祈禱是也。

關於他人者。仁愛之德。與熱忱是也。

關於余本身者。

補贖與克苦是也。

補償吾主所受凌辱之精神。以祈禱。受苦。苦工。及善工行之。

一九一二年十月廿日

言及我處太多。因之余身亦太忙。使人亦太忙碌。

茲余重仰余沈默克苦神貧之志願。當竭所能以實行之。

盡棄世有。而獻余身於天主。余待人更懇勸。更溫雅。勿稍有厲聲厲色。律己余更

嚴而更厲。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余於本年中·藉祈禱克苦之工·以求增益余超性之精神·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新年又開始矣·余與天主之密約·當即有成·至少關於余一方面者·當實現也·吾主望爾使爾所欲於余之諸事實現·惟爾亦必踐爾可頌之允諾·對於余所獻於爾之親人·對於人靈·及聖教會·使如余之所求·委身於吾主·爾之所欲·余皆欲之·舉凡痛苦·疾病·貧窮·由爾之故·或行或止·皆不為徒勞·隨爾之所喜以行之也·即此靜止·庸非吾主受難之影像之反射·在爾眼前·較吾人一切之善工·為更有力乎·

吾主·爾知今年余所要求於爾聖心之三大恩·即為余夫之靈魂·余母之靈魂·及為余所愛之小瑪利亞(時著者之姪女·遇一少年而欲嫁之者·於歐戰時·即

一九一五年八月間成婚。是時。因成婚而告假。其職乃前線一陸軍砲兵中尉。然此人當時尚爲一工藝大學之學生。故其訂婚數月後。始行正式宣布。此爲著者最後之樂事也（幸福也）。苟爾賜余此恩。則亦不妨向余多所委命。而余亦準備奉獻爾以一切也。其次則請吾主賜余或由爾自取人之靈魂。爲余與吾主所共愛。且爲爾而愛之者。求爾賜可愛之聖教會。以種種之洪恩。使之播傳。聖德與生活於斯世。余當收斂心神而祈禱。使余靈與天主。及耶穌聖心相契合。依恃聖母瑪利亞。而盡余孝愛之心。繫余靈於天國。使之藉聖體以生活。遷就於所親之人。俾吾主賦與豐富之神光及愛德。傾注於若輩之靈魂上。

一九一三年一月廿九日

余當以肉身上所有之重累。厭倦。困乏。及精神上之黑暗。或幽晦。暨靈魂之孤獨枯焦。而所受之幽苦。忍受之。而捨棄世有。余之信德。當純潔而沉着。當求主賜余單純受苦之恩。如人之示余者。

余之行事。有時重壓余於已困之身。光陰有時而虛耗。與一般人交往。似在道德上一無益處。而使余毫無興味。當余內心渴欲幽靜。及惟願得深切之慈愛時。仍勉為和悅。含笑向人。凡此。皆所以為余造成隱匿之十字架。而為最優者。不若疾病災難之足以動人憐憫。或贊歎之心也。

然余固願肩負此十字架。以迄於天主。將為余更易其地位上職務之形式時。乃已。余雖極衰頹而疲困。亦必藉聖母瑪利亞余母之佑助。而耶穌聖心之契合。竭心盡力。欣然肩負之。現在余當謹守余熱心神工與默想等之常規。律已惟嚴。而待人必更和藹。藉依恃上主。與捨棄世俗之工夫。悉心保守余寬大之心神。絕無狹隘之見。或出以為己之心。或有苛求之意。

事有不可能者。當視為一種之苦難而忍受之。因不論以能從事於工作。交際。及順序之行事。而為勞動之生活。或為家務。余左右諸人之好惡。及種種之情況所阻礙。而不能有蟄伏深思之生活。余當一律視之也。當盡余力之所能。以為益於

人。及從事於救靈。次則時常隱遁於余之『內心之修室。』以從事於祈禱。朝拜。與至愛之主相契合。當爲人靈及天主之光榮。並爲余所愛之諸人。力行一切祈禱。受苦。克苦。動作。而一心奉獻於天主。

吾主。求爾以朝拜之靈魂。補辱之靈魂。宗徒之靈魂。並依爾之聖意。及與爾訂立之契約。處置余之一身。

一九一三年二月六日

余在默想中。明見余心尙不免爲俗情所控制。在此封齋期間。求天主賜余隱遁之精神時。余已立志專務於祈禱受苦。及與天主聖意相契合。而預備將來之所爲。惟以榮主爲心而已。願主旨承行於身。及余之靈魂。爲余之一生而行。且爲救余所親諸人。及世人之靈魂。而由余以行之。

當隱秘余之靈魂而生活。竭我所能。以習行齋克。而忠於所戒。當自求克苦之機會。默然行之。不更道及余。及余之困苦。當余疲勞困乏之時。當和顏悅色。以忍

受之。當溫和，而又極清醒，並習行爲余所最難受之仁愛工夫。及佈施。與世俗相接觸。惟此而已。

吾主邇來爾曾以內心之剝奪受苦。及諸有感覺之缺憾加余。似爾爲余佈置一種終向。其究竟惟爾知之。無論如何。余必因爾聖心故。而領受之。且余亦一如爾之所願。苟爾可頌之意旨。係賜余以天國。則求爾祝聖余。苟爾之聖意。乃欲留余於斯世。以行善而負十字架。亦求爾祝聖余。求爾用余光榮爾。而使余服務。余所求於爾者。惟此。求爾賜余愛爾日益深。使余與爾常得完全相契合。

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余身靈覺負十字架之沈重。苟余蒙主之垂聽。則凡主之所欲。則余亦必惟命是聽。常常於歡喜中。愛慕天主。而受苦。而祈禱。因此種歡樂。乃來自耶穌也。謝天主。願爾旨承行。余願如居在聖體中之靈魂。如隱藏於聖心中之宗徒。習行捨棄世有。惟依恃而愛慕。負十字架。經過耶穌聖心。依恃聖瑪利亞慈母之護佑。而

趨赴於天主前。將來不論若何情狀。皆所歡迎。以其來自在天大父。惟一良好之天主也。蓋屆時。所需之恩佑。必將與之以俱來。彼時。余將憶及（每日所有困苦。忍受之已足。）此現在之時日。正爲余能用以爲榮主救靈。而行善而受苦也。

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今晨余領聖體後。於一瞥眼間。忽想到耶穌所居之聖龕有三。第一在天堂之深處。是蓋於耶穌人性。與天主性。神妙之結合中。而成爲不可近之天主聖三。此乃其光榮之聖龕。爲吾人於未死前。所不可思議者也。其二則爲奧司底亞。是蓋吾主隱於其中。俾與吾等相接。生活於吾人中。常準備接納吾人。聽吾人之祈禱者也。愛情之聖龕也。其三爲吾人之靈魂。由聖體以居於其中。與之作神奇之結合。而爲之客。爲之友。爲之神糧。且形式上之降臨。雖有時而止。而精神上則仍居於靈魂中。此乃其聖心之聖龕。爲其快慰安息快樂之所也。

噫。余願余之靈魂同時成爲天國。成爲聖龕。成爲此天主所由以降臨余身之聖形。

吾主將自隱於此幃幕之下。余將使主之神光輝耀於外。俾諸人之靈魂。及天主所欲拯救之諸靈。盡歸於天主。

一九一三年二月廿日

在余未得天主聖意以前。余愈見天主不欲余有何作爲。而天主所待於余者。似爲藉祈禱受苦以傳教也。但此聖召。何其福哉。余當若何較前時更努力自勉。以副主意。愛耶穌之十字架。日負之。而將余之困苦艱難。及種種弱點之負擔。安置於天主聖心中。無時或已也。余當律己以嚴。待人則一出以溫和仁愛。以余靈與天主密切契合。而生活。而使一切單調瑣細之事。及日常微賤之職務。暨許多之祈禱。得爲善於人靈。當使余靈與聖體。常相契合。而勿稍忘余祈禱。受苦補贖之神聖召。

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建定聖體瞻禮。吾主。爾感化人靈之力。何其大哉。而痛苦。一經爾之聖手。即

成滌淨之神工。又何其妙哉。吾主或已俯納余心之奉獻。縱使余種種不可言狀之厭倦。與磨難。及身心之缺憾。苟得以余所受之許多慘酷之痛苦。而獲吾主全成余之願望。及所期之諸恩。而余之痛苦。能為益於人靈。則余何不能太慶成功也。吁。可愛之主。茲余奉獻爾以一切之懊喪。剝奪靈魂之幽獨。現時宗教扶助之缺乏。及肉身上之困苦。余惟將此苦難之一部告人。將其最善者。奉獻於爾。惟爾乃知余努力之何若。及若何因怯弱而忍辱。然余縱受委屈。必仍樂受之。待人必慇懃而和悅。含笑受苦。處事遇人。一概如是。

在此痛苦之四星期。(第一次所得之病。於七月間復發。受十個月之痛苦後。始逝世。)吾主曾一度降顯。光照余之身心。余此時乃聖體愈前之被流放者。余渴欲得聖體中之耶穌。余其能於主日。往告吾主。以余得復活之歡樂。而向之重獻余之苦難乎。余將度此聖主日。於種種缺憾。及靈魂上孤獨中。然最可愛之天主。固與余心極近。余靈亦與十字聖架相合。且欲於余身。為余而由余。完成天主之聖旨。蓋

得爲天主所選擇。於其受難被釘。死於十字架上之週年瞻禮時。受痛苦。豈非大榮幸之事乎。

余欲於受人攻擊。及諸困厄中。並生活上。及身心之犧牲中。以最深最切之情。樂承行天主可愛之聖旨。

一九一二年三月廿五日

今日。乃余得新生命後第十週年之紀念日。敬向天主傾心。致謝其所賜之諸恩。然余當以何等之愛德。與犧牲。償此感恩之債負乎。此惟有耶穌聖心。乃能成之。余將以此感恩甘飴之負擔屬之矣。

昨日余得恭與復活日。壯嚴之大瞻禮。惟余因疲勞困乏。於領聖體前後失其甘飴之感覺。然至愛之主。感余仍極深。余今日乃深覺之。得此足矣。人生之於神樂。何可一日離哉。

余默想中。爲復活後四旬中之歡樂聖節。立定下列之志願。余身雖因疾病。而極覺

因疲厭倦·仍盼天主助余行之。

一、對於天主·當以更孝順及依恃之心·愛慕之·不論如何。

二、於余自己有更深切之愉快·及內心之安和。

三、對於他人·當較前數星期中·更爲慇懃·外表亦更和悅可親·當忘已而顧心他人·力避爲己着想·或道及己事·顧亦不宜過於靜默·而視余之疾病痛苦爲無事·以免人注意。

吾主余弱甚·求爾佑助我。

一九一三年四月廿二日

余曾屢得畢生最甘飴而亦確屬最嚴肅之片刻時光·迄今已十年矣·蓋余在羅馬聖伯多祿大殿中·所度之清晨·與耶穌深相契合·而領聖體之時·及跪在宗徒墓前·而將余靈魂與生命·毅然奉獻於上主·滿懷快樂·滿懷愛慕·無任欣慰之際·凡此種種·余將何詞以謝吾主·將若何以表余感恩之忱乎·吾主·今晨領聖體時。

余曾向爾述此謝忱。惟余當以愛情善工。犧牲。勉償此重負。苟余欲全償之。則惟有依賴耶穌之聖心。奉獻其仁慈聖善之諸德而已。是以余當依天主之聖意。以力行善工而受苦。

五月一日耶穌升天之日。

余數受極酷極烈。深刺余心之痛苦。而努力奮鬥。以與一己。及身外之煩擾。並將一切奉獻於光榮之耶穌。在此耶穌聖心月中。余願毅然決然。以勤修諸德。當緘默而自忘。願爲他人而爲効力。一念念及天主之聖意。而承行之。當爲聖心之宗徒。一心朝拜。補償上主所受之凌辱。余心余目。當專注於聖龕及天國。惟志於覓得耶穌。而引導其所付余之諸靈。使之向主。當以祈禱。尤當以受苦。行傳教之工。審慎而謙謹。當有熱忱善意。及不變之溫柔。

一九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吾天主·願爾以近來所賜余之諸恩·而受讚美·即爲余姪女之幸福·(著者之姪女·於一九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正式宣佈定婚)·及家庭中甘飴之快樂·而賜之形恩·至神恩即爲得一大安慰·及諸超性之歡樂·內心之神光·及爾爲余而默啓余之神師·由彼轉爾余之憐愛·余靈因之而獲益滋多者·吾主·余誠知當如何感謝爾·求爾成余所求之三神恩·及余爲新年所求於爾之形恩·並賜余所愛之諸人·形康健·更求爾拯救·無數之靈魂·使之歸化·而以爾所托付於余者·爲尤要·求爾廣降最大之洪福·於可愛之聖教會·此外·求爾俯納余之祭獻·成全爾我之契約·並賜爾旨承行於余身·余但求爾之聖愛與聖寵·並賜余以深切之安和·爲余靈修德所不可少者·余當遵所得之訓言·惟願委身於爾·一心依恃爾·望爾以寬仁待余·而勿震怒·多念爾之仁慈·少記余之罪過·爾乃余之大父·余之良友·吁耶蘇·望爾亦爲余幽獨中之侶·爾知余靈孤獨之苦爲何如·苟得與爾偕·則余必不復覺孤獨矣·苟余不當見余親愛之諸人·余之內心生活於斯世·願爾征服其靈魂

而成聖之。俾余得與相共於天上。

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邇來余漸能活動。得稍循余之決願以行。必和氣待人。對於世事。及生活上瑣細之事。為多數世人所躬親者。必加意及之。當留意家庭中之佈置。留意於裝飾。而無稍忽於地位上之義務。願余此仁愛工夫。當不使一人。察知余之努力與犧牲。余與天主圓滿而甘飴之結合。乃余生之所寄。當謹懷之於厥心。吾生願爾為余內心幽獨之愛侶。余靈魂中之聖居。停。生活其中。而於領聖體時。或默禱中。賜之以爾最深切神恩。無時或已。使余藉祈禱受苦。善工。以成爾聖心之宗徒。

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吾主望爾祝福余現時所受之痛苦。(著者於一九一三年七月六日臥病。遂致不起。此節乃在床以鉛筆書之。蓋已經過極劇烈之痛苦也。自八月抄至九月初起。其病狀日益沈重。至十月間。忽有轉機。以為可治也。不料十一月十二日病復發。因

以棄世。余敢冀此爲爾聖心甘飴之回示也。余將一切奉獻於吾主。即肉身上。心
神上。靈魂上所受之諸苦。及所有之缺憾。心中之剝奪。暨余精神上之大幽獨。
是也。求爾用此微賤之祭獻。以全成爾所知之心願。及所欲藉以交換之事。爲救
靈而廣揚聖教。求爾俯納此極輕微之獻儀。以爲余贖罪之資。及爲爾所托付於爾。
最親愛諸靈之補辱神工。吾主。余自命爲爾之友。爲爾寵召之人。爲爾所選之靈魂
。爾當不以此爲驕傲也。因余一生到處。可見爾聖愛之迹。到處有主命。到處有超
性之聖召也。爾先以內心唯一之神工感化余之後。乃用艱難疾苦。挈余完全歸
向爾。使余成聖善。爾已盡爲諸事矣。則今宜就爾所欲之範圍。完成爾之神工。
使余成聖。並求爾用余以救靈。拯余所愛諸人之靈魂。蓋爲余所欲之諸事。爲爾
更大之光榮。而處置凡此種種之事。得成於沈默中。惟余心與爾相印。余靈與爾
獨成之而已。余敢以最深切之心。備受苦難。以告於吾主曰。吾主。爾欲余何爲
乎。求爾明示之。爾婢於茲敬聽焉。主之婢女在茲。吁。聖父。余爲承行爾旨來

也。

當以忍耐・溫和・謙卑・靜默・慇懃爲心。凡余之所能。及神形之困苦・暨精神上之缺憾・概不使人知之。以和容・掩蔽余之煩惱・憂愁・或輕世之心。當求所以從人之好尚・願望。及其他需要。而絲毫不爲一己着想。勿願全心於余之所能欲。且當人不諒解時。宜竟犧牲余最高之期望。以此或有妨於他人。或使之不悅也。蓋余至永世中。可任意默思余靈所敬拜之天主。與之契合而祈禱也。願於斯世。當願全心他人。以救靈爲務。而犧牲一己。不妨在作事時。兼行默想也。苟余常委棄余靈之渴願。及一切之期望。則可資爲遁世內修。及克苦之機會者多矣。

一九一四年一月九日

比余受苦。六閱月於茲矣。備嘗肉身上尖刻之痛苦。及靈魂上之憂苦。覺種種之缺憾。而屈辱與困苦。更相繼迭來也。噫。吾主。至少此爲天上之福音歟。余願余

之痛苦·不爲徒受·而達到爾聖心中·且較余微弱之善工·忽略之祈禱·爲更有力·以成最有效之懇求也·吾主·余之願望·既爾所深悉·幸即俯聽·勿更延緩·求爾賜此可愛之諸子·以信者之洪福·且使之成聖善·爾其迅速成·就其衷心之歸化·及深切之成聖·余待賜此大恩久矣·求使余所愛諸人之靈魂·及余所最寶貴者之靈魂·來就余之靈魂·俾余精神上憂苦之孤獨·得告終止·余苦其重壓久矣·其次則並求爾使余藉此痛苦而成聖·使余與爾之聖心接近·並誨余如何更能善爲愛爾·爲愛爾·並求爲爾奉事爾·

余抱定宗旨·（且爲余此·懇求天主賜以恩寵·）自後決不再屈服於痛苦時所經歷之愆尤·而常溫柔謙遜·充滿仁愛之德·余實愛之救主乎·爾其佑助我哉·（此爲著者在其病狀稍平和之短時間中·書於日記中·之最後數行也·之數日之後·其病體愈劇·且此劇病·尙延四月之久·乃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三日·早十點鐘·聖然溘逝·其所親諸人·皆在其左右·願天主之聖意承行·）

每日之思想

(聖若望第十九章二十八節)

(後耶穌知諸事已畢・欲驗經言・因曰予渴・)

(聖路加第二十三章第四十六節)

(且耶穌大聲呼曰・父我神付於爾手・)

每日之思想 一八九九至一九〇六年

祈禱 受苦 善工

將來之事如何。在吾人自爲之耳。吾人當牢記此種之思想。則此思想。必促吾人以進行矣。凡羣衆之革新。必始於個人之革新。故吾人當即從事於改變吾人之生活以自新。對於吾人之左右。不在乎作浮誇之訓導。而必有賴乎吾人言之表樣。及一種由於高超之信仰心。而來之不可抵抗之神力。吾人當不顧一切以努力於斯。當求所以堅固吾人之信德。及增長吾人之智識之道。則必能灼熱他人之心。光照他人之靈魂矣。世人不諳猜測人之靈魂。不能叩入吾人幽深之心靈。蓋吾人不折不撓純潔真誠之氣。惟天主見之。而天主公平仁慈之判斷。亦非世人所能有。然則吾人處世。必正直而忠誠。詢非無故也。蓋自天主視之。無一事爲徒勞。而吾人至微之善工。亦必因他人之靈魂。有深切之影響。此乃理之所必然也。

吾人當以靈魂與生命。永歌愛情之曲。先致其愛於天主。而後及於受苦流涕。而知

愛之人。願快樂常居吾人之側。願吾人爲敵對昏夜之警鐘。常促人及晨而醒。使人知愛光明與生活。吾人當作醒世之人。

吾人既欲爲善。何必待諸明日。既欲佈施。何必待富。以一己之心力利人。豈不有勝於財物乎。願不能犧牲一日。或一小時之光陰。爲彼受苦之人。揮一滴之淚。或示以一笑之容。何也。吾人豈不能出一言。以慰一憂悶之人。作一純粹愛德工夫。發自吾人之衷忱。以光照一人憂苦之生活乎。吁。天主。吾人忘爾聖訓。偶爾忽視吾昆季中之一人。而藐視世人之悲苦者。蓋不知其幾次矣。

吁。吾天主。爾乃無上之光明。美善與仁愛。世人將於何時始知愛爾。惟爾是愛乎。何時始盡捨一切阻其與爾純淨結合之事物。得但見爾所賦予彼等之靈魂。而爾生活於此靈魂中。當爲其一生行事。唯一之引導者。及裁判官乎。

無謂之煩惱。往往擾亂吾人之生活。吾人當去之。使此靈魂常得清醒。而充滿天主。爲良心擾亂。意志薄弱之人。開作避難處所。

余嘗以受惑。而有難堪之畏懼。知其必不能與真誠之信心相合也。凡人酷愛天主教義。而願見其廣被於人靈。詎能或思藉勸導以外之方法。以達此目的乎。世人有用壓力或詭計。以強人信仰乎。且有幾種之方法。對於凡屬誠摯之信徒。必有與其忠實。正直。之精神。絕對不相容者矣。吾人所為偏信之小事。而不知注意。不知已有幾何矣。蓋吾人以個人之傲惡。而有信仰上之狂妄。是實諸事中之最不忠信者。苟吾人對諸信仰不同之人。而遽加藐視。則吾人尙能自信恪守以仁愛待人之大戒律乎。凡猶太人。誓反教人。無神派。以嚴格言。固絕對不能視為吾人之昆季。以吾人當深愛其昆季。不惜為之犧牲。而竭誠以愛之也。願吾人對於此輩。似以為無事不可行。或竟加以謗毀。似吾人之目的。不在勸化之而在侮辱之。獨不記耶穌之溫語。且亦為聖保祿宗徒之所言乎。吾主嘗曰。「將來不更有猶太人。或異教人之區別。」斯言也。吾人已盡忘之矣。願凡將此愛德大道。銘刻於人之心。至少知守此愛德之聖訓。以待一總之昆季。初不問其人為何等樣人。

余雖至微極弱。然必攻斥偏信。不遺餘力。而以耶穌愛人之聖律。呼號於衆前也。吾人之心。每切願得公道。好善而惡惡。憐愛憂苦。亦一本於人情。凡此。無非趨向於上主無窮之仁愛公義。無上之慈善。於不自覺中耳。

當委身以利人。即吾人所懷之於心者。宜擇其最善最大之思想。略現其一二於外。俾出諸衷忱。而成爲愛德之善工。治生之善言。尤應以堅決之志願。求所以利人。竭所能以爲一切之善工。而吾人心坎中所有不自知之魄力。種種能力。及偉大之精神。當藉果毅之工作。及大公無我之心。使成爲諸昆季所共有。

絕勿有所輕視。勿藐視人。因至惡之人。亦含有一閃之神光。而常能輝耀於外也。勿賤人之意見。因每意見之究竟。或有一點之真實。吾人當知所以明辦之。亦勿蔑視人之行爲。因吾人往往不知其命意。而天主上智所安排之結果。常與此種行爲相去遼遠。吾人亦不能知之也。

吾人行爲之願欲。有時能反使吾人忽略其行爲。蓋吾人每因尋求益人利人爲人効

力之良機。而反忘其身畔之小昆弟。正待吾出一言以示慰。一揮手以示愛也。故吾人當遵迅捷之仄徑。而勿思迂道以稽延。不必高瞻遠矚。但視前。而顧左右。可耳。爲善之道。其在斯乎。

誠篤之信仰。且切願與人共此信仰。可合於各種之良心。各種之信仰。而得人之尊敬。

凡吾人日常生活之所啓發。及凡力作之所得。而懷之於衷心。暨凡所以養成吾對內心之生活者。必有一日得成。所以啓示吾人靈魂之言行。此即吾人委身濟世之正道。爲一切人生之目的也。願吾人欲將所懷之思想。湧現於外。實一難事。而亦一英傑之舉動。然此亦宜必行。蓋吾人之靈魂。有如聖器。碎之所以使人呼吸其神聖之馨香也。

觀夫世人隱懷偏信與嫉恨之心。而易於發洩。豈不可畏哉。此種可悲之事實。當若何使吾人發生如許之思想。與果毅之決心乎。凡屬正直而天主教義所用以訓世

之觀念之人。皆負有一種卓越任務。是即造成人與人聯合。而稍播其愛德之種子於己身之周圍。竭其心力。用其時間。使人獲得光明與精神之生活。有一種生活與思想之準則。使可名之爲消極的。其他一種之準則。可名之爲積極的。第一種。則以於人類及其建樹中。常見其有缺點。而所持以補救之者。不若克勝之機會爲多也。故對此當回顧已往。以究其所以分隔與不合之故。第二種。則爲樂其生。而欣然盡其職務。就衆生以求其善。培養之。而發展之。必不失望於將來。以其爲吾人志願之結果也。對於人性所不免之過失與困苦。則當深表同情。所以促吾人努力行善。俾不虛度此生。

人苟知求真理。必將獲見天主。

吾人向前進行。當拋棄一切觀念言語及意願。而勿後顧。以其將引起之也。世之不得至善者衆矣。

吾人之靈魂。實且有真理之願望。故吾人愛之。且求之不已也。

蓋真理·乃人生之終向·吾人必有一日將盡得之也·吾人欲度深切而堅強之靈魂生活·是即內心之生活·永久生活之發端也·吾人徘徊摸索於此美善之途中·以成卓越之美善·且將吾人之努力·奮鬥吾人之願望·播散於途中焉·

有一言焉·乃天主之聲·震吾人之耳鼓·此聖言爲極有力之號召·所以啓迪吾人·感化吾人者也·其言曰·「余乃道路·真實·生活·」吾人其即遵此言之意旨以前行乎·蓋天主此言·必不吾欺也·

吾人爲衆人而培養靈魂·此乃真人道之唯一方法也·

吾人所有用以變化·改善吾人靈魂之所爲·皆當歸因於聖善·迨吾人之靈魂已極長成·則惟天主乃能充滿之·

吾人之善願愈充盈·則愈樂於盡職·泰然承受·竭心盡力·欣然以竟其功·而於救靈一事·亦必愈覺有味·忍耐工夫愈深·而心中亦愈清醒也·不爲己而求善·渴欲正義之伸請·而愛好真實·皆所以導吾人歸向於天主·縱有時一再頓挫·或竟稍

迷而失路·然循此以行·必能達其目的於不自覺中·

天主對於人靈之工作·其偉大無比·其至美妙亦無比·吾人能自識之·則吾人之生活·必將因之而變化矣·苟吾人能於他人靈魂上見之·則對此常在吾人中之天主·以奇妙之神工變化吾人·使吾人之靈魂復其生氣·是惟能於永遠中知之者·吾人對之·必愛之有加焉·

仁愛之德·乃救靈之要也·凡一切神力·一切光明因之而來·而此德乃能變化人之生活與靈魂·且此即是愛·惟愛乃能永存也·故每日當盡仁愛之職務·不必顧慮天主之所爲·因在吾人·惟有工作·犧牲捨身·以利衆而已·至天主則以吾人至微之思想致善工·施於他人之靈魂·惟感化之遲速不一耳·凡諸善工·無一不得其用·而此密切之結合·善工祈禱之相在爲用·即可驚可讚之諸聖相通功之所由成也·

縱使身必受苦·而此生能得不可滅之快樂·與一閃之光明·可測知無上快樂之何

如也。然此神光。不能視爲生活。蓋生活。乃能力亘續堅強之動作也。是蓋所欲之職務而竟成者。亦爲由靈魂毅然征服其肉身。心平氣和。無物足以擾之。惟專注於天主而已。惟仁愛乃能漸入人心。而驅除一切之非仁愛。及非愛之心。

勿盡受一切。但了解一切可耳。勿概加許可。但概宥之可耳。勿概從人言。但就一切以求片言隻字之合乎真實者。可耳。凡人之觀念。及意願。不論如何偏傾薄弱。亦勿拒却之。愛人當如耶穌基督督之所以愛之者。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現時對於心懷善志之人。最先之職務。即以仁愛之聖律。藉言語與表樣以訓導之。而無時或已。凡屬信友。皆當爲曠野高呼。『當愛』之應聲。或天上將以一陣和風。送此言至吾人意想所不及之地也。

際此世風日下。人每視盡職爲難事。覺日常之任務爲無聊。遂使吾人中心。毫無安慰。照耀人生事美之光明。似亦已經隔絕。此時。惟有謙抑之祈禱。乃能扶持吾人。逐日逐時。與吾人以力行之志願是因與吾人之本願。相違也。當示人以一部分

已竟之善工。俾人知啓迪吾人爲善者爲誰。其另一部分。則當嚴守秘密。蓋此惟屬於天主一方面者。

萬勿道及己之健否。或神形之困苦。蓋此足以大削其支持力也。但他人或以此見告。則當以善意納之。並藉吾人所得之經驗。謀所以安慰之。以減其困苦。

生活兩字之意義與價值。知之者何其寡歟。夫生活即知愛。知思。知苦之謂也。是即習行捨己利人之德。而使一切歡樂。願望欣慰憂痛之事。成爲一種卓越之詩歌。向人微吟。而喚醒其迷夢。及許多可憐人。所生活於其中之道德上之麻木不仁也。

每晨費片刻之光陰。在天主前凝神默想。可變化一日之事工。使之馨香。如入晚羣花萎謝。而凌晨又香氣襲人也。

微事細工。爲善極大。以此不爲人見。而惟天主見之。自天主視之。因不以爲少也。

苟人不能使人了解其所愛與所信之美善。則苦莫甚焉。蓋此靈魂之底蘊。愛情及率真之觀念所由生。任何人所不能持以與人也。惟有明見明知。一身爲光明生活之天主。乃能透入其中耳。吾人但當呼號謙求。向天主曰。『吾主。求爾臨格於此人之靈魂。俾其獲得生活。』

當人受恩既多。何可不有以與人。既蒙無窮仁愛之天主。革新變化吾人之生活。何可不知愛主愛人乎。

天主對於人靈之神工。深切堅強。而不可即。雖此神工已告完成。吾人亦不能明知之也。

吾人於經歷種種煩擾困乏。及散漫之生活時。當竭力保持內心之安和。此種安和。雖非常屬快樂。然捨此實不能使生活常歸於一致。使靈魂堅忍而剛毅。苟不然。則一遇逆境。不能更從事於祈禱默想。不復能行善矣。

余與不信之人。作宗教之辯論。愈辯愈知此輩之完全無益也。蓋若輩但知從智識

上及歷史上立論。顧此實不足以解釋內心生活上種種現象也。凡人靈所有秘奧精微。若輩皆莫名其妙。且亦不知一己之靈魂爲何物。對此可憐之人。宜求以永世之事動其心。與之共覓此一星之神光。示之以導歸上主之爲善之大道。而不必有梗塞阻礙爲顧慮。吾人當循此以行。庶幾有豸。然後再熱誠祈禱。餘事天主將自爲之。

凡爲人效力。而能有利於己者宜戒之。而將餘力深藏於心。如財奴之藏其寶。但當心存施捨。待時以犧牲。

憂苦之待慰。疾困之待援。何其多耶。成見亟待化除。怨恨亟待消釋。又何其迫耶。當有幾何人以務於此哉。至少吾人當以個人之賞格。力行一切。以從事於斯。基利斯督可崇之主。亦爲人靈自由選擇之主。在此內心革新自由許願之際。以其廣續而不可即之神工。爲吾人之靈魂。陶鑄而變化之。使聖保祿之言。成事實。而人亦於此覺其壯盛之實際。其言曰「生活者非復爲余。而爲基利斯督生活於

余身也。』是乃身內靈魂上之基利斯督。諸貧賤弱小者之基利斯督。唯一永生之基利斯督。苟人一旦蒙其降願。而與其靈魂相通。即不能忘之矣。

人苟不能作任何教理上深長之談論。乃一大苦事。宜知以每日所有種種。隱秘之一心願。種種秘密之期望。及己身種種痛苦之委屈。奉獻於天主。

家庭兩字。其義含有種種之溫柔慈愛。及可愛之內心生活。實有神奇之命意存焉。余欲使余之家庭。成爲光明之中心。美妙仁愛之觀念。及情緒深遠之中心。使斐立斯及諸幼輩愛之。俾其於若輩能施其靈活之勢力。余之所以願天主使余至愛之丈夫成一聖教信友者。其在斯乎。

吾人中。誰能以其全副心神。誦此基利基督。『余憫衆人』之言乎。誰能以身許之。使吾人一身之言行。無一非以此爲準則乎。『憐憫』二字。其命意果何好耶。凡吾人之意見。有用以辯護者。有用以使人愛慕者。當勿忘其有別。吾人對此。多不能善爲分辨。每以人所懷之意見。而忘人爲同類。不問如何。皆宜愛之也。

凡屬良心範圍以內之事。當極尊重他人之所見。而對於誠摯之信仰。亦切勿故意卑視之。惟吾人所認爲真理。或視同職務之事。必當堅決保持。而勿苟同於人。吾人於職務上。每見有矛盾之處。欲調和之。頗非易事。而世人之無知及成見。當若何與之周旋而不出於遷就。更須辨明何者僅屬涉及個人。故當毅然犧牲。何者屬於信仰之範圍。絕對不能通融。不惜艱苦奮鬥。堅持不移。此亦大難也。日常生活。當嚴定規章。此規一經訂定。則苟非爲家人。或在愛德工夫上。有重大之緣由。則必恪遵而勿失。凡人之所爲。亦當盡心力。如人以善爲之而竟成之。苟非真實有用。則凡作一事未竟。切勿捨此以就彼。有時神形並覺困苦。似與上主遠隔。則當從事於求智之工作。或安靜之操作。以自隱。俾可漸漸恢復內心之平衡。值此困苦之際。當力避人之覺察。俾不致因吾之苦而受苦也。吾人無權增重他人之負擔。且吾人既爲信友。更當謀所以輕減之。此所以當使吾之負擔。在人前似已減輕也。

當使人覺基利斯督·常生活於吾人中·爲吾人生活之典型·不論於憂苦時或欣樂時·常爲吾人之良友·當求主使人由吾人而知愛主·更當依余所愛之比喻·使余爲『滿盛燦爛神光之大器具·俾此神光得經此器以照耀·灼熱其四週之諸人·』不變之清醒·真實之謙和·清摯之仁愛·此三者·乃一切堅強濃密內心生活之基礎·

一般人於天主·及靈魂上事全不了解·此乃大可悲者·欲解除其人之愚昧·偏見·及一切非理之仇視·實極不易·然而『真光普照世人』·此不必引以爲憂也·吾人惟當從事於消除爲彼障礙之黑暗而已·

當心神困苦之際·宜即從事於操作以自避·苟操作時覺困乏無味·足以擾亂心神·則宜漸漸復歸於甯靜·

當使基利斯督生活於吾人之身·俾吾人以之給與他人·

吾人當憂愁困苦之際·天主爲使此心·不受世苦極深之攻擊起見·有時亦予吾

靈以歡樂之起伏·及不可見而強有力之感覺·俾受此攻擊與痛苦之後·仍可恢復其本來之生活·蓋神光使此行程·格外光明·俾人得豫見其目的也·

當知於日常單調之小事工中·分別其所包含之大職務·藉活潑之精神與愛德·以變化之·

基利斯督·在人類中樹立其十字架·苟吾人不拔去之於己心·則莫得而拔去之也·蓋人惟能於形式上妨礙之·以表面上之表示阻撓之·至少可暫謀所以減削天主教義之廣播·然誰能妨害生活於吾人莊嚴燦爛之基利斯督乎·

世人有毀滅聖教會之狂妄夢想·此惟彼不知肉體與靈魂有可驚之區別者·以為可能耳·蓋肉體有時似可摧殘而毀傷之·然靈魂不離肉身·則肉身常存·而靈魂固不死者也·

每日之事工當為畢生生活之縮影·以祈禱·工作·及仁愛工夫為日常之功課·吾人努力救靈·切勿先問其效果苦何·蓋不知轉為有益·知之或不免因為善而驕

也。吾人當繼續祈禱。犧牲。努力。獻之於天主。而一任其處置。絕不同顧所有已竟之事工。更爲吾之昆季。爲世人之靈魂。工作勞動。俾爾國臨格於其身。不獲人諒解。實極大苦事。然當知天主固明悉之。則其樂足掩其苦而有餘。

但與人接觸。有時即成傳道之奇功。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也。余漸知當如何鄭重。以應付救靈魂。及教理之事。蓋在全部靈魂中。必有一部傾向於真實。及一綫之生機。所當鈎取之而復活之者也。此實爲宣傳福音優越之工作。欲竟其功。則當藉真實之教理攻其心。而動其志。使人之靈魂獲知己靈魂之所知。而深懷於厥心。其次。則當有愛德。常存仁愛之心。

『收獲豐盛。而工人殊感缺』。彼可憐之人。於罪惡無知中度其生活。待吾人之援手者衆矣。而吾人可因循坐視。而不爲之謀乎。噫。基利斯多以仁慈憐憫之心。亦當爲此可憐被擠之衆生而流淚矣。吾人爲基多之門徒。豈竟不知爲此耶穌所祝禱。而欲令其歸向於己之小子。傾心以愛之。竭誠爲之援手乎。吾人所當爲者

矣。苟吾人中。人人能全盡其職務。任其言行祈禱之善工。日增月盛。以迄於世界窮盡。以爲善於遠離不相識之人靈。其庶幾乎。

苦難有一種神秘之作用。先爲吾人革新其內心之生活。而於他人。亦有改革之作用。但恐非一時所能見效。然吾人因此而成就之善工。則於斯世必不能知之也。蓋受苦即一種善工也。在十字架上之基利斯督。其爲益於人類。或較在加利來。或日露撒冷講道發聖跡之基利斯督爲多。苦難爲生活所造成。而能變化其所接觸所及之事物。

一日有一日之困苦。即此已足矣。當收斂心神。專務祈禱。以預備度此「今日」。而於奮鬥受苦中度此一日。

凡能引起不平等及怨恨之事。則當緊閉其心以拒絕之。而於能引起無限同情神力。及善意之事。則當大開其心以迎之。

天主教之義能變化社會於現在。照毛母斯神父之所言。實予人類以「日用之糧」。

而此時時爲然也。

苟其人之靈魂欲就教於吾人之靈魂，則必勿拒之。蓋無論其爲有意或出於無心。

恐正在尋求此未認識之天主。或覺有足以爲之啓迪天主實在之事物。躍然於吾身

。或彼已知渴求真理。而覺吾人正恃此至高無上之真理以爲生也。

凡人之靈魂。其表面上雖極腐敗。亦非盡屬聖訓不能入耳之人。蓋朽木雖已枯槁。而一星之火。已足以使肇焚如也。

世人往往在靈魂之表面上生活。而絕不知叩入其幽深或憂苦衷懷。苟吾人能知收斂心神。照見其身。而明悉苦難之意義。及爲益之浩大。則雖最卑最賤之人。於一揮手一顫動間。亦足以啓示吾人以憂苦。或撫慰之淵藪。位於一人之靈魂中。張口以待吞。直至另一人之靈魂。予以神光。俾獲得光明之生活時。始已。

沈默有時爲一種有力之善工。微笑亦如之。

當撥身外之糾紛。及因此而發生之擾亂。更須有堅強之志願。行吾人默想中所預

備之事。而底於成。

當尋求己身周圍之貧苦。而怕羞之人。苟得其人。則當以吾人之心力時間。及溫柔之敬意。以援助之。

凡以受苦而自尊之人。不當與談衷曲。

任靈魂自爲繁榮。凡足以悴憊之而削弱之者。概當斥絕之。

當使此生。得更完全更富足之發展。絕勿有所吝惜。

人苟恃善信之心。求知其昆季之爲人。相交務示寬大。則所有公私之怨恨與衝突。必將立歸消釋矣。然吾人觀察他人。往往失之過近。或過遠。於是而吾人。難免有吹毛求疵。或張大人過之病矣。蓋惟心存仁愛。則臧否人物。乃有公平之見地。

外來之思想。或由於人言。或由於誦讀。悟司得此。實屬被動。此種思想印入胸筋中。久而不變。一旦因聖寵之作用。而豁然憬悟。則不僅留於腦際且更於靈魂上。

成爲生活之元素。此非所以解釋人類於天主之工中。得處居間之地位。而證其不謬乎。蓋惟天主之聖寵。始能感化人心。使之去邪歸正。苟無此聖寵。則吾人曾不能救一人之靈魂。然吾人豈不能預備種種之資料。以邀聖寵乎。豈不能於人心加以新觀念而發揮之。俾一旦得蒙主佑。即可因其鼓吹而警醒。而成活躍乎。願此中。當出以謙遜之心。須極忍耐而機警。當竭力以竟其功。而不亟求見效。蓋此乃出於天主之聖意。亦惟天主知之也。

吾人作事。欲得良效。則必有恒而努力。更研求而深究之。

凡足以危害心神。及一切無益之舉。當留意避免之。

余以爲現代人最欠缺凝靜時候。蓋默想可視爲一種思想之能力。是乃對於靈魂上事一種深切之見解。爲大抵人所不能有者。但此惟有內心生活之人。而其行爲能收善果者。始克有之。其表面之生活。不過爲其內心生活之表現而已。蓋吾人苟自己不能積貯。則將何與以人乎。故吾人必先蓄其思想精力與祈禱。積貯既多。

必將洋溢以利人。而此心泉既發源於天主。自永無乾涸之時。吾人當日就此永世之天主汲取神力。日與耶穌聖心密切相契。求賜以少許之神智。當求天主聖神之光照導引吾人。吾人與天主偕。必能爲天主之事工。或天主假手於吾人以爲之。勝吾人自爲之也。

勿渴求天主之聖愛。且亦不當懷此私心。而任其滋長。當知與其昆季共享天主之所賜。而將所受恩寵十之一分給他人。此或不免使吾人稍失其幽靜。及與主密契之樂。然凡屬信友固當作此犧牲也。如此施與。必將倍獲賞報。蓋此實爲他人靈魂。而稍失己靈之所有也。

忍受一己之痛苦。比較似爲稍易。但吾所愛諸人之痛苦。易使吾人恒覺憂苦之煩悶。必須奮起以抑制之也。是當以祈禱爲先務。將吾所愛之人。以完全孝順之心。托付於天主。其次。當於此親愛及思念之中心外。另擇工作。及一種事工以解之。最後。則當爲善於人。念及吾人共有之負擔。其憂苦更千百倍。於吾一人所獨

肩之負擔。如是。則不難忘此煩悶矣。

吾人於一己之憂愁困苦。當力守緘默。苟有人見吾受苦。則至少當但願惟天主知吾受苦之多寡。及其深秘之原因。

聖保祿宗徒嘗言『宜常欣樂。』斯言陳義甚高。有時吾人乃能明悉之。蓋吾人之欣樂。有非劇苦極憂所能損者矣。吾人之光照。有非濃陰厚霧所能止者矣。而吾人之神力。亦能扶持種種怯弱。惟亦人將如基利斯督之背負十字架而跌倒。然吾人仍能向前進行。地。亦不過偶然事耳。轉瞬已起立。而復

強矣。是蓋吾人得天主增益力而無所不能也。吾人雖為柔弱無能之人。吾有天主無窮之神力在吾身。而吾人靈魂之深處。常得不息之神光為之光照。然則吾人於暫生永世中。既有天主在。縱今痛苦滿身。又何為而不懷神樂以自樂耶。

凡人為善之感應。具有微妙銳利之神力。其影響所及。莫能窺測。吾人第接觸一

善人之靈魂。即不啻備聆其訓迪。僅彼一人之靈魂。惟藉其神光之照耀。已能盡變其週圍道德之空氣。

吾人當藉個人之所爲。即使天主國。速臨於世人之靈魂。蓋如天主之定時未到。吾人之努力。終不能見效。或僅將爲一種有效之祈禱。呼號於感化人心。拯救靈魂之天主前耳。願當以謙抑之心。呼號於主前。深信天主必將自竟其功。而與吾人爲之盡力。爲之祈禱以生活也。

苟於一人之身。忽發覺其有高尙生活本能上之需要。不識天主而求之於不自覺中。此種觀念。何自得來。實所不料。而吾人一旦覺察之。其欣樂爲何如耶。誠若是。則吾人當持尊敬之心。將吾人心中之寶藏。分一小部份以與之。並將吾人少許之困苦。及日常之事工。爲之奉獻於天主。但吾人於其靈魂上事。當極爲謹慎。庶無碍於天主之神工。蓋言有不合於天主之聖言者。雖隻字片言。亦足以破壞天主所獨成之全工也。是當一任天主施以訓迪。吾人但以行事德表。示之以天主深

與有力之神工。若何竟成於吾身而已。

人雖心硬而冷淡。我則必弗懷冷峻之感覺。蓋創傷雖流血。而自有生機。苟人於無形中。手撫吾人之傷口。而證其筋絡富有生機。用其玄妙之用作。而有漸漸收口之一日。則吾人當亦欣然色喜矣。

基利斯督之教會。需有宗徒。然何如始克當此宗徒之名而無愧乎。對於堅強卓絕之靈魂。當有若何之服從心乎。於其一己之法弱及罪惡。當有若何謙抑之心乎。當若何明智而清醒乎。當有若何熱烈之信德乎。更當有若何活潑不變之仁愛之德乎。是當於人類中。自成基利斯督第二。當如吾主。爲人類傳佈安和之福音。與信道。及吾主所訓之自由。

吾人既蒙基利斯督大啓其仁心。且其知我愛我。又非在何世人所能及。則何必重求人之知我。識我。而吾人言及事主救靈。又何必求其了解哉。公教之管理權雖若是其受人蔑視。遭人謗毀。然仍不失其統治人靈之能力。且其行使職權時。更與

信者靈魂以一種無可倫比之奮興。此種奮興。有時彼自身亦有之。

苟吾人靈魂之言語。出之以謙遜忍苦樂善之衷懷。則向之陳言。未有其答覆者。

凡吾人於一生行事中。相遇見之人。苟偶爾於吾人外表面上稍加注意。則吾人何必期尙能識我之爲人也。然吾人對於同道之人。不可以同樣之舉動待之。即道倉猝相值之際。吾人亦能牖啓其靈魂。或反是而於深切之一注視間。已可於其外貌上得其隱秘。洞燭其立身處世之道。是則每爲人所忽視。而不同道者。固莫之知焉。

余深信天主聖神於吾人靈魂。及聖教會。實有至高無上。且繼續不息強有力之化工。

實驗派之唯物主義。與理論派之唯物主義。同屬危險。此種邪說。侵入人心。日益熾盛。且因人類惡性根之自由發揮。故不必藉何種方式。已能確立於吾國民權

政治之下。是以我儕信友之責任。在倡導犧牲之根本觀念。以攻斥自利主義。在懷謙抑之心。以消除獸性或意念之傲惡。在謹守天職之定律。以抵抗肉感及佚樂之情慾。此種定律。超出人之常情。而每爲世人所忽略也。

同是言也。而有時無足重。有時則深入人心。而大起傷感何耶。意者。吾人此時。或因受他種痛苦。而已滿懷憂傷而不能自禁。故易增悵觸。一旦不能見諒於人。而受人凌侮。遂突發而不能自抑歟。能知緘默。即是智慧。即是修德工夫。

吾人有時職在對諸不知我心。而我亦不欲其知我衷曲之人。更明之以我心之隱衷。而於素願以隱懷明示之人。偏秘之而不宣。

仁愛乃超性之德。然以此視之者。幾希。即我教中人亦多如是。此仁愛之德。爲生活。愛情。愛善工。吾人當持鎮靜被動無爲之態度。以習行之。

對人當將一己之痛苦變爲快樂。除非可使其人因我之受苦而得快慰。則必有以隱蔽之。而不使其外露。願天主知其惟彼一人所欲加我之擔負可耳。

吾人處處受人事之壓迫侵擾。苟吾人之志願，藉天主聖寵之扶持，而不知極力抵抗，則允宜立受吾主所加於聖伯多祿之沉痛之譴責。吾主曰：『汝不知天主之事理』。所謂明知天主事理者，乃在將天主置其生活中，深究天主教義，不避毫末，藉永世之光明，以觀察一切。此種光明，天主聖神，固願與吾人。有求必得者也。此乃所以變化一己之靈魂，以生活於安和仁愛中。此乃所以愛慕與己智之工作。同時所由生之最高智慧，此乃所以由人生之外表，以求得其內心所蘊蓄之隱秘。由此起點，而能設法使世人歸向於天主，不必別求他助。最後，則此亦所以熱心神業，借吾人所稱爲聖父，爲吾人靈魂生活之原之天主，生活於極甘飴極堅強之內心生活中。

苟吾人以愛人故，而人則以心懷嫉恨仇視，來相謗毀，求有以益人而示之以之隱曲，乃覺其人不諒我衷，將好作歹，遽加武斷，則此種苦况，鮮有堪與倫比者矣。吾人於此，果將何以自處乎，是當記吾主因洞見其人之誤解侮蔑，而勿報之以惡聲，加

之以責讓。亦不必鬱鬱於懷。而仍繼續以言導之。爲之効力以愛之。勿以其人拒我之愛。而快快於懷。而當念及更高之超性愛德工夫以行之也。

思念固美善。而祈禱爲更善。愛則盡美而盡善矣。

不可過自認爲生活。而當於天主監視之下。爲天主而力求簡單堅強愉快之生活。無論如何。必須常寬仁以待人。他人之不是。與我有關者。必我亦微有謬誤。苟人冷眼相加。則當視爲吾竭誠自省其良心之機會。願吾人於察覺自身之弱點與過失時。不復見人之謬誤。

知有人。乃甚多信徒特別之標記。寬宥他人。不應出於被動。而當成爲一種愛德上活潑之行爲。

人類之知識。苟得之於無窮天主之神光。則實最美妙。最有意味。蓋諸次原因。皆依附於唯一之首原因。而若合附節也。凡人知辨別世界與歷史。自有其原動力。及造物之神力。向世人所不能知。而惟天主所獨知之終向。循種種莫測之軌道。

而推進之。則此世界與歷史之變化。自可顯見。世人苟能察見自身之靈魂。異時將入於無窮之永世。且能思知愛確信其不死不滅。種種之事變當前。而能無恐怖。則其堪稱偉大也已。

人靈間之深壑。惟天主乃能填補之。世俗人情無一事不可爲。凡屬耗時廢財。妄費心力。以及一切至愚極惡之舉動。皆孰視無視。更優容而鼓勵之。吾人其勿思稍爲天主而盡其心力。費少資財。晷刻以相償。吾人爲此。非所以取悅於此澆漓之末俗。吾人對於永福及昆季之所爲。實足以賊世。而爲世俗所嫉恨。彼唯一之特性。即在反對愛慕天主。且將永不接受之也。

有幾種劇烈之痛苦。足使人因受苦而成聖善。並易於隱匿。而不爲人所察見。此種痛苦。深藏於心。惟天主知之。惟其人能叩入人心。以尋求人靈秘奧者外。莫能發見之。若爾人者。固心存濟世。探知人靈之幽苦。而與以宗教上之同情者也。惟此種善人。殊不多觀。凡能窺隱獨微之人。每屬惟彼知吾憂苦之心曲者耳。

聖體聖事之於吾人。實有神化之作用。且變化吾人。而吾人幾不能自覺。猶麥麵餅與葡萄酒。乃人世之糧食。增補吾人全身之血肉。於不自覺中也。基利斯督。藉其與吾人相接觸。及其所加於吾人之聖寵。使吾人獲有道德上之康健。而再造其靈魂。苟吾人於此聖心中。作片刻之羈留。而將其痛苦。懦弱。憂愁之負擔。托付於聖心。獲益必非鮮也。

靜而不動。有時乃一種最大之犧牲。亦為一總行動中之最富良效者。

天主為吾人担任吾人所欲行之事。則所為必較吾人自為為善。當吾人僅將其沈默。懦弱。及外表上之發為奉獻於天主之際。則吾人所願發生之好影響。天主必用之以為善於人靈。

世俗不能了解痛苦。不知矜憐。不知慰藉。則凡人不能推求愛情歡樂至於無窮之境。焉能探知痛苦之無窮境界乎。

吾人對於諸凡循例之慰藉。有口無心之勸勉。及不由衷不知心之言語。應以謙遜

之愛德工夫接受之。但對於深切之同情。及略涉天主之談話。暨關於永世活躍之言語。則當傾心以納之。

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

十由十字架以入於光明。

當基利斯督受難時。最後數小時間。手足被釘。聖血傾流。以灌此人類之田園。俾其萌芽滋長。其最後數小時中之生活。備受人性之痛苦。其劇苦極痛。有非吾所能臆測者。惟聖經記是時太陽失光。全球昏黑等語。則其景象之慘酷可知已。

噫。吾天主。吾人之一生。靈魂上亦有多時。爲黑暗所包圍。值此憂苦之際。吾人心中。似隔一重障幕。即凡足以快慰。吾心之事。亦爲其所掩蔽。憂苦之深。絕非世之歡樂所能慰藉也。

福哉其人於此黑暗憂苦之時。而能念及爾唯一生活之耶穌基利斯督也。福哉其人能以困疲之兩臂。緊抱十字聖架上之脚下。倚其辛勞之首。於爾被釘之兩手。而將其憂傷毀碎之心。休憩於此備嘗諸苦。而知憐愛之聖心中也。

余信天主以仁慈愛人之大思想。而加入以痛苦。

余信耶穌基利斯督。已將痛苦變化而祝聖之。且亦幾神而明之也。余信痛苦之於人靈。乃一拯救之大工匠。

余信受苦之爲效。不減於言行善工。或更有加。而基利斯督之受難。於吾人則較其三年之訓道。及其在世時之行動。爲更有力。其在聖父前。則更爲偉大。余信在斯世之人靈中。暨已亡或已享常生之靈魂中。必有一種廣大之潮流。川流不息於其間。此種潮流。乃因衆靈魂之受苦功德。及聖愛而來。而吾人心中最深之隱憂。及最微之努力。乃能藉神化之作用。達於吾人親疎之人靈。與之以光照安和及聖德。

余信吾人於永世中。必將重逢吾親愛之諸人。其人蓋亦知有十字架。而且愛之者。彼等與吾人之痛苦。必將於天主無窮之聖愛中。及一經復聚。永保不離之歡樂中。消釋無餘矣。

余信天主乃愛德之源。而其手中之苦難。乃所以用其愛。以感化吾人。而使吾人得救靈魂之方法。

余信諸聖相通功。及肉身之復活。永世之常生。

耶穌在十字架上。曾作此卓絕而悲苦之言曰。『余渴』。

全世界人類重道此言。至於今已不知其幾千百年矣。不出之於厥口。必懷之於厥心。或基於信德。或由於失望。此種悲呼。固芸芸衆生所不能免者也。

吐。吾天主。今余亦有此一日矣。余處於爾聖言之下。於爾聖愛之勢力下。及爾所用以意成爾革新。神工緩進之受苦之作用下久矣。今始發此悲呼耳。

苦難已臨余身。余心爲之碎裂而永不能復。余所最親愛之一人見奪。是蓋余以慈母之衷腸。良朋之友誼。及昆季之深情鍾愛之。一旦失之而無物足以償之也。

吾主乎。茲余以全心全靈而發此悲呼曰『余渴。』

余渴欲此能變化生活。且唯爾乃能賜予之安和。與此心神之甯靜。及此活躍之息

止。爲爾所獨有者。

余渴欲得光照。余渴欲明識之。獲見之。享有之。如吾人於永世中將獲見之而享有之也。

余渴欲得深切之同情。靈魂上溫柔之聖愛。暨與爾密切堅強之契合。余之靈魂渴盼能專務益人。爲人効勞。見知而見愛於人。並能了解一切。參與一切。

於諸橫逆。及有時因外間之誤解。忌嫉。狹見。壓迫余靈。使余傷心。而增其痛苦。則余靈惟有忍氣吞聲以受之耳。

余渴盼得入永世而獲常生。及此靈魂之繁榮。是吾人必俟脫茲暫世。始能明悉之者。余渴欲由唯一生活之天主。得完滿永遠之生活。並於天主無窮之聖愛中。復得吾親愛者之溫愛。吾天主。余渴欲見爾。

今余發此呼號。且余於未來見爾前。余靈更將一再呼號於爾前。呼耶穌。余將偕爾同作此悲呼曰。『余渴。』

當爾發此悲呼時。爾降世之任務已完成。爾已祈禱行善工。受苦難。凡爾在天聖父所托付於爾者。爾未嘗或失其一。余亦願得如是。苟余於幽獨中。及就爾以求佑助時。復向爾作此悲苦之呼號。則至少余願藉爾之扶佑。得竟成余之任務。並願爲一剛毅勇敢之人。爲信徒而兼爲宗徒。必使余因心切於永世。而忘於斯世受苦之諸人。余願常懷愛人之心。且逐漸增進此愛德。由親近之戚友。以及於疏遠之昆季。次則。余但願異日能如爾之言。而曰。『吾主凡爾所托付於吾之諸人。余未嘗或失其一。』余並未求爾引余脫於斯世。惟求爾許我得在世承行爾旨。並竟成爾所命余之手工。今則求爾先濼淨余靈。乃能引余向爾以入爾之神光聖愛中。蓋余所鍾愛之諸人。已多有入其中者。而未入者。異日亦將隨余來也。余渴欲復見余素愛之諸人。與之共同生活。余渴欲識之得之而愛之。吾主乎。余固渴盼見爾也。

一般人昧於超性生活之事理。竟以爲凡屬神秘之事。於實驗上絕不相容。每見

此類神秘。竟能使人有勇往直前。力行不懈之志。而不勝駭然驚異之。嗚呼。是誠可憐人也。蓋人靈洞澈高深。藉強有力之觀察。以明人世事理。且其既與肉身以生機而爲之主宰。則此肉身自必服從其堅決之命令。猶彼飛鳥。以翼重難於高飛。勢不得不擦地而行。願以神化之作用。有時任彼輕捷之鳥。飛到天涯。而後使之跳躍回來也。吾人在此苦世界中。苟登高而得鮮潔之空氣。必氣舒而神爽矣。當人以偏見攻我。或存心反對。以毀我之際。我每易忘吾主耶穌亦嘗親受此種凌侮。吾主洞明萬事。具有精微敏銳之感覺。備有人靈種種之特性。然有時乃竟因其摯愛無比者之不了解。或狹隘之胸襟。而受極深之痛苦矣。願吾人乃竟不能忍受細微之凌侮耶。况彼凌侮我者。又非若吾主耶穌之受自知友。或素愛之人乎。是當效法吾主之忍耐良善。以待人。及對種種之意見。宜自効於人。願不宜自暴其隱曲。則信友之責職盡矣。當天主賦吾人以生活之際。即各付以一種特別之任務。並示吾人循之以完成其永

久之計畫。是以吾人首當明悉此特別之使命爲何如。而辨識天主對於吾人之靈魂。及吾人之生活。其聖意何在。乃即着手進行。竭畢生之心力。以致於死亡。以從事於拯救一己。及昆季之靈魂。

吾儕乃上主卑賤之工役。無異於工主手下之傭奴。每嚮晚必須向之稟報耕稼。事竣而待獲。吾人必當能確信。吾人播種之工已竟。上之即可用其生活之陽光。使之萌芽滋長。而無稍猶豫也。

『汝將因其結果而識之。』

天主洞悉吾人靈魂之秘奧。舉凡吾人心中之志願愛欲。以至一念之微。天主莫不知之。然則人但能於行事中。見吾人之心曲耳。

戰是之故。吾人之言行以及所持之態度。必須與吾人靈心中之意念相符而不稍欺。蓋世人將審斷此心爲何若。或就天主於吾人將來所欲發生之效果。及其所將啓示於吾人之事工。以判天主之所爲。此則尤當重視者也。

嘗觀於瑪爾大及瑪利亞之事。而覺物質上外表之生活。實與靈魂之生活。及其不可磨滅之需要。常相勃而背馳。蓋外間之呼號。似追吾人傾出其靈魂之所能。及所蘊之神力。摒棄內心之幽靜。以從事於純潔有效之行動也。但此疑問。吾主已解決之。使之不相鑿柄矣。瑪利亞之所爲。固當也。且吾人之身。苟須專務於瑪爾大之謙卑之工作。則吾人之靈魂。必先能如瑪利亞之專心於懷思敬拜耶穌。聆聖訓而默識於心。蓋吾人之行動。必先以默思爲之預備。且出以奉獻於天主之心。始有價值也。

天主教之教義。乃以犧牲觀念爲根基。凡屬信友。咸當則效基多之典型。於緘默中或人不注意中。及時完成其犧牲之功。以步吾主之後塵。是當視其薄弱力量之所能及。以嘗日色馬尼園中。及加爾瓦略山上之苦爵。當自行獻作祭牲。以救衆靈。並爲之伸其屢懈之手。以向於十字聖架。其口則當宣揚其傾慕此受難被釘者無上熱愛之衷忱。且以全純至潔之靈心。爲罪人及未奉教者。力圖自効。

凡人久於潛修其靈魂。富有經歷而不能宣諸外。則有時必亟思一吐其衷懷。稍將其心上之蘊蓄。傳達於他人。一般著述之動機。實本乎此。而吾人以不得善信者之同情而感痛苦。或亦以此爲其神秘之緣由。蓋種種身外之缺憾。足使吾人之內心生活。更感濃厚。而自忘之心乃更切也。

當極力抑制此「可恨之我。」凡非屬事主愛人之事。而足以使人之讚頌尊崇僅及於吾者。當悉避之。然苟能爲善。則機會縱屬極微。亦必無稍縱。吾人於二者之間。欲得其平。固屬不易。然必兼顧及之。苟吾人時亦以求必得神光之默導也。

吾人當依照當時之需要。及視彼時之職務。是否須舍己以從人。或須捨棄愛德工夫。而隨時決定。或則克制傲心。或則犧牲謙德。

當創口開裂。而血不濺溢之際。在不相關切者視之。似痊愈不遠矣。此其謬妄莫甚焉。創傷而不復流血。乃不治之症也。

當人於精神上多缺憾。且覺靈魂與天主間。絕無快感之際。而其內修工夫。仍見

日進而月新。甯非實事乎。是蓋吾人所愛者乃天主。非天主所予之慰樂也。吾人所以不恤持恒心毅力常求主寵之扶佑。以修德立功者。亦惟吾人之職責使然。不過爲其所當爲耳。迨崎嶇之仄徑已過。而漸入於平坦之途。則回首長途。寫遠險峻。不禁瞿然以驚。偶或駐足。則息止於安和之中。覺天主之聖心已邇。而心中乃快慰極矣。凡有關於余內修之事當深秘之。其有發於外者。苟非屬絕對的愛德工夫上所當爲。則不宜用以施諸人。蓋吾人不當分散其積財。而天主所與者。尤不當妄用之也。

凡形神之困苦。有侵入吾人靈魂之威脅時。則當告之曰。『若其勿再前行。』並任身外之風波打擊此苦靈魂。不必過用力以遏拒之。但避其侵入。鞏固此被攻之靈魂可耳。苟吾人略靜以處之。並就天主以定其喘息。則種種之紛擾憂苦。以及外來與自起之一切風波。必不轉瞬而自歸消散矣。

倘天主欲余壽臻耄耋。則余亦惟其旨是遵。但求天主許余愛慕之。而於此長久之

歲月中。從事於有效之工作。以期天主國臨格於人心。使廣揚聖教。且吾人既知其程期。則何用求此程途之短縮乎。今余既已確知。必能藉主寵而得與諸先余而入於永世之人重遇晤。則余自當靜候定時之來到也。

余知此時不能獲有完滿純全之生活。如吾人將於永世中認識之者。余極弱之靈魂常爲千百節人事之纏繞所桎梏。因以不能認識之。獲有之。而愛慕之。然而一綫之神光。照耀於黑暗中。已足使余靈靜待而期望一切之蒞臨也。

當努力壓服自己。而於其靈魂上定一界限。勿任外界之勢力。越此界限。並時時增益此靈之神力。以禦外界之攻侵。蓋此懦弱之靈魂。常受損傷。亟須有以補充之也。

惟有一種之矯作。乃屬可嘉。是即任人加害而若不知。受諸困苦而若不覺。此實靈魂高深之境界。乃所以奉事天主者也。蓋如此則吾人不必隱我之爲人。而亦不昭示吾人之隱曲。且吾人於仁愛熱忱及善意。亦當有所保留。而不竭之。吾人於肉

身上之困頓中。受苦而一無慰藉之感覺。然仍勉行善工。則凡祈禱所不值求得之恩寵。或可因此而獲得之。蓋惟犧牲之功。必能直入耶穌之聖心中也。

沈默乃信友一種之職務。

凡屬吾人個人之事。如吾人之苦難。所得之恩寵。苟非因愛德故而不得不言。則當謹秘之。即關於神聖之事。亦宜緘口不言。而將此種事懷之於心。俟有懷疑或不幸之人來相叩問。方可示之以此心。

苟吾人將一己之憂愁困苦陳訴於人。願訴畢而不能向之曰。『請爾爲我所求』。若是。則告之何益哉。

吾人於行事前。當先自安和鎮定。收斂心神。而驅除其凡足以煩擾或疑惑吾心之意念。并藉祈禱以堅固志願。然後持謙遜之心。抱剛強之志。以欣然從事於工作。嬉笑乃有時乃類於嗚咽。而啜泣有時亦類於頌恩之歌詠。

世人多有能不明知其靈魂爲何物者。其所識極微。故欲其能了解他人之靈魂。實

屬大難。

茲余停止筆述種種之思想。蓋其所以明示余靈前進之步驟者。已盡於此矣。斯世固無一事可稱爲完盡。然至少余敢言余靈幸賴不應得之恩寵。而已入於此神界之大安和中。是余所當稱頌於此全善全能之天主者也。余信賴之期望之而欽崇之。回顧余所度之生活。及所受之諸恩。而不禁以謙抑感恩深切之衷情。謹獻余之靈魂。及呈現余前之新生活。於天主。

一九〇六年八月

余靈魂之遺囑

耶穌曰「予即復活。即生命。誰信我。雖死亦生。凡人生而信我者永不死。汝信否。曰。主。然。我已信汝爲活天主子。基利斯督降於世間者。」（聖若望第十一章第廿五至廿七節。）

余靈魂之遺囑 致斐立斯

吾至愛之夫君。此乃余靈魂之遺囑。依此觀念。余願爾爲余之根本。最親愛之承繼人。凡愛余之諸人。余遺以多多祈禱。及爲余祈禱之任務。尤當首及於爾。余死之後。願爾立即爲余恭獻彌撒聖祭。至三十日而勿中斷。且爾一終生。每年中亦當屢屢行之。願爾以善工哀矜。禱於上主。謂。余未能善爲奉事天主。但竭其一身之能力。盡其心之愛情以愛之而已。

終爾一生。當如貧人之竭其所能。爲余代償所有對彼可崇之大父。所負感恩之重債。

而余在天上·亦將爲爾祈禱·俾爾得認識此大父而愛慕之·

苟爾日後亦得成爲天主之子·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之門弟子·而爲聖教生活之份子·則爾生爲恩寵所感化·當專務於祈禱·並獻爾一身·以專務於善舉·爾當爲信友·兼爲宗徒·凡余所有以懇禱與苦難·爲吾斯世之昆季祈求者·茲已輪及於爾·爾其勉力續行之·爾當愛人靈·爲彼等祈禱·受苦·而工作·吾人應爲彼等·而受苦而奮勉而犧牲也·

余付爾以余所親愛之諸人·願爾照顧之·而愛護之·至兒輩如姪兒姪女等·尤爲余所鍾愛·願爾注意其生活·而常護翼之·爲其神業之導師·靈魂之良伴·生活之師表·於其婚嫁或修道時·爾當予以道德上·及物質上之援助·當視之如我等心愛之兒女·無論如何·必勿捨棄之·對於其父母·當始終盡手足之誼·或待之如摯友·愛之一如爾此時之所爲·然當出之以更超性之觀念·且余既遺爾以余之慈愛·俾爾輸之於彼等·則爾亦正宜加倍愛之也·

倘余死在余母之先。則余自不必將伊托付於爾。惟倘爾欲將余所有對此至愛慈母無限之愛。加於爾之愛。則爾之責任大矣。

至於爾母無異於余母。余亦懇爾代居余職。

余將美麗愛德之善舉。托付於爾。俾竟其成。是即於窮苦區域。捐資建造小堂一所。倘未定名則當奉獻於聖神。否則歸諸聖女德肋撒。或耶穌聖心亦可。

余並將各種之善舉托付於爾。希爾在世時。代余繳納捐款。或行其他可以替代之善舉。

至我等將遺贈姪輩之財物。爾其勿忘。預行提出一部份。天主及貧人之用。

余之喪葬。概從簡略。除純屬宗教上之歌詠外。絕勿稍事鋪張。家中及聖堂中。亦無用有所陳設。余惟願親友人等。咸來堂相聚。而余之親友。與其致送無用之花束。無甯請鐸獻彌撒。並為余施濟為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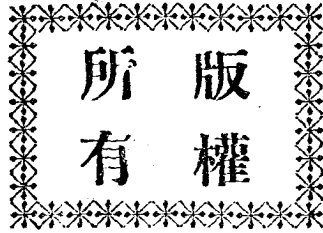
我至愛之斐立斯乎。茲余再向爾重申余願。而深切之愛情。並托爾一再向我等之親

族朋友。仲述余平時對於彼等。若何親愛。且余更將若何爲彼等祈禱。至復聚時乃已。因其他日愛親之諸人。已在天主左右。等候我等。異日吾人必將重聚於斯。而永不復離也。此余藉爲爾等。而奉獻之苦難。並賴天主之仁慈。而期望之者也。

與爾永訣之妻依撒伯爾 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五日

(一九一一年一月廿六日。重行謄錄。並略加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版權
所有

慕 廬

2
665230

2
445 234